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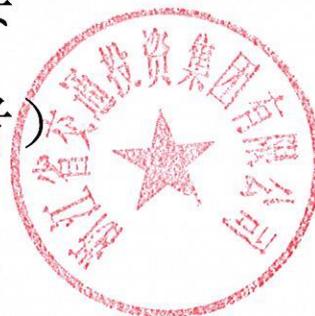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
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
18A、24A、25A、26A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
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者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知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的“风险因素”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15,494,196.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6.2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47.38%）；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40,019.52 万元（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情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根据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该等评级结果表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评级机构对发行人和本期债券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过程，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评级机构调低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对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

人的信用状况。评级机构的跟踪评级结果将在评级机构网站（www.lianhecreditrating.com.cn）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公布（交易所网站公布不晚于评级机构网站），并同时报送发行人、监管部门等。

五、本期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本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六、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债券的信用评级结果说明本期债券信用质量很高，信用风险很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时兑付。全体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0%、65.75%、66.30% 和 66.26%，资产负债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因为发行人近年来在建高速公路项目建设投入不断增加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新项目建设投入加大，资产负债率将可能一直维持较高水平，可能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带来一定的风险。

八、作为交通类企业，发行人的债务融资以借款为主。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为 12,844,024.53 万元，约占负债总额的 42.21%，其中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三项合计约占公司负债总额的 14.83%。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为 1.14、1.34、1.14 和 1.24；速动比率为 0.99、1.16、0.98 和 1.07。公司存在短期偿付压力较大的风险。

九、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共 44 家，其中 8 家子

公司受各类因素影响，本期出现亏损。其中，申苏浙皖、舟山跨海大桥、黄衢南、台州、龙丽丽龙等高速公路公司由于通车时间较短，目前暂时处于盈亏平衡期或项目初期的亏损期。如下属子公司因行业或经营的原因持续亏损，将可能影响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

十、受限资产占比较高的风险。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受限资产共计 8,904,435.31 万元，占净资产的 57.47%。受限制资产主要系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的存货、固定资产、收费权等。大额受限资产将会对发行人的后续融资、资产的正常使用及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二、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征得主管部门同意，本期债券名称定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在先签署的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仍然适用更名后的本期债券，对相关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 录.....	7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五、认购人承诺.....	18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20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20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7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1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4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4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59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37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41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148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4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152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67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7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4
五、有息负债分析.....	199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00
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201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219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1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221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221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221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22
五、发行人历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26
一、备查文件.....	226
二、查阅地点.....	226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发行人 / 公司 / 本公司 / 浙交投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 公司本部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董事会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发行人股东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并代表承销团）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及其变更和补充
登记结算机构、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文件	指	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必需的文件、材料或其他资料及其所有修改和补充文件
投资者 / 债券持有人	指	就本次公司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主体，两者具有同一涵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受托管理人）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 1-9 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为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公司简称

杭金衢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金衢分公司
省海运集团	指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交工	指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交科	指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苏浙皖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申苏浙皖分公司
交通实业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交投地产公司	指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沪杭甬公司	指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甬台温公司	指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台州甬台温公司	指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徽公司	指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新景公司	指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舟山跨海大桥公司	指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金丽温公司	指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龙丽丽龙公司	指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黄衢南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黄衢南分公司
杭宣公司	指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都市高速公司	指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东永高速	指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财务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智慧高速公司	指	浙江智慧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管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乐清湾公司	指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云景分公司	指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景分公司
交通集团检测科技	指	浙江省交通集团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临金公司	指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高速发展公司	指	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浙商期货	指	浙商期货有限公司
高速物流	指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资源公司	指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	指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镇洋化工 / 镇洋化工	指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高速信息	指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舟山北向公司	指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都市高速公司	指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指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金温铁道公司	指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金台铁路	指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经建投资	指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商财险	指	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省商业集团/商业集团	指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省 / 省内	指	浙江省 / 浙江省内

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6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9 年 4 月 16 日, 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集团公司符合优化融资监管标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 上述事宜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通过。

(二) 核准情况

2019 年 9 月 3 日, 经中国证监会【2019】【1590】号文核准, 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三) 本次债券的基本条款

- 1、发行主体: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20 浙交 01”、品种二简称为“20 浙交 02”)。
- 3、发行规模: 票面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期（含 10 年）。本期债券分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两品种间可以进行双向回拨，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启动品种间回拨机制。

5、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票面金额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团按照相关规定根据市场询价结果共同协商确定。

7、起息日：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

8、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3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30 年 3 月 11 日。

11、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2、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次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3、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4、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15、担保事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1、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2、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首日：2020年3月11日

发行期限：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2日

（二）发行结果公告日期

发行结果公告日期为2020年3月13日。

（三）本次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志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电话：0571-85301511
传真：0571-85301511
联系人：舒松全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话：0571-87903124
传真：0571-87903239
项目主办人：孔泽宇、杨天、周亮
项目组人员：金巍、孙远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电话：010-57615900
传真：010-57615902
项目主办人：俞淳婕、王超
项目组人员：冉易、王丹阳

名 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电 话： 010-60838888
传 真： 010-60833504
项目主办人： 龙凌、朱峭峭
项目组人员： 徐林、王传正、李涵元、胡富捷、王润、贺亚戈、姜铖

（四）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 责 人： 颜华荣
住 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楼、15 号楼
电 话： 0571-8577 5888
传 真： 0571-8577 5643
联 系 人： 沈志峰、方蒙蒙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 梁春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 话： 0571-85389370
传 真： 0571-85215010
经办会计师： 李鹏、杨春福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 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住 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 38 号爱俪园公寓 508

电 话： 010-85172818

传 真： 010-85171273

评级分析师： 尹丹、徐汇丰

（七）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 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电 话： 010-57615900

传 真： 010-57615902

联 系 人： 王丹阳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总 经 理： 蒋锋

住 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 021-68808888

传 真： 021-68804868

（九）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总 经 理： 聂燕

住 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电 话： 021-68870587

传 真： 021-68870067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债券的交易流通事宜，并由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同意华泰联合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五）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共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除下列事项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为发行人四级子公司，发行人间接持有浙商证券 31.44% 股份，享有 63.74% 的表决权。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持有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061）114 股，持有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906）1,151 股，持有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878）402,271 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持有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000906）共 48,349 股，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

码 002061) 102,165 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码 601878) 共 1,220,660 股。

第二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评字[2020]【290】号），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联合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联合评级评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该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评级反映了公司作为浙江省主要的国有独资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运营公司，在外部环境、行业地位、政府支持、路产质量等方面具有的突出优势。同时，联合评级也关注到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面临一定资本支出压力等因素对公司信用水平带来的不利影响。

未来，随着在建高速公路陆续通车、经济增长带来的车流量增加，以及工程施工、货物销售和化工等多元化业务的稳步发展，公司经营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联合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基于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以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评级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2、优势

(1) 近年来,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高,且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态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公司作为浙江省最大的高速公路、铁路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企业,在区域内行业地位突出。

(3) 公司持续获得政府在资金注入、资产划拨、专项债券资金支持、政府补助等多方面有力支持。

(4) 公司路产质量好,主要高速公路车流量和通行费收入稳步增长。

3、关注

(1) 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多元化的产业经营给公司的后续管理带来了一定难度。

(2) 公司未来投资规模大,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

(3) 近年来,公司债务增长较快,债务规模较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联合评级)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评级将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且不晚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评级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评级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评级将密切关注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状况,如发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次(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评级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次(期)债券的信用等

级。

如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评级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联合评级对本次（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将在本公司网站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在交易所网站公告的时间不晚于在本公司网站、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同时，跟踪评级报告将报送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管部门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发行人最近三年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时主体信用评级与本次评级结果无差异。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具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各大银行均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了各大银行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这也为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提供支持。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共计获得主要银行授信为 4,852.7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3,700.04 亿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 (亿元)
企业债					
09 浙交投债	30.00	2009-3-25	前 5 年 3.88; 后 5 年 4.88	10 年	-
公司债					
15 浙交 01	10	2015-12-11	3.68	5 年	10
15 浙交 02	5	2015-12-11	4.00	10 年	5
16 浙交 01	20	2016-3-16	3.60	5 年	20
16 浙交 02	10	2016-3-16	3.20	10 年	10
16 浙交 Y1	20	2016-3-9	3.84	5+N	20
中期票据					
09 浙交投 MTN2	10	2009-8-11	前 5 年 4.3, 后 2 年 5.2	7 年(5+2)	-
12 浙交投 MTN1	30	2012-5-28	4.89	7 年	-
12 浙交投 MTN2	24	2012-11-27	5.29	10 年	24
12 浙交投 MTN3	25	2012-12-13	5.37	10 年	25
14 浙铁投 MTN001	10	2014-03-26	6.20	3 年	-
15 浙交投 MTN001	25	2015-8-6	4.25	5 年	25
15 浙交投 MTN002	25	2015-8-14	4.38	5 年	25
18 浙交投 MTN001	20	2018-11-19	3.87	3 年	20
19 浙交投 MTN001	20	2019-3-20	3.65	3 年	20
19 沪杭甬 MTN001	14	2019-5-10	3.86	3 年	14
19 沪杭甬 MTN002	16	2019-7-15	3.64	3 年	16
16 浙商集 MTN001	10	2016-3-10	5.50	3+N	-
17 中拓 MTN01	7.5	2017-12-19	6.19	3+N	7.5
19 浙江交工 MTN001	4	2019-4-23	5.79	3+N	4
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3 浙交投 PPN001	15	2013-3-22	5.18	3 年	-
15 浙江交工 PPN001	3	2015-12-18	4.70	2 年	-
16 浙交建设 PPN001	3	2016-03-10	4.20	3 年	-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 (亿元)
超短期融资券					
15 浙交投 SCP003	15	2015-6-12	3.45	270 天	-
18 浙交投 SCP001	40	2018-4-17	4.38	180 天	-
18 浙交投 SCP002	20	2018-10-30	3.50	270 天	-
16 沪杭甬 SCP001	7	2016-08-15	2.62	270 天	-
16 沪杭甬 SCP002	8	2016-10-12	2.62	91 天	-
17 中拓 SCP001	2	2017-07-27	5.40	270 天	-
17 中拓 SCP002	2	2017-08-15	5.40	270 天	-
19 浙交投 SCP001	15	2019-9-27	2.20	180 天	15
19 中拓 SCP001	1.5	2019/6/27	4.10	180 天	1.5 ¹
19 中拓 SCP002	2.6	2019/8/20	4.10	132 天	2.6 ²
短期融资券					
15 浙商证券 CP002	6	2015-11-30	3.20	88 天	-
16 浙商证券 CP001	10	2016-04-21	2.97	90 天	-
19 浙商证券 CP001	35	2019-4-15	3.04	90 天	-
19 浙商证券 CP002	20	2019-7-10	2.74	90 天	-
19 浙商证券 CP003	15	2019-8-23	2.88	90 天	-
证券公司债-次级债					
14 浙商债	10	2014-09-22	6.30	4 年	-
14 浙商 02	5	2014-11-20	5.90	3 年	-
15 浙商 01	5	2015-01-21	6.30	3 年	-
15 浙商 02	15	2015-03-17	5.80	4 年	-
15 浙商 03	10	2015-04-27	5.69	1 年	-
15 浙商 04	10	2015-05-28	5.7	2 年	-
15 浙商 05	20	2015-06-29	5.7	1.5 年	-
16 浙商 01	10	2016-10-31	3.63	5 年	10

¹现已到期兑付。²现已到期兑付。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亿元)	起息日期	年利率 (%)	债券期限	待偿还余额 (亿元)
16 浙商 02	10	2016-11-30	4.40	5 年	10
17 浙商 02	20	2017-11-8	5.50	2 年	20 ³
17 浙商 03	15	2017-11-28	5.68	2 年	15 ⁴
18 浙商 C1	20	2018-1-29	5.93	1 年	-
18 浙商 C2	20	2018-4-23	5.30	2 年	20
18 浙商 C3	36	2018-10-30	5.28	3 年	36
19 浙商 C1	10	2019-4-25	4.60	3 年	10
保险公司-次级债					
14 浙商次	4	2015-12-3	前 5 年 6.3%， 后 5 年不赎 回 8.3%	10	4
证券公司债					
14 浙证债	15	2015-02-03	4.90	5 年(3+2)	-
16 浙证债	19	2016-09-23	3.08	5 年	14.88
可转债					
浙江沪杭甬 0%CB2022	28.29	2017-04-21	0	5 年	3.65 亿欧 元
浙商转债	35	2019-3-12	每年调整	6 年	35

(四) 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计划不超过(含)人民币 30 亿元,以发行面值 100 亿元公司债券计算,本次计划发行的公司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上限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面值为 124.88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 9 月末所有者权益(扣除永续债)的比例为 8.17%,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

(五) 主要财务指标

³现已到期兑付。

⁴现已到期兑付。

财务指标	2019年 9月30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14	1.34	1.14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1.16	0.99
资产负债率（%）	66.26	66.30	65.75	68.10
贷款偿还率（%）	99.87 ⁵	99.87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99.85 ⁶	99.74	100.00	100.00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9	2.28	2.84	2.18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利息支出/应付利息支出。

⁵ 因企业合并带来的逾期款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偿还。

⁶ 因企业合并带来的逾期利息已于 2019 年 11 月偿还。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一) 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GROUP CO., LTD.
法定代表人:	俞志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16 亿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16 亿元
注册日期:	2001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晖路 303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199 号
邮政编码:	31002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汪东杰
公司电话:	0571-85301511
公司传真:	0571-85301511
所属行业:	道路运输业
经营范围:	以下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 汽车修理, 住宿, 卷烟、雪茄烟、音像制品、书刊的零售, 定型包装食品的销售, 中式餐供应。交通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维护及收费, 交通工程物资经营, 交通运输及物流服务, 实业投资, 培训服务, 交通工程的施工, 高速公路的养护、管理, 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 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 车辆清洗, 车辆救援服务, 建筑材料、花木、文化用品的销售, 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34530895W

(二) 发行人的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政府批准组建并授权经营的省级交通类国有资产营运机

构。发行人前身为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系省政府直属国有独资公司，于1996年7月成立。2001年，根据《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和省级营运机构组建方案〉的通知》（“浙委[2000]26号”）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政发[2001]42号”），在原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的基础上，吸收了浙江省交通厅所属其他企业的国有资产，设立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01年12月2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注册资本为50亿元人民币，由浙江省人民政府以浙江省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及交通厅其他所属企业的国有净资产出资，并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以浙天会验[2001]第174号验资报告验资。

2015年12月，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152,497,693股股份（占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38.81%）无偿划转给省交通集团，省交通集团成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将该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17年1月，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将该公司名称变更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公司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号），将省铁路集团公司所持有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省国资委所持有省铁路集团公司100%股权，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资产总额707亿元左右、所有者权益324亿元左右，公司已将省铁路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7年4月，发行人收到浙江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同意省交通集团公司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7〕10号”），同意发行人以其资本公积266亿元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316亿元。2017年9月21日，发行人就上述资本公积转增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16亿元。

2018年4月，公司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号），将省国资

委持有的省商业集团公司 100%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资产总额 402.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14 亿元。2018 年 7 月 4 日，省商业集团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将省商业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最年三年及一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发行人的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受让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81% 股份。2015 年 12 月，国务院国资委出具了《关于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263 号），同意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占物产中拓总股本的 38.81%）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发行人成为该物产中拓第一大股东。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豁免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80 号），核准豁免发行人因国有资产无偿划转而持有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152,497,693 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发行人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后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2017 年 1 月，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三）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转让完成后,其对发行人营业收入结构影响较大,浙商中拓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210.24 亿元,资产总额为 60.14 亿元,资产净额 17.68 亿元。浙商中拓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占发行人 2015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09%,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2016 年 7 月,发行人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省铁路集团公司股权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6〕29 号),将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省国资运营公司持有;上述股权划转完成后,将省国资委所持有省铁路集团公司 100% 股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发行人持有。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并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将省铁路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被转让的省铁路集团公司 2015 年末净资产为 324 亿元,占发行人 2015 年度期末净资产额比例为 69.75%,超过 50%,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 其他重大事项

2018 年 4 月,公司收到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 号),将省国资委持有的省商业集团公司 100% 股权,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照经审计后账面数无偿划转给公司持有,该部分股权对应资产总额 402.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14 亿元。2018 年 7 月 4 日,省商业集团已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将省商业集团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是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公司,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省政府行使出资人的职能,对发行人实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浙江省国资委为发行人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单位）44 家，其中全资子公司（单位）17 家，控股子公司（单位）27 家。发行人下属上市公司共四家，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HK.00576）、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Z.002061）、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Z.000906）、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SH.601878）。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及上市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66.99	66.99	434,311.45
2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7.68	57.68	71,153.66
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45	80.45	156,008.77
4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1.77	71.77	110,000.00
5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
6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60	60	50,000.00
7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5.97	85.97	420,000.00
8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80	80	406,065.66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90	90	3,417.72
10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
11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60	10,000.00
12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
13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100	100	4,000.00
14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9.25	69.25	55,000.00
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	82.20	100	200,0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司			
1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96	37.96	67,553.55
17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326,727.00
18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0
19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49,250.00
2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0
21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34,001.00
22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45	45	340,000.00
23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3.07	63.07	50,000.00
24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67	67	104,500.00
25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60	60	10,000.00
26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20	20	10,000,100.00
27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76.67	76.67	70,000.00
28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98,622.24
29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0.00
30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100.00
31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美元 0.1282
32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100	100	港元 1
3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4	60.24	130,523.64
3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41,963.00
35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32.14585	55	98,870.00
36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80	80	3,000.00
37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43.69	43.69	807,250.00
3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 公司	33.867	33.867	45,000.00
39	德清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60	60	50,000.00
4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100	150,0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注册资本
41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60	33,685.00
42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	60	85,821.00
43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60	60	20,000.00
44	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0.00
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44	63.74	333,333.34

(1)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资产规模最大的一家子公司，于1997年3月成立。同年5月，公司H股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首次募集资金36.85亿元人民币，开辟了一条浙江交通与国际资本市场接轨的融资渠道，公司也成为省内第一家，也是迄今为止惟一一家境外上市的省属国有企业。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98.20亿元，负债总额478.16亿元，所有者权益320.0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7.39亿元，净利润40.01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1088.32亿元，负债总额774.86亿元，所有者权益313.46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04.88亿元，净利润36.97亿元。

(2)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新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衢州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常山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开化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7月16日在衢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33080000004256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衢州市柯城区荷四路296号3楼。该公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管理；建筑材料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道路清障服务；自有光缆设施、房屋租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文具用品、五金交电、花卉、水果零售。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00.82亿元，负债总额73.45亿元，所有者权益27.37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33亿元，净利润-4.02亿元。截至

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99.51亿元，负债总额75.46亿元，所有者权益24.04亿元；2019年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2.06亿元，净利润-3.32亿元。亏损原因主要是2017年新开通衢州段，前期收入尚不稳定。

(3)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宁波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按75%和25%比例出资设立。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宁波甬台温二期高速公路的投资、经营、维护、管理、施救清障、清洗及收费服务。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0.48亿元，负债总额94.13亿元，所有者权益16.35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71亿元，净利润-2.78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110.75亿元，负债总额97.64亿元，所有者权益13.12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40亿元，净利润-2.28亿元。亏损原因主要是财务支出较大。

(4)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台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原浙江省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二期管理委员会基础上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03年5月12日在临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临海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1082000010686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03年05月12日至2033年05月11日止。公司注册地为临海市柏叶西路599号。公司属于道路运输行业。经营范围：货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站场：货运站（场）经营（货运配载、货运代理、仓储理货）；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造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79.46亿元，负债总额59.12亿元，所有者权益20.3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0.31亿元，净利润1.12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79.15亿元，负债总额58.92亿元，所有者权益20.22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7.74亿元，净利润0.85亿元。

(5)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乐清湾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在玉环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 331021000163011 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44 年 3 月 19 日。公司注册地为台州市玉环县。公司属道路运输行业。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建设、收费、维护服务，物资仓储（除上述前置许可项目外），场地租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国内各类广告、兼自有媒介广告发布；服务区经营（限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0.68 亿元，负债总额 61.7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9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29 亿元，净利润-0.9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97.92 亿元，负债总额 59.90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03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24 亿元，净利润-2.18 亿元。亏损原因主要是 2018 年新开通，尚处于项目前期，项目收入不稳定。

（6）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在舟山市工商管理局正式注册成立。新公司以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建设作为核心任务。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除了完善舟山岛际便捷交通网络功能外，还将为推动实施浙江省做深做强海洋经济战略决策、贯彻落实“一带一路”国家战略、舞动长江经济带“龙眼”、建设国家两大战略支点发挥重要战略支撑作用。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隶属于省交通集团沿海板块管理，注册资本 5 亿元整，由省交通集团、舟山市交投集团、省海港集团三方共同出资组建，股本结构为 60%、20.1%、19.9%。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8.33 亿元，负债总额 42.53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8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06.89 亿元，负债总额 60.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46.81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7）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金丽温高速公路沿线七家地方股东于 2005 年发起组建而成，主要负责金丽温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同时经营高速公路相关配套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3.53 亿元，负债总额 26.40 亿元，所有者

权益 37.1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0.83 亿元，净利润 1.3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60.46 亿元，负债总额 22.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8.32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48 亿元，净利润 1.19 亿元。

(8)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龙丽丽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2004）65 号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由浙江省公路管理局、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昌县交通开发有限公司、松阳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云和县云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和龙游县交通发展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于 2005 年 4 月 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 33000000000244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现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云和县云和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松阳县交通发展有限公司、丽水市交通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遂昌县交通开发有限公司和龙游县交通发展总公司。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73.83 亿元，负债总额 97.10 亿元，所有者权益-23.2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6.56 亿元，净利润-4.25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71.12 亿元，负债总额 97.54 亿元，所有者权益-26.42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09 亿元，净利润-3.15 亿元。亏损原因一是车流量未达到预计车流量的标准，使得通行费收入较低，二是公路折旧较大。

(9)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龙泉市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庆元县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 330000000069602 号营业执照，营业期限：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43 年 5 月 27 日止。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湖墅南路 186 号 10 楼。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经营范围为：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与运行管理；汽车救援（不含修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6.70 亿元，负债总额 53.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63 亿元，净利润-5.40 亿元。截至 2019

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53.16亿元，负债总额53.90亿元，所有者权益-0.74亿元；2019年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52亿元，净利润-4.43亿元。亏损原因一是车流量未达到预计车流量的标准，使得通行费收入较低，二是公路折旧较大。

(10)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是省交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5月，主营业务包括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维护、管理，汽车维修与冲洗，仓储（除危险化学品），交通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等的服务项目；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等的批发零售项目以及润滑油，卷烟，书刊等的零售项目。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40.93亿元，负债总额97.47亿元，所有者权益43.4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净利润-0.05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188.89亿元，负债总额125.10亿元，所有者权益63.79亿元；2019年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营业收入为0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11)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系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兰溪市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11月20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000000076511的营业执照，营业期限为2014年11月20日至2044年11月19日。公司注册地为浙江省杭州市。公司属交通运输行业。公司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投资与建设、维护与管理，汽车救援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化品）、物资租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技术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8.40亿元，负债总额26.20亿元，所有者权益22.2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净利润-0.12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76.84亿元，负债总额48.02亿元，所有者权益28.82亿元；2019年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营业收入为0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12)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2 月 0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经营范围包括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开发与维护管理，汽车拯救，设备租赁，卷烟零售，食品、书刊、建筑材料、润滑油、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信息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等。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15 亿元，负债总额 0.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5.95 亿元，负债总额 0.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8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13)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创始于 1951 年，前身为 1979 年成立“浙江省交通设计院”，是集公路、水运、市政、轨道交通、建筑、规划、咨询、勘察（测）、设计、科研、设计施工总承包和工程试验检测等于一体的科技型单位。研究院承担了浙江省内外大量重点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的勘察设计研究与咨询工作，同时业务已进入柬埔寨、斯里兰卡、瓦努阿图等多个国家市场，综合化国际化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7.72 亿元，负债总额 34.2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2.29 亿元，净利润 1.6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35.35 亿元，负债总额 24.8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46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0.19 亿元，净利润 1.33 亿元。

(14)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7 月 1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与维护管理，汽车拯救与清洗服务，仓储服务，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CN51。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5.56 亿元，负债总额 0.06 亿元，所有者权益 5.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39.52 亿元，负债总额 22.2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23 亿元；

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营业收入为0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15)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由发行人发起并控股，旗下成员单位参股，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成立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成立于2012年11月。主要为交通投资集团的成员单位办理财务、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发行，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以及从事同业拆借等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53.20亿元，负债总额324.22亿元，所有者权益28.9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2.84亿元，净利润4.37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550.20亿元，负债总额509.99亿元，所有者权益40.21亿元；2019年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1.82亿元，净利润2.03亿元。

(16)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由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更名而来，是湖南省大宗商品流通行业的第1家上市公司，1999年7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供应链管理、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出租车、仓储物流等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6.40亿元，负债总额87亿元，所有者权益29.40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632.94亿元，净利润3.08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176.59亿元，负债总额143.79亿元，所有者权益32.80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494.18亿元，净利润4.31亿元。

(17)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创建于1950年10月，前身为浙江省航运公司。主要经营国内沿海水路运输业务，国际船舶运输业务，以及航运服务业务。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2.84亿元，负债总额24.75亿元，所有者权益-1.9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6.39亿元，净利润3.68亿元。截至2019

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29.42亿元，负债总额22.20亿元，所有者权益7.22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9.98亿元，净利润9.13亿元。

(18)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高速信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7月，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公路机电业务、轨道交通系统集成、智慧交通软硬件研发、大数据分析运营的科技型全资子公司，也是省交通集团综合交通信息业务发展的主平台和智慧交通业务的投资主体。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8亿元，负债总额3.42亿元，所有者权益1.3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5.08亿元，净利润0.25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5.08亿元，负债总额4.21亿元，所有者权益0.86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3.91亿元，净利润0.14亿元。

(19)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交通资源投资有限公司创建于2015年8月，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公路工程建设及养护管理，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投资咨询，道路、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工程设计咨询，工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石料、矿产品、沥青、有色金属、建筑材料、节能环保产品、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养护材料及设备、苗木的销售，以及从事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53.97亿元，负债总额48.79亿元，所有者权益5.1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7.22亿元，净利润-0.83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77.48亿元，负债总额67.32亿元，所有者权益10.16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8.45亿元，净利润0.15亿元。

(20)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是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履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物资设备集中采购中心职能。公司经营范围：货运及货运代理（凭许可证经营）。物流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卸包装服务，配送服务（不含运输），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办公设备与用品、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程机械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及交通安全设施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

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服饰服装、石料的销售,电子商务技术开发,从事进出口业务,沥青的研发与销售,设备租赁,旅游服务(不含旅行社),实业投资,新能源的开发,招标代理,企业管理咨询,工程项目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4.36亿元,负债总额1.30亿元,所有者权益3.0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2亿元,净利润0.04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7.75亿元,负债总额4.85亿元,所有者权益2.89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16亿元,净利润-1.26亿元。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经营品种毛利相对比较低,费用开支较大。

(21)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由原杭州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分立设立,于2013年10月10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注册号为330100000187473的营业执照,现股东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营业期限为2013年10月10日至2033年10月9日。公司注册地:杭州市江干区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幢402室。公司属服务行业。经营范围为:受托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等。2016年6月原浙西公司所有资产(含债务)无偿划转给资产管理公司,同时注销浙西公司。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0.57亿元,负债总额2.16亿元,所有者权益18.41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0亿元,净利润0.33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20.55亿元,负债总额2.25亿元,所有者权益18.30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12亿元,净利润0.17亿元。

(22)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杭海城际铁路,是连接浙江杭州至海宁之间的城际铁路。杭海城际铁路于2014年正式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起于杭州余杭高铁站,设终点站碧云站。线路总长约48.073公里,设站13座。其中地下车站5座,高架车站8座。全线设计时速为120公里。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62.76亿元,负债总额28.76亿元,所有者权益3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84.41亿元,负债总额30.01亿元,所有者权益54.40亿

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营业收入为0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23)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文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5日在温州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主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31.41亿元，负债总额15.15亿元，所有者权益16.26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76.86亿元，负债总额36.10亿元，所有者权益40.76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0亿元，净利润0亿元。营业收入为0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24)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于2007年07月26日在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主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及维护管理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4665184553M，发行人于2016年8月从浙江金汇五金产业有限公司、永康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购该公司。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26.73亿元，负债总额19.35亿元，所有者权益7.38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总收入1.37亿元，净利润-0.93亿元。截至2019年9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25.99亿元，负债总额19.49亿元，所有者权益6.49亿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总收入1.09亿元，净利润-0.88亿元。亏损原因是亏损原因一是车流量未达到预计车流量的标准，使得通行费收入较低。

(25)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19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主要经营铁路运输、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货物运输（凭许可证经营），仓储（不含危险品）、装卸、搬运、配送（不含运输）服务，国际、国内货运代理，轨道交通设备维修养护服务，物业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日用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MA27U0B51D。

截至2018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1.11亿元，负债总额0.33亿元，所有者权

益 0.78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0.19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7.86 亿元，负债总额 0.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46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0.27 万元，净利润-0.32 亿元。亏损原因主要是公司为新设公司，尚无业务收入，只发生管理费用。

(26)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04 月 10 日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合伙人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浙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等业务。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01 亿元，负债总额 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0.01 亿元，负债总额 23.1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基金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27)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4 月 22 日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要经营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维护、管理、清洗、施救与清障服务以及相关配套服务；广告制作与发布等。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098140094Y。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1.62 亿元，负债总额 22.93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6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49.59 亿元，负债总额 31.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7.73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28)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0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要经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产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及中介咨询

服务，工程规划设计、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及预决算审计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建材、装饰材料、洁具的销售，实业投资，道路养护。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68660604X。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69.74 亿元，负债总额 121.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48.4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5.82 亿元，净利润 6.88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83.16 亿元，负债总额 142.97 亿元，所有者权益 40.19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72 亿元，净利润 2.97 亿元。

(29)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1 日在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限有效许可证核准的品种生产）；危险化学品票据贸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食品添加剂（盐酸、氢氧化钠）的生产；氯化石蜡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气瓶检验；苯乙烯系树脂、氯化聚乙烯、塑料合金、塑料改性产品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研发、技术咨询及转让；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化工原料批发、零售。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17685197585。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88 亿元，负债总额 3.9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1.54 亿元，净利润 1.08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8.99 亿元，负债总额 2.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6.5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8.18 亿元，净利润 0.99 亿元。

(30)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博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一般经营项目有：实业投资，物资租赁，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股票证券），建材、化工、纺织、机电设备的销售。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01 亿元，负债总额 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0.0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01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43.73 万元，负债总额 213.99 万元，所有者权益-70.26 万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的业务，故没有实现收入。

(31) 信加（香港）有限公司

信达（香港）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办事处位于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806 室。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经营商品买卖。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05 亿元，负债总额 1.34 亿元，所有者权益-1.29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0.05 亿元，负债总额 1.35 亿元，所有者权益-1.29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的业务，故没有实现收入。

(32)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

香港浙经有限公司是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 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 49 楼 4908 室。本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物业投资以及收取该物业的租金。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9 亿元，负债总额 0.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7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02 亿元，净利润 0.03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09 亿元，负债总额 0.33 亿元，所有者权益 0.76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公司目前没有实际的业务，故没有实现收入。

(33)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6 日，发行人旗下主要子公司浙江交工与江山化工强强联合，重组上市，于 12 月 22 日合并成立一个崭新的大型国有控股上市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信用统一代码 913300007109591285，股票代码为 002061。目前浙江交科分为交通新材料板块、交通工程板块两大主业板块，双轮驱动、优势互补，目前主要着力于打造全球性交通领域最具价值创造力的“一站式”智慧服务平台，勇担领跑综合交通建设和“一带一路”战略实施的重托，恪守做交通新材料的市场领航者，为客户价值和交通进步提供新的技术和服 务。未来浙江交科将致力于服务客户、利益伙伴、成就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01.71 亿元，负债总额 226.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75.0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63.77 亿元，净利润 12.5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311.54 亿元，负债总额 229.35 亿元，所有者

权益 82.2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90.78 亿元，净利润 4.89 亿元。

(34)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1988 年 01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营范围包括经济建设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房地产的投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品），建筑材料，纺织原料，橡胶及制品，木材，胶合板，造纸原料，矿产品，机电设备的销售；旅游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29118031。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38 亿元，负债总额 1.5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83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23 亿元，净利润 0.8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3.29 亿元，负债总额 1.4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8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25 亿元，净利润 0.63 亿元。

(35)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于 1992 年 11 月 12 日于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经营范围包括建设金华至温州铁路并经营全线的客、货运输业务；在金温铁路沿线划定的范围内，开发经营与运输业、配套的服务业、建材业、房地产业、商业、零售、旅游业和国家政策允许的其它产业。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6093145283。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9.49 亿元，负债总额 7.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8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7.74 亿元，净利润 0.54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31.20 亿元，负债总额 9.26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95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2.70 亿元，净利润 0.23 亿元。

(36)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03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要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兼零售（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旅游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建筑工程施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咨询）。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90019024。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63 亿元，负债总额 4.04 亿元，所有者权

益-3.4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25 亿元，净利润-0.06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0.73 亿元，负债总额 4.02 亿元，所有者权益--3.3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01 亿元，净利润 0.11 亿元。

(37)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在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要经营铁路领域的投资、建设和营运管理，铁路沿线配套土地的综合开发利用；铁路运输；道路运输；普通货物仓储；停车场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销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工程勘察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保险代理服务；广告服务；旅行社服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0MA28G3MN17。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29.44 亿元，负债总额 46.73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7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41.86 亿元，负债总额 59.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82.83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38)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9 月 14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要经营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养护管理；项目沿线交通设施的管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12MA2AE90W2L。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33.06 亿元，负债总额 19.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37.40 亿元，负债总额 17.6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9.8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39)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06 月 24 日在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开发管理、广告设施租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3440768262。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61.62 亿元，负债总额 46.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97.24 亿元，负债总额 76.04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21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40)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由原浙江省商业厅成建制转体组建的，系浙江省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拥有全资、控股子公司 8 家，投资企业 110 家，员工近万名；拥有高等职业院校 3 所，在校学生和教职员工总数 2.3 万余名。集团公司成立以来，秉承“求真求实，共创共享”的企业精神，创新创业，形成金融投资、商贸流通、康养旅游、文化文创、高职教育等主要业务板块。从 2003 年起，连续 14 年进入中国企业 500 强行列。2018 年 4 月，根据省国资委下发的《浙江省国资委关于将省商业集团公司整体划入省交通集团公司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18〕11 号），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发行人，发行人持股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438.13 亿元，负债总额 318.4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9.71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270.03 亿元，净利润-7.45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418.69 亿元，负债总额 303.2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5.43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99.53 亿元，净利润 5.82 亿元。

(41)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义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在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及收费公路沿线服务设施的开发管理、广告设施租赁。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783MA29R5GL3L。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0.2 亿元，负债总额 0 亿元，所有者权益 0.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0.20 亿元，负债总额 0.00 亿元，所有者权益 0.2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42)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嘉兴市嘉萧高速公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9 月 04 日在嘉兴市南湖

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成立，主要业务为嘉兴至萧山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养护和营运管理。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667114241B。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4.21 亿元，负债总额 7.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6.87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7.17 亿元，负债总额 9.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7.87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43)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浙江杭绍甬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7 月 20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主要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开发、建设、收费、维护、管理，汽车清障施救，物资租赁（除易燃易爆、剧毒危化品），建筑材料、文化用品、花卉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发布（除网络广告）。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9MA2CD8W16T。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2.01 亿元，负债总额 0.01 亿元，所有者权益 2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4.30 亿元，负债总额 0.02 亿元，所有者权益 4.28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营业收入为 0 的原因主要系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尚未实现收入。

(44) 浙商金控有限公司

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08 月 17 日，系发行人全资组建的国有金融控股公司。浙江浙商金控有限公司作为省交通集团的金融投资平台和金融管控平台，承担省交通集团金融业务投资、管控及资产证券化三大职能。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公司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MY9Q。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 10.01 亿元，负债总额 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00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0 亿元，净利润 0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64.89 亿元，负债总额 11.65 亿元，所有者权益 53.24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1.18 亿元，净利润 0.43 亿元。

(4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9 日，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证券经纪、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证券自营、期货业务、直接投资、融资融券等。2017 年 6 月 26 日，浙商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股票代码：601878，成为首家注册地在浙江的上市券商。

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569.75 亿元，负债总额为 433.11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36.6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为 36.95 亿元，净利润为 7.37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712.35 亿元，负债总额 565.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6.78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41.08 亿元，净利润 7.09 亿元。

3、发行人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主要合营及联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成本	2017 年末投资余额	2018 年末投资余额
合营企业	浙江交投普洛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	200.00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	2,986.04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00.00	2,453.74	1,616.26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2,500.00	2,433.64	1,053.72
	太仓浙通名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50.00	4,252.06	8,241.46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37,346.95	30,306.53	33,310.22
	合营企业	57,796.95	39,445.97	47,407.70
联营企业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8,598.45	486,660.49	490,171.89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843.48	-	2,943.52
	浙江国大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	528.61
	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	-	-
	海南国亨体育旅游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	80.86
	海南华航房地产有限公司	-	-	-
	河北海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

上海镭暄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	-	999.80
浙江富华汇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00	-	355.77
杭州融崇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0.00	-	2,664.61
北京浙控金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760.93	-	1,133.15
杭州汇明泓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	-	1,586.58
杭州海邦晟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	2,499.92
杭州汇科源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	500.01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1,436.50	1,613.80	1,681.05
杭州浙石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1,431.50	1,567.63	1,571.16
杭州哲实实业有限公司	800.00	961.25	992.27
杭州浙石钱塘加油站有限公司	212.07	279.83	212.07
浙江省石油总公司诸暨牌头加油站	165.23	165.23	165.23
宁波世纪西加油站	20.00	20.00	20.00
四川蜀越驿网商业有限公司	1,050.00	1,059.49	1,087.75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有限公司	800.00	778.30	322.02
浙江省海运集团浙海海运有限公司	13,213.75	18,969.07	23,701.74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174.00	7,553.26	15,127.87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5,442.67	6,470.16	5,359.24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00	3,702.71	1,848.92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2,450.00	-	927.4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2,453.50	-	339,708.70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6,555.50	31,253.68	34,788.59
浙江浙商转型升级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703.96	18,621.03
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273.57	7,694.90	9,079.45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	7,500.00	6,330.55
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500.00	3,370.82	2,795.71
浙江浙商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	4,961.33	5,236.51

宁波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1,612.74	-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980.00	1,754.76	1,723.59
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10.00	1,011.57	1,114.81
浦江聚金丰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91.09	290.95	287.77
绍兴上虞产业并购引导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0.00	10.08	10.12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	-	1,798.91	-
浙江京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	398.69	477.87
杭州富阳城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146.70	-	4,139.72
杭州城投基础设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	-	400.66
绍兴市城投建筑工业化制造有限公司	2,800.00	-	2,761.72
杭州中车时代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4,700.00	2,570.87	2,565.23
杭州中车车辆有限公司	2,200.00	16,182.42	17,757.85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16,825.20	33,322.16	35,434.87
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	11,484.22	12,842.67
浙江中铁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960.00	-	960.49
浙江景宁瑞逸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	1,080.09
浙江省新世纪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07.95	-	-
杭州国大饮食娱乐有限公司	170.00	-	-
联营企业	906,792.10	673,723.27	1,054,599.46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浙江省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大型企业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设备（含小汽车），化工轻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木材、化肥；物资仓储运输（不含危险品），旅游，信息、咨询服务，各类生活资料（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资产经营等。公司以金属材料、汽车、能源（煤炭和油品）、国际贸易、化工、现代物流六大板块为主业，同时发展主业相关的流通加工、物业、期货经纪、市场管理、汽车维修及租赁等服务业。公司市场网络分布广泛，以浙江省为

主要市场，布局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湾等国内重要经济区域市场，连接东南亚、中东、欧盟、美国等国际市场。

截至 2018 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860.53 亿元，负债总额 570.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90.44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01.25 亿元，净利润 34.26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1,041.58 亿元，负债总额 738.0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3.46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24.58 亿元，净利润 32.64 亿元。

(2)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注册资本 20 亿元人民币，是由上海农商银行作为主发起人持股 40%、整合其他产业股东共同发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是国内首批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精神、全面推行市场化经营机制而成立的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之一，金融许可证编号 M0042H231000001。公司总部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内，业务范围遍及全国各地。

截至 2018 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232.99 亿元，负债总额 206.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26.76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1 亿元，净利润 2.7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231.50 亿元，负债总额 203.35 亿元，所有者权益 28.15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6.35 亿元，净利润 2.39 亿元。

(3) 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1 月正式注册成立（以前称“浙江协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中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前称“浙江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350 万元，占 45%，浙江世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650 万元，占 55%。公司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装饰装潢，建材，装饰材料的销售。

截至 2018 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7.15 亿元，负债总额 2.80 亿元，所有者权益 4.3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7.52 亿元，净利润 0.6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5.16 亿元，负债总额 1.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98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6 亿元，净利润 0.04 亿元。

(4)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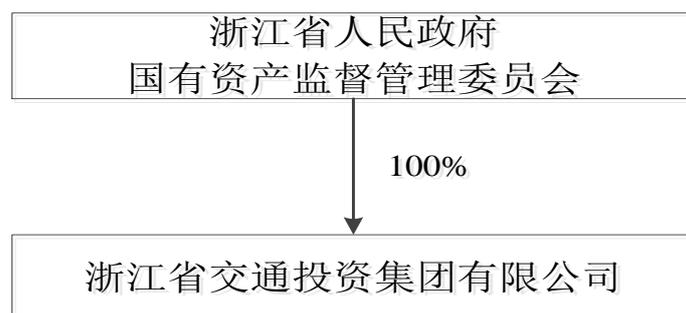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8 年，总部位于中国浙江嘉兴。是环保、节能、高效冰箱压缩机的专业制造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冰箱压缩机国家标准修订组长单位，中国家电标委会冰箱压缩机标准化工作组组长单位。

截至 2018 年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43.20 亿元，负债总额 25.15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05 亿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38 亿元，净利润 1.82 亿元。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该公司资产总额 45.96 亿元，负债总额 27.5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40 亿元；2019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5.63 亿元，净利润 1.12 亿元。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资金额占发行人注册金额的比例为 100%。

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任职日期
俞志宏	男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6.10-2022.10
詹小张	男	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6.10-2022.10
黄伟建	男	董事、党委副书记	2017.4-2020.4
陈敏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6.7-2022.7
陈江	男	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6.7-2022.7
姜扬剑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3.9-2022.9
沈秋明	男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03-2021.03
汪东杰	男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2019.12-2022.12
柴云妹	女	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017.12-2020.12
戴本孟	男	党委委员、办公室（董秘处）主任	2017.4-2020.4
闫坛香	女	专职监事	2016.10-2022.10
陈建国	男	专职监事	2016.10-2022.10
张艺	女	专职监事	2016.12-2022.12
李海瑛	女	职工监事	2017.11-2020.11

发行人设董事会，现任董事 6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职工董事 1 名。公司高管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设监事会，现任监事 4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根据发行人章程，发行人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由省国资委按照有关程序派出，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目前，发行人职工监事一名，一名职工监事缺位，暂不符合《公司法》关于“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即不少于 2 人）的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将积极与浙江省国资委沟通，以期尽快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构成，以满足相关法律及公司治理要求。发行人职工董事和职工监事人数不足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5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组织批准并履行相关程序，除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邵文年通过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061.SZ) 约 755226 股 A 股普通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12 月 31 日共转让解禁的浙江交科股票 453135 股（60% 部分）；剩余 302091 股（40% 部分）尚未解禁，拟于 2020 年 12 月解禁后转让外，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票、债券的情况。

（二）主要工作经历

1、董事

俞志宏先生，1964 年生，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工程学系电力系统及自动化专业，在职研究生，管理学硕士。历任嘉兴经济开发区(嘉兴高新技术产业园)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海宁市委书记；嘉兴市委常委；杭州市副市长、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市钱江新城建设管委会)党委书记、总指挥(主任)；杭州市委常委、萧山区委书记；绍兴市委副书记、市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詹小张先生，1964 年生，上海港湾学校水运管理专业毕业，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公共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交通厅航运局运输管理科科长；浙江省交通厅团委副书记、书记；浙江省交通厅航运管理局副局长；浙江省交通厅人事劳资处副处长；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发展研究部经理；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董事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黄伟建先生，1964 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嘉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兴源投资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省能源集团科技工程与服务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省能源集团组织(人力资源)部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

陈敏先生，1964 年生，毕业于省委党校在职研究生班工商管理专业，党校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临海市委组织部干事；台州地委组织部干事、地委组织员；浙江省委组织部历任组织处副处长、干部二处副处长、调研员；省国资委党委委员、企领处处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

员；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陈江先生，1963年生，长沙铁道学院土木工程系铁道工程专业，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铁道部四局五处第七工段副段长总工程师；铁道部四局五处副总经济师、处长助理；铁道部四局建筑工程处副处长；铁道部四局科技处处长；金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工电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工电部经理；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柴云妹女士，1964年生，在职研究生，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省国资委机关党委副书记、人事处处长；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2、监事

闫坛香女士，1970年生，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管理学硕士，历任浙江省物产集团、能源集团、机场集团、旅游集团、机电集团、国控集团等企业专职监事或财务总监。现任公司专职监事。

陈建国先生，1967年生，高级会计师，在职大学学历，历任浙江省旅游集团、能源集团、长广集团、机电集团、杭钢集团、农发集团、国资公司等企业专职监事。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职监事。

张艺女士，1974年生，大学本科学历，特许公认会计师、注册内部审计师；历任明捷澳门机场服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国航浙江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专职监事。

李海璜女士，1964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历任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渎职侵权检察处办案二科副科长、反渎职侵权局综合指导处指导科科长兼副处级助理检察员；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副主任、监察室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俞志宏先生、詹小张先生、黄伟建先生、陈敏先生、陈江先生简历参见董事简历。

姜扬剑先生，1968年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历任温州市高

速公路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工程处处长、总指挥助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金丽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汪东杰先生，历任杭州机场公路互通改造工程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杭千高速公路淳安段管理处工程科科长；杭州交通路桥建设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淳开公路西段工程建设管理处副处长；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副经理；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省交通投资集团公司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沈秋明先生，1963年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嘉兴市政府经济研究中心、市委政策研究室干部；嘉兴市体改委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嘉兴市纪委监委、监察局副局长；嘉兴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局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邵文年先生，1968年出生，高级经济师，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省交通集团投资发展部经理，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戴本孟先生，1965年生，浙江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金基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北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浙江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浙江交通集团申嘉湖杭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主任、组织部部长。现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办公室（董秘处）主任。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企业	兼职情况
闫坛香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陈建国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张艺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浙江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专职监事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

发行人统筹承担全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并积极参与市县主导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业务布局主要分为交通基础设施业务、金融业务、交通关联业务、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业务等四大板块。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	1,318,652.25	12.68	1,610,087.37	11.69	1,512,774.85	13.66	1,312,016.17	14.99
工程施工	1,586,725.59	15.26	1,944,595.62	14.12	1,326,899.15	11.98	968,924.35	11.07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99,817.26	0.96	158,703.20	1.15	146,089.79	1.32	59,829.14	0.68
货物销售	5,329,101.51	51.26	7,480,800.51	54.33	4,687,987.96	42.32	3,340,221.77	38.16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139,154.62	1.34	16,506.52	0.12	286,120.47	2.58	274,439.62	3.14
房产销售	80,878.32	0.78	263,966.77	1.92	590,480.54	5.33	781,069.79	8.92
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127,054.40	1.22	147,605.82	1.07	129,980.39	1.17	124,089.02	1.42
化工	402,821.17	3.87	115,252.10	0.84	984,513.94	8.89	435,937.23	4.9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084,205.12	87.38	11,737,517.92	85.25	9,664,847.08	87.26	7,296,527.08	83.3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700,255.92	6.74	1,227,969.24	8.92	1,015,045.35	9.16	1,019,975.53	11.65
营业收入小计	9,784,461.04	94.11	12,965,487.16	94.16	10,679,892.44	96.42	8,316,502.61	95.02
金融类业务	611,853.39	5.89	803,662.18	5.84	396,546.02	3.58	436,196.26	4.98
营业总收入合计	10,396,314.43	100	13,769,149.34	100	11,076,438.46	100	8,752,698.87	100

1、高速公路通行费

(1) 高速公路运营情况

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公司旗下高速公路营运里程2971公里，其中省内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已达2889公里，约占全省的64.60%。发行人旗下所有运营路段均为高速公路，无二级公路。

①截至2019年9月末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国高网名称(编号)	路线长度(公里)	类型	通车时间	经营期限	股权比例(%)
1	杭甬高速公路	杭州至宁波高速公路	杭州湾环线(G92)	145.26	经营性公路	1995年	30年	66.99
2	沪杭高速公路	上海至杭州高速公路	沪昆(G60)	102.64	经营性公路	1998年	30年	66.99
3	上三高速公路	上虞至三门高速公路	常台(G1522)	141.391	经营性公路	2000年	30年	73.63
4	杭金衢高速公路一期	杭金衢高速公路杭州至衢州	沪昆(G60)	236.6	经营性公路	2002年	25年	100
5	杭金衢高速公路二期	杭金衢高速公路衢州至窑上段	沪昆(G60)	52.9	经营性公路	2003年	25年	100
6	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	白峰岭至洪塘畈	甬金(G1512)	69.747	经营性公路	2005年	25年	100
7	黄衢南高速公路浙江段	安徽黄山至福建南平	京台(G3)	161	经营性公路	2008年	25年	100
8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	申苏浙皖南浔至界牌段	沪渝(G50)	88.226	经营性公路	2006年	25年	100

9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湖州段	申嘉湖高速公路湖州段	申嘉湖(S12)	41.978	经营性公路	2008年	25年	100
10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杭段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练杭段	练杭(S13)	50.938	经营性公路	2010年	25年	100
11	甬台温高速公路台州段	三门铺里至临海青岭路	沈海(G15)	42.803	经营性公路	2000年	25年	71.7719
12	台金高速公路东段	台金高速公路台州至仙居段	台金(S28)	60.22	经营性公路	2006年	25年	71.7719
13	台金高速公路西段	台金高速公路仙居至缙云段	台金(S28)	68.205	经营性公路	2008年	25年	71.7719
14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段	台金高速公路水洋枢纽至杜桥大汾	台金(S28)	24.537	经营性公路	2011年	25年	71.7719
15	台金高速公路东延段	台金高速公路杜桥大汾至椒江北枢纽	台金(S28)	4.595	经营性公路	2019年	25年	71.7719
16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	沈海(G15)	71.46	经营性公路	2001年	25年	80.45
17	舟山跨海大桥	宁波镇海至舟山本岛	甬舟(G9211)	46.293	经营性公路	2009年	25年	51
18	杭徽高速昌化至昱岭关段	杭徽高速公路昌化至昱岭关	杭瑞(G56)	36.538	经营性公路	2004年	25年	80.61
19	杭徽高速汪家埠至昌化段	杭徽高速公路留下至汪家埠	杭瑞(G56)	67.307	经营性公路	2006年	25年	80.61
20	杭徽高速留下至汪家埠段	杭徽高速公路汪家埠至昌化	杭瑞(G56)	18.298	经营性公路	2006年	25年	80.61
21	金丽温高速公路一、二期	金丽温高速公路金丽段	长深(G25)	112.2	经营性公路	2001年	25年	85.97
22	金丽温高速公路三期	金丽温高速公路温	温丽(G1513)	25.136	经营性公路	2002年	25年	85.97

	期	州西过境 段						
23	金丽温高速公路丽青永鹿段	金丽温高速公路丽水至温州段	温丽(G1513)	98.217	经营性公路	2005年	25年	85.97
24	丽龙高速公路	丽水至龙泉	长深(G25)	102.5	经营性公路	2006年	25年	80
25	龙丽高速公路	龙泉至龙游	龙丽(G4012)	119.76	经营性公路	2007年	25年	80
26	云景高速	丽龙高速公路云景枢纽至景宁县鹤溪镇西北	丽温(G4012)	12.133	经营性公路	2013年	25年	100
27	龙庆高速	龙泉城关镇大猫亭至庆元县新窑	长深(G25)	53.962	政府还贷公路	2013年	15年	90
28	龙浦高速公路	龙庆高速公路白马畈至建宁联络线浦城段	(S36)	23.192	政府还贷公路	2016年	15年	90
29	杭新景高速衢州段	衢江上方至开化白沙关	沪昆复线(G6021)	105.053	政府还贷公路	2016年	15年	57.68
30	徽杭高速	歙县昱岭关至屯溪区五里亭	杭瑞(G56)	81.623	经营性公路	2004年	30年	100
31	东永高速	诸永高速公路马宅枢纽至金丽温新店枢纽	东永(S27)	44.698	经营性公路	2015年	25年	67
32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	萧山六工段至绍兴齐贤	苏绍(S9)	27.859	经营性公路	2014年	25年	100
33	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台州市温岭城南至温州市乐清南塘镇	(G1523)	38.168	政府还贷公路	2018年	未定	100

		南塘枢纽						
34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富翅门大桥）	富翅岛至岑港镇	S26	2.01	政府还贷公路	2019年	15年	60
合计				2377.447	/	/	/	/

注 1：发行人下属的杭甬高速、沪杭高速、上三高速均为《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7 号）颁布前通车，根据交通部交财发〔1997〕46 号与交财发〔1997〕694 号文件，批复同意发行人下属杭甬高速、沪杭高速、上三高速的收费期限为 30 年，因此经营期限超过 25 年，其中杭甬高速公路收费经营期限从股份公司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之日起计算；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徽杭高速公路安徽段设站收费经营的批复》，徽杭高速公路安徽段收费期限为 30 年；

注 2：徽杭高速为省外高速公路。

注 3：部分路段国高网编号已按照浙江省交通厅 2018 年 11 月下发的《关于实施浙江省高速公路命名编号调整工程的通知》（浙交[2018]214 号）进行调整。

②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股的已通车高速公路

序号	路线名称	起止地点	国高网名称（编号）	路线长度（公里）	通车时间	经营期限	股权比例（%）
1	甬台温高速公路温州段	乐清湖雾岭至风水关	沈海（G15）	139.47	2001年	28年	15.00
2	杭新景高速杭州至建德段	杭州至建德段	长深（G25、G6021）	108.31	2005年	25年	23.49
3	杭新景高速洋溪至寿昌段	洋溪至寿昌段	杭新景（G4012）	24.70	2006年	25年	23.49
4	杭新景高速千岛湖支线	千岛湖支线	千黄（G4012）	20.05	2006年	25年	23.49
5	杭新景龙游支线建德段	龙游支线建德段	龙丽（G4012）	17.32	2006年	25年	23.49
6	杭浦高速公路嘉兴段	嘉兴段	沈海（G92、G15）	102.79	2007年	/	20.00
7	杭浦高速公路杭州段	杭州段	杭州湾环线（G92）	9.54	2007年	/	20.00
8	甬金高速绍兴段	绍兴段	甬金（G1512）	73.38	2005年	25年	50.00
合计	/	/	长深（G25）	98.06	2000年	/	/

注 1：杭浦高速暂未取得经营期限批复。

注 2：部分路段国高网编号已按照浙江省交通厅 2018 年 11 月下发的《关于实施浙江省高速公路命名编号调整工程的通知》（浙交[2018]214 号）进行调整。

（2）发行人运营高速公路基本情况如下：

①沪杭甬高速

沪杭甬高速公路建成于 1998 年末，是浙江省境内通车时间最早、车流量最大的一条高速公路，也是全省第一条建在深厚软土地基上并实施拓宽改造的高速公路。沪杭甬高速公路将上海、宁波两大港口及浙江省数十个全国百强县连接起来，是长三角地区非常重要的一条公路交通干线。

沪杭甬高速公路起自嘉兴枫泾，止于宁波大朱家，途经嘉兴、杭州、绍兴、宁波四个地市。主线全长为 248.198 公里，沿途与杭州湾跨海大桥、乍嘉苏、杭浦、杭州绕城、杭金衢、上三、宁波绕城、甬台温高速公路相连。沪杭甬高速公路全线共有特大桥 6 座、大桥 25 座、中桥 170 座、小桥 97 座、涵洞 345 道，通道 394 座、互通立交 17 处、分离立交 46 处，收费站 24 处，服务区 4 对，沿线绿化总面积 2,449 平方公里。沪杭甬高速公路按平原微丘的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计算行车速度为 120 公里/小时。为适应不断增加的车流量要求，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公司从 2000 年起对沪杭甬高速公路按双向 8 车道标准进行拓宽改造，并于 2007 年末完成 8 车道全线改建。

②上三高速

上三高速公路起自绍兴沽渚，与沪杭甬高速公路相连，止于台州三门，互通甬台温高速公路，沿线经过上虞、嵊州、新昌、天台、三门五个县市，主线全长 141.39 公里，沿途通过嵊州枢纽与甬金高速公路相连。于 2000 年末建成通车，是连接宁绍平原与温州、台州等地的交通要道。上三高速公路穿越平原软基及山岭重丘路段，具有高路堤、高边坡、高桥墩、高挡墙、地质复杂、软土复杂的“四高二复杂”特征。全线共有大、中、小桥 121 座，总长 8,915.13 米；互通立交 11 处，互通枢纽 1 处，分离立交 37 处，公铁立交 1 处，通道 157 处，涵洞 347 道，隧道 6 座，收费站 11 处，服务区 3 对，沿线绿化总面积 625.44 平方公里。上三高速公路按平原微丘、山岭重丘高速公路设计（沿线共有 36 公里路段按山岭重丘高速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计算行车速度为 60-100 公里/小时，2006 年小客车提速至 80-100 公里/小时。

③杭金衢高速

杭金衢高速公路起自杭州萧山红垦农场，与沪杭甬高速公路相连，止于常山县窑上，沿线经过萧山区、绍兴县、诸暨市、浦江县、义乌市、金华县、金华市婺城区、兰溪市、龙游县、衢江区、衢州市柯城区及常山县等 12 个县（市、区），全长 290 公里，是浙江穿越县市最多的高速公路。杭金衢高速公路是国家规划中的国道主干线“五纵七横”之一横——上海至瑞丽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跨世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长 289.5 公里。北起杭州萧山红垦，与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宁高速公路、杭州机场路等相连，在金华境内又与金丽温高速公路、甬金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浙赣交界的常山县窑上村，与江西省犁园到温家圳高速公路相连，沿线经过杭州、绍兴、金华和衢州 4 个地市 12 个县（区）。

该高速公路分二期工程建设，一期工程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运营通车，二期工程于 2003 年 9 月 22 日投入运营。杭金衢高速公路 K0+000-K10+200 路基宽度为 34.5m（六车道），K10+200-K10+500 路基宽度由 34.5m 过渡到 28m，K10+500-K227+259 路基宽度为 28m，K227+259-K290+535 路基宽度为 26m，桥涵与路基同宽，部分路段为软基路段（主要是萧山段），主线与匝道路面均采用沥青混凝土。中、下面层采用韩国 SK 的 AH-70#沥青，4cm 厚 AK-13A 调整型抗滑表层采用 ESSO 的 SBS（I-C）改性沥青，并采用了玄武岩。

④黄衢南高速公路

黄衢南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网北京-台北高速公路（G3）的重要组成部分，总长约 161 公里，起于皖浙省界开化县，途经开化、常山、衢江、柯城、江山等衢州地区五个县（市、区），终于浙闽省界上巾竹附近。它北接安徽省的黄山市，南连福建省的南平市，是连接安徽、浙江、福建三省的省际干线公路，是浙江省交通规划“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关键“一连”。

⑤甬金高速

甬金高速起自宁波鄞州区里仁堂，与宁波绕城高速公路西线相接，途经鄞州、奉化、新昌、嵊州、东阳、义乌、金华、金东等七个县（市）区，终于傅村枢纽，接杭金衢高速公路，全长 185 公里，与上三、诸永高速互通，横贯浙江省中东部，是连接宁波、绍兴、金华三市的大动脉，也是宁波-舟山港集疏运体系的主通道。甬金高速公路（金华段）于 2005 年 12 月建成通车，全长 69.747 公里，起自东阳嵊州交界处的白峰岭，经东阳市虎鹿镇、巍山镇、怀鲁镇、六石镇、江北办、

义乌市的廿三里镇、江东办、佛堂镇、义亭镇、金东区的傅村镇、孝顺镇，终接杭金衢高速公路于傅村镇洪塘畈，全程设置了近一百个监视器，实现无盲区的全程监控，对所有监控信号实时传输与反向控制。

⑥申苏浙皖高速

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工程是国家高速公路“7918网”中东西横向18条主线公路中上海--重庆高速公路网规划的组成部分，是浙江省2001~2020年公路建设规划“二纵二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的一连，是浙江省连接上海、江苏、安徽两省一市的省际干线公路。本工程项目起于湖州南浔，止于浙皖交界处长兴界牌，全长88.2公里，概算投资约51.95亿元。申苏浙皖高速公路浙江段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从浙苏交界的湖州南浔至长兴姚家桥，全长60.886公里，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120公里/小时，于2003年7月开工建设。二期工程从长兴姚家桥到界牌，全长27.34公里，利用G318一级公路改建成高速公路，双向四车道，并按六车道预留，设计行车速度100公里/小时，于2004年6月正式施工，与一期同时在2006年10月30日建成通车。全线共设有2个省际主线收费站（浙苏、浙皖）和南浔、织里、湖州、长兴西、林城、泗安等6个互通收费站，湖州、长兴2个服务区，1个隧道所。

⑦申嘉湖杭高速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是围绕“长三角经济圈”由浙江通往上海的五条大通道之一，也是浙江省公路网规划“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十八连”中的一连。申嘉湖杭高速公路按照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全长152公里，工程投资174.58亿元。申嘉湖杭高速公路由申嘉湖杭湖州段（42.9公里）、嘉兴段（51公里）和练杭段（51公里）组成。其中嘉兴段于2010年4月因股权分立，由嘉兴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管理。湖州段及练杭段由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受托管理。申嘉湖东与上海S32高速相接，直通浦东国际机场，向西横跨乍嘉苏（观音桥枢纽），止于杭宁高速（鹿山枢纽），全长100.978公里，设浙沪、姚庄、西塘、洪溪、油车港、王江泾、新塍、濮院、乌镇、南浔南、双林、和孚等十二个收费站，嘉善、南浔两对服务区。练杭段北接申嘉湖（练市枢纽），南接杭州绕城（崇贤枢纽），下设练市、桐乡西、新市、新安、雷甸、塘栖、崇贤等七个收费站，德清（新市）服务区。

⑧甬台温台州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主骨架“五纵七横”中同三线（黑龙江同江至海南三亚）的主要组成部分，全长 367 公里，在宁波与杭甬线连接，穿越台州，纵贯温州，其中公司负责的是台州段二期三门铺里至临海青岭路段（42.8 公里）的管理，该工程于 1998 年 1 月 22 日动工，2001 年 12 月 25 日全线通车，工程概算造价 23.9 亿元，公路设计标准为双向四车道，行车速度为 10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为 24.5 米。

⑨台金高速

台金高速公路东起临海杜桥，与规划中的沿海高速相接，途中与甬台温高速、诸永高速相交，西至永康前仓，与金丽温高速相连，是沟通浙江腹地与东部的高速干线公路，在全省高速网络中有着特殊的地位。该公路全长 152.6 公里，跨台州、丽水、金华三市，途径临海、椒江、仙居、缙云、永康等五个县（市、区），概算总投资约 102 亿元，属省政府“五大百亿工程”之一。全线按双向四车道标准建设，设计行车时速 100 公里，为高等级沥青路面。沿途设有服务区 3 个，互通 15 处。项目分东段、西段、东延段三区段建设。

⑩甬台温宁波段

甬台温高速公路宁波二期路段，是国家高速公路主骨架之一沈海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建设，总投资 20.68 亿元，起于奉化西坞，连接大碇至西坞公路，经宁海西店、冠庄、岔路，止于宁海新屋，主线桩号为 K1518+451（原 45+050）～K1589+911（原 116+510），全长 71.5 公里，双向四车道。项目分两段实施：西坞至冠庄段 36.55 公里，于 2001 年 12 月 25 日通车运营；冠庄至新屋段 36.09 公里（含台州侧麻岙岭隧道），于 2000 年 12 月 26 日试通车运营。

⑪舟山跨海大桥

舟山跨海大桥是迄今为止我国规模最大的陆岛联络工程，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宁波市相关单位共同出资建设，概算总投资约 120 亿元，起于舟山本岛，途经里钓岛、富翅岛、册子岛、金塘岛，于宁波镇海登陆，全长约 46.3 公里，双向四车道。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包括鸭岑段接线、岑港大桥、响礁门大桥、桃夭门大桥及其接线，由舟山市政府主导投资，于 1999 年

末开工建设，至 2004 年末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建成通车。二期工程包括西堠门大桥、金塘大桥及其接线，由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舟山市、宁波市相关单位共同出资，于 2005 年开工建设，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正式通车。金塘大桥是继东海大桥、杭州湾跨海大桥之后国内第三长度的跨海大桥，在五座舟山跨海大桥中规模最大。

⑫杭徽高速

杭徽高速公路起自杭州留下，终点位于浙皖两省交界昱岭关，与安徽黄山市至昱岭关高速公路相接，沿线经过余杭区、临安市，全长 122.1 公里。杭徽高速公路是浙江省公路网规划“二纵二横十连”中的“一连”和杭州市旅游西进“三线三进”中的“一线”，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 G56 杭瑞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沥青混凝土路面，实行全封闭、全立交，共有桥梁 191 座 29,136 延米；涵洞 408 座；隧道 14 座 5,374 延米；设收费站 13 处；龙岗、临安服务区各 1 处；监控管理中心 1 处，以及其它安全、养护、供电、照明、通讯等设施。

杭徽高速公路分三期建设，其中昌化至昱岭关段(K85+606~K122+286)于 2004 年末建成投入运营。留下至汪家埠段(K0+000~K18+293)、汪家埠至昌化段(K18+293~K85+606)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投入运营。杭徽高速公路作为中西部通往沿海港口的交通主动脉，连接起黄山、杭州两大著名风景旅游胜地，对于实现杭州至安徽的交通优势互补、推动杭州区域协调发展、促进浙西皖南经济腾飞具有特殊意义，是实现“旅游西进”战略的金光大道和绿色生态走廊。

⑬金丽温高速

金丽温高速公路全长 233.6 公里，系我省交通建设规划中“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的重要一横，也是上海至云南瑞丽、黑龙江同江至海南三亚两条国道主干线在浙江中部的重要连接线。起于金华二仙桥，与杭金衢高速公路相接，途经金华、丽水、温州三地市八县（市、区），全线设互通或连接线与 330 国道、49 省道、42 省道、03 省道相连，终于温州南白象，与甬台温高速公路相交，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全线建成通车。

⑭龙丽丽龙高速

两龙高速公路作为浙江省“五大百亿工程”之一，是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全

线长 222.24 公里，由龙丽（龙游--丽水）、丽龙（丽水--龙泉）高速公路两个路段组成，系我省规划建设“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中十八连之二连。其中龙丽高速公路长约 119.78 公里，起于龙游吕塘角枢纽互通立交，接杭金衢高速公路和杭新景高速公路龙游支线，途经龙游县、遂昌县、松阳县、丽水市，终于丽水市莲都区北埠，设北埠枢纽互通与丽龙高速公路相接；丽龙高速公路长约 102.46 公里，起于莲都区富岭枢纽互通立交，与金丽温高速公路相连，途经丽水市、云和县、龙泉市，终于龙泉城关大猫亭。2006 年 12 月 31 日，龙游经北埠至龙泉段 199 公里建成通车，莲都段 23 公里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建成通车。

⑮云景高速

云景高速公路是浙江高速公路网络“十八连”中的一连，云景高速路建成将从根本上解决长期制约景宁发展的交通瓶颈问题，完全纳入全省“四小时交通圈”。云景高速公路起于丽龙高速云景枢纽，经云和安溪、西周岭、溪口，终于景宁县鹤溪镇鸭蛋坑，主线全长 11.696 公里，临时连接线长 0.933 公里，技术标准为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 24.5 米，于 2013 年 4 月 11 日正式通车。

⑯龙庆高速

龙庆高速公路（龙泉至庆元）是 G25 长春至深圳国家主干线浙江境内的最南段，是浙江省《公路水运交通建设规划纲要（2003-2010）》“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高速公路网络重要的组成部分。项目起自龙泉城关镇大猫亭，与丽龙高速公路相连，止于浙闽交界庆元县新窑村，与福建省松溪至建瓯高速公路相接。全线长 54.76 公里，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时速 100 公里，路基宽度 26 米。2013 年 6 月 25 日，龙庆高速正式通车。至此，丽水地区实现了县县通高速，浙西南高等级公路网络初步成型。

⑰龙浦高速

龙浦高速公路浙江段是浙江省政府列入“6 个一批”中“提前实施一批项目”，起点为龙庆高速公路(即龙泉至庆云高速公路)白马畈，经龙泉八都镇、上垟镇进入福建省，与海西高速公路网浦城至建宁联络线浦城段高速公路相接，是连接国家高速公路网长深线、京台线两条主干线之间的连接线，也是接通浙闽省界断头路的重要高速公路。该项目为政府还贷项目，主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设计标准，

设计时速 100 公里，路基宽 26 米。路线全长 23 公里。

⑱杭新景高速

杭新景高速公路，是一条连接浙江与江西、安徽的高速公路，浙江境内杭州至千岛湖段曾被称为杭千高速公路。杭新景高速公路从杭州袁浦始，经富阳市、桐庐县，至建德市寿昌，于 2005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从建德始分为两条支线：一条通往龙游县与杭金衢高速公路、龙丽高速公路相接，于 2006 年 12 月 26 日建成通车；另一条从建德经由淳安县通往安徽黄山市。其中，集团所辖范围为杭新景建德寿昌至开化白沙关（浙赣界）

⑲徽杭高速

徽杭高速公路，是连接徽州（黄山市）与杭州两大世界著名旅游胜地的陆路快速通道，也是东南沿海通往华中、华东地区的主要通道。徽杭高速全长 123 公里，徽州段始于起至昱岭关终至屯溪，全长 82 公里。杭徽高速从杭州起至玲珑段，小型车的限速为 120km/h，玲珑以西为 100km/h，徽州段的部分，部分路段为 80km/h，其他为 100km/h，杭徽高速在屯溪站接上合铜黄高速（G3 国家主干道京台线），限速提高至 120km/h。

⑳东永高速

浙江省东永高速公路起自东阳的诸永高速马宅枢纽，止于永康的金丽温高速新店枢纽，全长 44.699 公里，东阳段约为 14 公里、永康段约 31 公里，还有连接线约 9 公里。全线设置枢纽 2 处(马宅、新店)、互通 4 处(千祥、西溪、方岩、永康东)、服务区 1 处(永康方岩)。东永高速公路设计时速 120 公里，路基宽 26 米，双向四车道。

㉑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南接线段路线起点桩号 K15+850，衔接钱江隧道南岸出口，终点桩号为 K43+560，路线长 27.71km，其中高架桥路段长 27.2km。全线设新湾枢纽、齐贤枢纽 2 处，六工段、党湾和益农 3 处互通，六工段互通连接线 1 处，养护工区 1 处，管理分中心 1 处，超限检测站 1 处。主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00 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标准宽度 33.5 米，桥梁、涵洞宽度 33.0 米，双向 6 车道。

㉒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

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全长 38.168 公里，全线设特大、中桥 47 座，跨海湾桥梁 4 座、隧道 3 座，总投资约 120 亿元。该工程起于台州市温岭城南，经玉环沙门镇、龙溪镇、玉城街道、芦浦镇、海山乡，跨乐清湾，至温州市乐清南塘镇南塘枢纽与甬台温高速公路相接。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是浙江省“两纵两横十八连三绕三通道”高速公路主骨架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沈海国家高速公路浙江段(甬台温高速公路)的辅助线路。该工程建成后，将与拟建的三门湾大桥、台州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形成浙江省新的沿海高速公路，对完善区域高速公路网、提高港口集疏运能力，加强长三角、浙江沿海和福建海峡西岸经济区之间的交通联系，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

②③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富翅门大桥）

富翅门大桥工程项目是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工程的起始段，是连接甬舟高速和 329 国道等舟山本岛公路网络的快速通道，总投资 16.2 亿元，施工工期 36 个月，工程已于 2016 年初开工。该工程起点位于甬舟高速富翅互通，沿东侧山坡布线，设特大桥跨富翅门水道，终点位于岑港涨次村南侧，顺接拟建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并设岑港互通顺接宁波舟山港主通道后期工程，近期与现状北向疏港公路连接。路线总长 2.01 公里，沿线设置一座 1493 米的特大桥富翅门大桥。公路设计为 26 米的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设计车速 80 公里每小时。2019 年 9 月 29 日，富翅门大桥正式通车。

（3）主要运行高速公路运营数据

发行人主要高速公路设计流量情况

单位：公里、辆

路段名称	所在地区	类型	长度	设计流量
沪杭甬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47.93	60,000—100,000
上三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41.391	25,000—55,000
杭金衢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89.562	25,000—55,000
甬金金华段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69.747	25,000—55,000
黄衢南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61.005	25,000—55,000
宁波甬台温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71.46	25,000—55,000
舟山跨海大桥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46.293	25,000—55,000

台州甬台温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42.803	25,000—55,000
台金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57.557	25,000—55,000
金丽温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35.553	25,000—55,000
龙丽丽龙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22.146	25,000—55,000
杭徽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22.143	25,000—55,000
申苏浙皖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88.226	25,000—55,000
申嘉湖杭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92.916	25,000—55,000
云景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12.133	25,000—55,000
龙庆高速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53.962	25,000—55,000
龙浦高速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23.192	25,000—55,000
杭新景高速衢州段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105.053	25,000—55,000
徽杭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81.623	25,000—55,000
东永高速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44.698	27,000—52,000
钱江通道及接线工程 南接线段	东部地区	经营性公路	27.859	45,000—80,000
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 工程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38.168	25,000—70,000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 (富翅门大桥)	东部地区	政府还贷公路	2.01	21,500—40,500
合计	/	/	2377.43	/

注：上表中沪杭甬高速包括杭甬高速和沪杭高速；杭金衢高速包括一期、二期；申嘉湖杭高速包括湖州段、练杭段；台金高速包括台金东段、西段、东延段；杭徽高速包括留下至汪家埠段、汪家埠至昌化段、昌化至昱岭关段；金丽温高速包括一期、二期、三期、温州西过境段；龙丽丽龙高速包括龙丽、丽龙段。

2018年发行人主要路段日平均进出口流量1,599,919.00辆,同比增长12.70%；2019年1-9月主要路段日平均进出口流量1,709,005.23辆,同比增长9.24%。2018年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1,657,321.23万元,同比增长8.27%。2019年1-9月实现车辆通行费收入1,315,380.14万元,同比增长5.57%。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运营情况如下所示：

①2018年与2019年1-9月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交通量情况

单位：辆

板块	名称	日平均进出口流量		平均日全程流量	
		2018年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9年1-9月
上市板块	沪杭甬	509,704.00	498,741.00	61,898.00	63,916.35
	上三线	52,084.00	54,192.00	30,769.00	30,748.22
	甬金金华段	48,496.00	60,062.00	21,116.00	24,343.27
	申苏浙皖高速	89,864.00	101,289.00	25,836.00	30,594.67
	申嘉湖高速	78,718.00	79,303.00	28,462.00	30,449.48
	杭徽高速	93,355.00	113,168.00	19,320.00	21,909.67
	徽杭高速	21,381.00	21,915.00	7,788.00	8,730.76
	三通道南接线	10,576.00	12,858.00	6,582.00	8,344.77
	台州甬台温	20,002.00	19,006.00	33,739.00	32,004.91
	台金高速	67,303.00	68,142.00	12,807.00	14,033.79
	宁波甬台温	40,145.00	38,438.00	27,741.00	25,464.59
	舟山跨海大桥	45,468.00	48,107.00	20,738.00	22,421.42
	乐清湾大桥及连接 接线工程	28,469.00	29,310.00	6,145.00	10,668.58
	宁波舟山港主通 道		10,851.00		10,851.00
直管板块	杭金衢高速	214,488.94	246,279.26	44,962.33	51,435.98
	黄衢南高速	26,189.47	29,940.74	5,797.29	7,113.21
	杭新景衢州	18,803.59	21,261.22	7,477.80	9,367.46
浙南板块	金丽温高速	138,151.00	152,663.00	19,180.00	21,394.00
	龙丽丽龙高速	52,872.00	55,256.00	11,416.00	12,658.00
	云景高速	5,116.00	5,509.00	4,644.00	4,987.00
	龙庆高速	10,377.00	11,625.00	4,410.00	4,939.00
	龙浦高速	2,429.00	2,996.00	1,467.00	1,986.00
	东永高速	25,927.00	28,093.00	13,226.00	15,145.00
合计		1,599,919.00	1,709,005.23	24,655.16	26,840.91

②2018年与2019年1-9月发行人主要运行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日均通行费收入		累计通行费收入		同比增长率		
	2018年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9年1-9月	
上市板块	沪杭甬	1,137.57	1,177.43	415,212.52	320,261.18	6.57	2.59
	上三线	348.90	339.29	127,350.23	92,286.47	-0.89	-4.40
	甬金金华段	109.52	122.37	39,976.29	33,284.76	6.79	11.54
	杭徽高速	149.30	167.16	54,494.50	45,466.78	10.43	8.90
	徽杭高速	38.90	42.07	14,197.66	11,441.89	6.44	1.36
	申苏浙皖高速	146.27	175.16	53,387.58	47,643.24	18.21	16.57
	申嘉湖高速	197.29	196.71	72,012.53	53,504.72	11.24	-2.27
	三通道南接线	21.38	26.60	7,802.36	7,234.81	24.82	29.70
	台州甬台温	128.02	119.21	46,728.76	32,424.55	1.60	-7.64
	台金高速	157.07	169.02	57,332.04	45,973.08	5.29	5.81
	宁波甬台温	136.47	124.10	49,811.66	33,756.55	3.89	-9.71
	舟山跨海大桥	242.24	255.53	88,418.96	69,504.66	11.82	2.55
	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	7.82	45.51	2,854.89	12,379.17	-	-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	-	0.04	-	9.54	-	-
直管板块	杭金衢高速	1,028.33	1,134.98	375,338.82	308,714.67	15.13	11.70
	黄衢南高速	85.21	91.17	31,100.05	24,797.65	5.16	3.01
	杭新景衢州	62.28	75.67	22,733.69	20,582.96	22.62	11.98
浙南板块	金丽温高速	299.54	316.14	109,333.25	85,990.80	1.84	3.29
	龙丽丽龙高速	182.55	190.61	66,629.58	51,845.14	0.79	3.34
	云景高速	7.17	7.71	2,618.16	2,098.05	4.32	5.53
	龙庆高速	14.56	15.72	5,313.76	4,276.97	13.22	5.32
	龙浦高速	2.52	3.14	919.85	852.80	24.02	15.07
	东永高速	37.68	40.62	13,754.09	11,049.72	2.84	5.91
合计	4,540.61	4,835.92	1,657,321.23	1,315,370.60	8.27	5.57	

注 1: 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于 2018 年 9 月通车、宁波舟山港主通道于 2019 年 9 月通车, 因此无同比增长率, 在计算 2018 年相关指标时将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通车后数据作为全年数据计算。

注2：为数据可比，本表将新收购高速公路收购前的上年同期数也在表中加以列示，并计算同比增长率。

注3：上市板块中申苏浙皖高速、三通道南接线、台州甬台温、台金高速、宁波甬台温以及乐清湾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宁波舟山港主通道为由沪杭甬公司受托管理的高速公路。

（4）收费结算模式

发行人是浙江省内高速公路最大的投资和运营商。浙江省高速公路收费通过建立统一的高速公路收费系统，在省路网内各路业主不同的状况下，本着“联网收费、统一管理、一票到底、按实结算”的原则，在全省高速公路网内不设主线收费站，实行联网收费，使车辆在路网内通畅行驶。

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结算系统分为省收费结算中心、收费管理分中心、收费站（包括站房内和收费车道）等三级组成。收费结算中心系统设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收费中心，主要完成对全省高速公路网收费的实时管理和通行费拆分，并通过银行完成通行费收入的清算划拨；收费管理分中心系统设在路网内各个不同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在中心系统的统一调度下，完成对所辖路段的各个收费站的运行监督管理和调配管理，同时完成与中心系统的数据的校核工作；收费站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实时管理站内出入口收费车道的收费操作，完成收费数据的传送。

由于发行人所属的公路均为高等级公路，无二级公路，因此燃油税费改革对公司的车辆通行费收入不会产生直接影响。

（5）收费标准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号），自2020年1月1日起，客车及货车、专项作业车收费标准列示如下：

1) 客车收费标准

目前，浙江省内高速公路对客车计费标准如下：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次费(元/辆次)		里程费(元/车辆公里)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1	≤9座	5	5	0.4	0.45
2	10-19座	5	5	0.4	0.45
3	≤39座	10	10	0.8	0.8

车辆类别	分类标准	车次费(元/辆次)		里程费(元/车辆公里)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除沪杭甬外	沪杭甬
4	≥40座	15	15	1.2	1.2

2) 货车收费标准

货车、专项作业车车辆通行费=车公里费率×车辆实际行驶里程数+隧道(桥梁)叠加通行费。

浙江省高速公路货车通行收费标准

类别	车型分类标准	车公里费率(元/车公里)
1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450
2类	2轴(车长小于6米且最大允许总质量小于4500KG)	0.841
3类	3轴	1.321
4类	4轴	1.639
5类	5轴	1.675
6类	6轴(含)以上	1.747

注:总轴数包含悬浮轴

上述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消省界主线收费站时间以交通运输部确定的时间为准),试行期为2年。

3) 其他收费政策

2018年11月30日,省交通厅、省发改委联合下发《关于继续实施舟山跨海大桥金塘大桥路段空载集装箱运输车辆通行费分时段优惠的函》(浙交函〔2018〕315号),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从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或金塘收费站单向驶至蛟川收费站的未装载国际标准集装箱的专用车辆,其夜间通行费在现行基础上再降50%,即按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舟山大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09〕88号)和《关于舟山跨海大桥沥港收费站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复函》(浙政办函〔2012〕81号)批准的舟山跨海大桥路段收费标准的25%收取(具体收费标准为:四类车金塘至蛟川55元/车,沥港至蛟川50元/车;五类车金塘至蛟川60元/车,沥港至蛟川55元/车)。夜间优惠时段为当日19:00至次日7:00,以蛟川收费站出口时间为准。享受优惠的空载集装箱车辆需通行人工收费车道。该优惠政

策执行期限为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26日，省交通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联合下发《关于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试行货车非现金支付通行费八五折优惠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浙交〔2018〕229号）文件精神，自2019年1月1日起，省属及市、县（市）属国有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路段，对使用我省高速公路货车非现金支付卡、货车ETC卡的合法装载货运车辆，试行通行费八五折优惠（折扣包含原已给予的九七折优惠）。试行期暂定2年，现行通行费优惠幅度已经大于八五折的，不再叠加八五折优惠。超限量小于10%（含）的货车按照合法装载车辆的费率进行计费，暂时可享受八五折优惠。经批准的大件运输车辆可享受八五折优惠。

2019年7月1日起，为提升高速公路通行效率，推广基于etc技术的高速公路自由流收费，对使用etc设备通行高速公路车辆的通行费优惠由原3%提升至5%。

2019年12月30日，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收费政策调整意见的复函》（浙政办函〔2019〕96号），对高速公路定额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部分高速公路特殊结构物叠加收费标准、现行高速公路通行费优惠政策、其他高速公路的有关收费政策作出了调整，并对高速公路通行费计费单位尾数进位取舍规则作出了规定。该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消省界主线收费站时间以交通运输部确定的时间为准），试行期为2年。

① 调整连续高架桥计费方式和叠加收费标准

对连续里程达10公里以上的高架桥，保留叠加收费方式并实行分段叠加收费：即每2个收费站（或枢纽）区间，连续高架桥长度3（不含）—5（含）公里的叠加收费1元；5—10（含）公里的叠加收费2元；10—15（含）公里的叠加收费3元；15—20（含）公里的叠加收费4元（每增加5公里增加收费1元以此类推）。

② 调整经省政府批准同意的跨江、跨海桥梁具体叠加收取的通行费

1-5类车按现行叠加收费标准保持不变，货车和专项作业车的6类车按5类车标准叠加收费。

③ 保留陆上隧道叠加收费标准

路上隧道叠加收费标准

序号	长度	叠加标准（元/车次）
----	----	------------

1	1000≤长度≤2500	1
2	2500<长度≤4000	2
3	4000<长度≤5500	5
4	5500<长度≤7000	8
5	7000<长度≤8500	10
6	8500<长度≤10000	12
7	10000 长度以上	15

注：对装有通风和监控设施的高速公路陆上隧道（含左右洞）按上述标准叠加车辆通行费

④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国际标准集装箱运输车辆车型分类及收费标准

集装箱	车次费 (元/车次)	车公里费率 (元/每公里)			
		基本车 公里费 率	进出指定收费站费率		
			进出指定收费站且仅 通行省内的		进出指定收费站且跨省通行的
			行驶里程<100公里 的, 按基本费率 70% 执行	行驶里程≥100公里 的, 按基本费率 60% 执行	按基本费 率 50%执 行
1 只或 2 只 20 英尺箱	15	1.4	0.98	0.84	0.7
1 只 40 英尺箱					
1 只 45 英尺箱					

注：此次调整保持合法装载车辆优惠政策不变，对进出非指定收费站的车辆按基本费率执行，对进出指定收费站的车辆继续实行递远递减及差异化优惠政策

(6) 公路养护

发行人对高速公路养护主要是指对高速公路的路基、路面、桥梁、涵洞、隧道、路线交叉、沿线设施(包括防护设施、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服务设施和房屋设施)进行养护与维修，用地范围内的绿化和水土保持等工作。发行人高速公路的养护工作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强化管理、全面养护、依靠科技、确保质量、注重安全、保障畅通”的基本方针，坚持“集团监管、营运业主公司负责、社会监督、市场运作”的工作原则开展。在年度全面预算编制中各路公司均需编制详细的养护计划，由集团公司审核后下达执行。目前，集团按照市场化招投标的方式选择养护单位，资源公司旗下三家养护公司（沪杭甬、顺畅、交工养护）按照“公平、公开、透明”的原则参与集团养护工程招投标；三家养护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承担了集团大部分的养护业务，并肩负着承担集团范围内

高速公路工程抢险施工的重任，部分桥梁加固、边坡加固等业务通过外包方式委托实施。

近年来，发行人高速公路养护工作科学有序开展，旗下高速公路道路养护情况良好，近三年养护支出如下表：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养护费用支出统计表

单位：万元

公司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沪杭甬	34,087.58	30,369.00	30,138.07	18,753.30
杭金衢	16,473.10	18,223.00	18,453.38	12,260.04
宁波甬台温	6,285.00	9,014.30	4,449.00	2,856.70
台州甬台温	6,987.00	10,671.41	11,211.00	5,566.90
金丽温	21,581.96	22,970.00	21,501.79	20,591.79
其他路段	11,449.20	15,256.00	20,141.00	15,074.12
合计	96,863.84	106,503.72	105,894.24	75,102.84

发行人下属高速公路板块 2018 年养护支出 10.59 亿元，2019 年 1-9 月养护支出 7.51 亿元，2019 年预计养护支出 12.60 亿元，2020 年预计养护支出 12.87 亿元。2016 年养护支出较低主要是受 G20 影响，部分养护工程无法实施所致，其余年份养护支出逐年递增，主要原因是旗下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和通车时间不断增长，物价水平持续上升。

为了确保高速公路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持续提升，随着养护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的持续提高，发行人目前各高速公路养护支出均以均衡、可持续为原则，各类大中型养护融入到日常养护工作中，以尽可能减少养护对车流通行的影响。

(7) 政策支持

公司代表浙江省政府在全省交通基础设施领域行使投资建设经营高速公路职责，按照国家和浙江省政府发展计划和投资战略的要求，进行有计划、有步骤的投资经营，得到了浙江省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

根据浙江省政府“浙政发[1998]87 号”文件精神：“从 1988 年 7 月 1 日起，征收公路客货运输附加和公路养路费附加费，作为公路建设专用基金，专门用于浙江省高速公路建设的省级政府性基金”。同时根据“浙政发[2002]4 号”文件精神：

“按省政府《关于征收公路建设专用基金的批复》规定所征收的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的新增部分，由省交通厅继续随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安排，作为项目资本金注入，现在建的高等级公路（除杭宁高速公路浙江段外）和新建的高等级公路建成后即移交给发行人管理。高等级公路建设项目由发行人组建项目法人，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资本金首先由省交通厅在公路客货运附加费的新增部分拨付，不足部分可通过多种渠道解决”。公司于 2002 年和 2003 年共收到交通厅拨入资金 6.98 亿元，但因当时省内其他公路交通基础设施资金缺口较大，该等补贴资金于 2004 年起暂停拨付，公司从 2004-2008 年暂停拨付的约 14 亿元资金，目前尚在财政账户；此外，2009 年国家对于公路养路费和公路客、货附加费实施“费改税”，并在 2008 年 12 月 18 日《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水费改革的通知》的文件中规定改革后形成的交通资金主要用途是替代公路养路费等六项收费的支出。结合以上两因素，公司根据近年来承担的省内高速公路任务持续加重的实际情况，于 2009 年向浙江省政府做出了专项申请：①申请向公司补拨 2004-2008 年度的公路建设专用资金，总计约 14 亿元；②自 2009 年期开始继续按照“浙政发[1998]87 号”和“浙政发[2002]4 号”文件规定，以 2000 至 2008 年的平均征收额向公司拨付公路建设专用资金。以上专项申请在 2009 年 5 月得到了省财政的支持，同时省政府对此项资金的使用也提出了在没有改变公路建设专用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下“维持现状”的意见。

2009 年 6 月浙江省交通厅进一步明确：“根据我省实际情况，下一步拟建的高速公路重点是沿海、山区及经济欠发达地区，由于复杂的地形、有限的土地等因素，面临建设技术难度大，结构物比例高等建设难题，工程成本将相应增加，造成建设资金筹措的难度有所加大。考虑到这些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巨大，社会效益较好，且基本属于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为减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压力，继续发挥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和管理的主力军作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将从体制、政策和有关资金上予以大力支持。”

2009 年 6 月浙江省财政厅也明确表示（浙财函[2009]197 号）：“随着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模的不断扩大，后续的高速公路建设难度进一步加大，为继续发挥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推进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我厅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费改税后还贷性公路融资问题，并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

在政策和资本金上继续予以支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分别收到省财政厅拨入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7,200万元、4,000万元和4,000万。根据浙江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47号文），为确保完成全省高速公路建设任务，浙江省政府原则上同意采取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凡省政府指定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都将采用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补助标准按公路里程以及对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由省交通厅、财政厅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同时，将积极支持公司发展港航产业和高速公路衍生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省政府主要从岸线资源和建设项目两个方面对公司发展港航产业给予支持。

2010年6月，浙江省财政厅和交通厅联合制定了《浙江省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管理若干规定》，明确了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以下简称资本金补助）是特指对省政府研究确定的由公司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采用省政府支持方式，给予适量资本金补助。补助资金在中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中安排，参照交通运输部对高速公路的补助方式和标准，统一按里程并视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资本金补助，具体为：欠发达地区400万元/公里，其他地区300万元/公里。根据规定，补助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报批，即公司根据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交通厅和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后，作为计划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补助资金的拨付需一个项目申报一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009-2011年，公司分别收到省交通厅拨入的车购税补助6,751万元、18,532万元和5,000万元。2012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44,741万元、资本金补助14,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7,200万元；2013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18,179万元、资本金补助300,00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4,000万元；2014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61,624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4,000万元；2015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83,76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37,000万元；2016年公司收到车购税补助14,293.4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340,000万元；2017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80,49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金21,000万元、浙江省财政厅项目专项补助资金360万元；2018年发行人收到车购税补助261,622.48万元、国有资本预算资

金 69,776 万元、浙江省财政厅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

总体看，近年来浙江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相关支持力度的加大，为公司后续高速公路投资项目的投入提供了较强的体制、政策和资金保障。

(8) 关于收费公路专项清理的自查结果

根据 2011 年 6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经自查，截至 2013 年末，发行人控股已通车高速公路 26 条（段），除龙庆高速为政府还贷公路外，其余路段均为经营性高速公路，上述路段均已取得浙江省政府相关收费批文，不存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置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超过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期限收取通行费的收费公路及收费站（点）等文件所述的违规行为，发行人下属的杭甬高速、沪杭高速、上三高速根据交通部交财发〔1997〕46 号与交财发〔1997〕694 号文件批复同意收费权限为 30 年，不存在违反交公路发[2011]283 号文件的相关情况。

发行人所运营管理的高速公路符合收费公路管理相关规定和政策，公司不存在不符合文件的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无超期收费路段，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批准的收费年限和收费经营权均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高速公路项目，设置收费站（点）间距，发行人所辖公路的营运管理、通行费收入、支出等方面均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4 年第 417 号）的事项。

2、工程施工

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主要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承接的项目，全部为道路、桥梁、高速公路及隧道等的建设工程。该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发行人工程结算收入主要是由全资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现。2018 年，交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208.57 亿元，承接工程项目（施工承包）共 283 个，合同总价 1,819,400 万元。其中，国外、省外项目合同价累计 477,300 万元，共计 27 个；占承接业务总量的 26.23%；2019 年 1-9 月，交工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158.67 亿元，新签合同 238 个，合同总价 378.86 亿元。其中，国外、省

外项目合同价累计 67.09 亿元，共计 39 个；占承接业务总量的 17.71%。

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交工集团施工合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完工数（个）	20	27	30	16
完成额	535,671.04	905,694.00	876,148.00	400,804.00
新签合同（个）	238	283	79	76
新签合同额	3,788,600.00	1,819,400.00	3,998,500.00	2,747,358.00
执行中合同（个）	228	132	119	94
执行中合同额	9,378,713.00	6,974,693.00	6,691,908.00	3,569,556.00

2019 年 1-9 月，交工集团完成结算收入 158.67 亿元（含集团内部结算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 12.67%。各在建项目推进平稳，重点难点工作进展顺利，总体运营情况良好。今年以来，公路建设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市场拓展难度进一步增大，但预计未来两年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仍有大规模投资，工程施工发展态势总体趋好。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交工集团主要工程承包合同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造价	合同约定完成时间	完成进度 (%)
1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29 国道舟山段改建工程施工（第 3 标段）项目经理部	舟山市交通局	2016.12.19	2017/1/18	161,506.00	2019/7/17	104.1%
2	浙江交工路建公司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3 标段项目经理部	杭州都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8.28	2017/9/8	162,704.00	2020/4/7	64.6%
3	杭甬复线 S4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07	待定	553,413.00	待定	7.6%
4	浙江省交工集团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项目第 DSSG01 标段项目部	浙江舟山北向大通道有限公司	2017.9.15	2017/9/29	136,446.00	2021/3/1	75.9%
5	浙江交工集团建金高速公路 TJ4 标项目部	浙江临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7.3.9	2017/5/5	144,637.00	2020/9/1	75.3%

6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春至深圳国家高速公路浙 江省湖州段扩容工程第 KTJ02 标段项目经理部	德清县杭绕 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2018.1.19	2018/ 3/1	137,705. 00	2020/4/ 28	59.3 %
7	景文高速土建 JWTJ-04 标	浙江景文高 速公路有限 公司	2018.12.18	2019. 4.1	160,745. 00	2022.6. 13	7.3%
8	沪杭甬高速公路杭州市区段 改建工程 TJ02 标段	杭州市公路 管理局	2019.6.4	2019. 6.4	173,098. 00	2021.9. 30	1.2%
9	浙江交工集团广州新白云国 际机场二高北段项目二批土 建 SG03 标项目经理部	广州机场第 二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2017.3.28	2017/ 6/28	133,037. 00	2018/1 2/28	38.6 %
10	浙江交工集团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项目经理部	杭州都市高 速公路有限 公司	2017.6.16	2017/ 7/6	235,829. 00	2019/1 0/31	74.7 %
11	浙江交工集团铜仁市普通国 省干线公路建养一体化第 TRSJYYT1 标项目经理部	贵州省铜仁 公路管理局	总体服务协 议签订时间： 2016.8.18 服 务实施合同 签订时间： 2017.11.29	2016. 11.29	125,646. 00	28 个月	72.5 %
12	浙江宏途公司杭州绕城高速 公路西复线杭州至绍兴段第 TJ07 标段项目经理部	杭州都市高 速公路有限 公司	2017.8.28	2017/ 9/8	111,176. 00	2020/2/ 7	77.3 %
13	浙江交工集团钱江通道及接 线项目北接线工程 PPP 项目 经理部	浙江钱江通 道北接线高 速公路有限 公司	2017.9.27	2018 0611	109,965. 00	202106 10	49.4 %
14	景文高速 1 标	浙江景文高 速公路有限 公司	2019.1.4	2019 0521	149,656. 00	202209 02	6.6%
15	浙江省交工集团甬台温高速 复线灵昆-阁巷段第 2 标段项 目部	浙江温州沈 海高速公路 有限公司	2014.12.29	2016/ 1/1	117,294. 00	2018/1 2/31	94.4 %
16	浙江交工集团杭绍台高速绍 兴金华段 HST-TJ09 合同段项 目部	绍兴市交通 建设有限公 司	2016.8.5	2016/ 10/28	167,908. 00	2019/9/ 26	83.7 %
17	浙江交工集团 G25 长深高速 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第 TJ05 标段项目经理部	杭州都市高 速公路有限 公司	2017.8.28	2017/ 9/8	148,392. 00	2020年 4 月	71.2 %
18	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文成至泰顺（浙闽界） 公路第 WTTJ-4 标项目经理部	温州市文泰 高速公路有 限公司	2017.11.14	2018/ 1/18	188,408. 00	2020年 7 月	61.9 %
19	351 国道衢州 PPP 项目	衢州市交通 局	2017.11.12	开工 令未 发	183,075. 00	36 个月	8.2%
20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路 与 12 号路提升改造及附属配 套工程 PPP 项目	杭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城 市建设发展 中心	2018.12.12	开工 令未 发	131,090. 00	36 个月	3.8%

合计	-	-	-	3,431,730.00	-	-
----	---	---	---	--------------	---	---

发行人在保证高速公路投资经营的同时，重视高速公路辅助产业的产业化经营，积极探索对高速公路服务区经营、广告、车辆抢修、加油站等产业资源重新组合的途径，以发挥优势资源的规模效应，构建主辅业务的合理“产业链”。

从上世纪 90 年代起，发行人相继承担了杭甬、沪杭、甬台温、同三、上三、杭金衢、金丽温、杭宁、申苏浙皖、甬金、台金、杭千、龙丽龙、杭州湾跨海大桥等浙江省内各条高速公路的施工以及江西、云南、河南、湖北、江苏、安徽、青海、福建、陕西等地高速公路及其他交通工程建设。

“十二五”期间，交工集团累计完成高速公路路基 582 公里，高等级路面 1936 万平方米，500 米以上特大桥 73338 米/79 座，隧道 147440 米/100 座；省外市场继续深入实施“三化”战略，在国内 25 个省市承建了工程项目，累计中标省外业务近 200 亿元，在当地赢得了良好口碑，基本实现省外业务占总产值三分之一的目标；海外市场，继续巩固传统非洲市场，成功开辟南美玻利维亚、大洋洲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市场，东南亚柬埔寨等国也都有项目洽谈跟进，累计承接业务 10 亿美元，完成产值 6 亿美元，实现从“借船出海”到“借船驾船”并重的模式转变。模式创新方面，承建省内首条改扩建和首条新建 EPC 模式高速公路，累计在省内外承接 8 个 BT 项目，助推交工集团成功实现转型升级、创造新的经济增长点。

截至 2019 年 9 月，交工集团累计承接的代建（BT）建设项目 4 个，交工集团均与相应的委托方政府机构签署了代建（BT）协议，明确了支付对价；累计承接的 PPP 建设项目 3 个，上述 7 个项目涉及回购金额合计 121.68 亿元，已收到回购款 29.70 亿元，剩余 91.98 亿元，各项目预计资金收回时间：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周边配套道路工程为 2020 年 6 月，义乌至兰溪公路兰溪段工程为 2019 年 12 月；兰州新区 13、54 路项目为 2021 年 3 月，义乌疏港为 2023 年 1 月，山东枣庄 PPP 项目为 2025 年；衢州 PPP 项目为 2033 年，平阳 104PPP 项目为 2034 年。此外，公司没有其他由财政性资金逐年回购的代建（BT）及 PPP 建设项目。

截至 2019 年 9 月，交工集团现有代建（BT）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截至2019年9月 已投资金额	2019年剩余 投资	2020年拟 投资
------	------	--------------------	---------------	--------------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25,786	25,786	-	-
义乌至兰溪公路兰溪段工程	31,490	31,490	-	-
兰州新区13、54路项目	58,876	58,876	-	-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	337,677	337,677	-	-
合计	453,829	453,829	-	-

截至2019年9月末交工集团代建（BT）项目情况（续）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回购款	截至2019年9月已回收	2019年剩余回收	2020年拟回收	2021年以后拟回收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周边配套道路工程	30,903	26,682	-	4,221	-
义乌至兰溪公路兰溪段工程	32,207	31,270	937	-	-
兰州新区13、54路项目	70,547	37,872	32,249	319	107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	381,708	195,100	-	76,342	110,266
合计	515,365	290,924	33,186	80,882	110,373

截至2019年9月末交工集团PPP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截至2019年9月已投资金额	2019年剩余投资	2020年拟投资
山东枣庄PPP项目	32,000	32,000	-	-
衢州PPP项目	377,005	88,314	37,801	125,000
平阳104PPP项目	144,700	16,904	17,296	55,250
合计	409,005	120,314	37,801	125,000

截至2019年9月末交工集团PPP项目情况（续）：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回购款	截至2019年9月已回收	2019年剩余回收	2020年拟回收	2021年以后拟回收
山东枣庄PPP项目	43,500	6200	5178	5,178	25,890
衢州PPP项目	465,188	-	-	-	465188
平阳104PPP项目	192,739	-	-	-	192,739

合计	508,688	6,200	5,178	5,178	683,817
----	---------	-------	-------	-------	---------

公司 BT 及 PPP 项目记账模式分两个阶段，建设期和政府回购期：

建设期，公司对 BT/PPP 项目的陆续投入均统一在长期应收款科目下进行归集，拨付给施工单位的工程进度款以及发生的银行借款利息费用作为投资活动，计入“长期应收款”科目。

在政府回购阶段，待完成工程决算后（项目全部完工后进行决算），计算政府回购款总额与决算成本的差额，确认回购款大于“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后，根据回购协议，将“长期应收款”科目余额按照回购款应收进度进行调整冲减，可确认的回购款大于长期应收款科目的差额为“主营业务收入”，并按照当年收到的回购款占总回购款的比例在回购期限内分年确认。

发行人 BT 及 PPP 项目进度情况和回购条款如下：

广东省第十四届省运会主场馆周边配套道路工程：约定回购期为项目竣工验收后 36 个月，在 36 个月内分三期，按 40%，35%，25% 回收。截至 2019 年 9 月项目已完成 100%。

义乌至兰溪公路兰溪段工程：回购期为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5 月共 36 个月，在 36 个月内分四期按 40%，30%，25%，5% 回收，同时约定部分前期款项可提前回购。截至 2019 年 9 月项目已完成 100%。

兰州新区 13、54 路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分 8 次在 4 年内按 30%，30%，20%，20% 比例每年分两次支付。首期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第一个月内支付，以后每期间隔 6 个月支付。截至 2019 年 9 月项目已完成 100%。

义乌疏港高速公路：BT 款项包括投融资款及利息，包括计息本金、工程建设期利息、支付期利息、项目管理费等。其中本项目设有项目公司管理费共计 2000 万元，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分两期支付，在交工验收完成支付 80%，在交工验收完成后第 36 个月支付剩余的 20%。建设期利息的计算从签发开工令至本工程项目完工并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为项目工程建设期。在建设期内，根据上月未经签认的工程建安费累加方式计算利息（按单利计算），建设期利息开工后每满一年支付一次。本项目支付期 5 年，从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分 5 期支付，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当月末，以及第 13、第 25、第 37、第 60 个月内按 3：2：2：2：1 比例分 5 期支付；各支付期对应的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截至 2019

年 9 月项目已完成 100%。

山东枣庄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2,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20,643 万元,2016 年 5 月份开工。回购条款：“可用性服务费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每年 12 月 15 日支付一次。如本项目因征地拆迁、发现文物等不可预见的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误的，则自开工日起算至一年期届满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内，仍未完工的，由甲乙双方共同对乙方已经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核算，甲方应就已完工部分在经双方核算确认后即行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比例及进度支付相应的可用性服务费；但综合运营服务费仍应在完成竣工验收，项目进入商业运营期后方开始支付。运营服务费进入运营期后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15 日起各支付一次。”。截至 2019 年 9 月项目已完成 100%。

衢州 PPP 项目：项目全称“G351 国道龙游横山至开化华埠段公路工程（衢江区、柯城区段）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377,055.3 万元，其中建安费 227,316.78 万元，计划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工。回报机制如下：“项目公司可通过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营绩效服务费）+运营收入（服务站收入）用以弥补其投资、建设、运营成本并获得合理回报。其中项目交工考核的结果作为可用性服务费 90% 的支付依据，若通过项目交工考核，则甲方按支付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公示计算的可用性服务费的 90%。运营绩效服务费在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按照条款约定的运营维护质量标准和考核办法进行定期考核，每季度考核一次，年度考核得分由季度考核分加权平均得到，其结果作为本项目可用性服务费的 10% 以及运营绩效服务费的支付依据。乙方通过运营沿线 2 个服务站（加油站及加油站配套设施）取得相关运营收入”。截至 2019 年 9 月末该项目已完成 23.43%。

平阳 104PPP 项目：项目全称“104 国道西过境平阳段（104 国道瑞安仙降至平阳萧江段）改建工程 PPP 项目”，项目总投资 144700 万元，其中建安费 104813 万元，开工令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下发。回报机制如下：“在运营期内，政府方对项目公司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政府方依据绩效考核结果给予项目公司合理报酬，以购买项目可用性（符合验收标准的公路）以及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需的运营维护服务（符合绩效要求的公路养护服务等）。政府付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政府付费中可用性服务费与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

比例为百分之三十（30%）。即：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70%+（可用性服务费×30%+运维服务费）×绩效考核确定的支付比例”。截至2019年9月末该项目已完成11.68%。

截至2019年9月，发行人无承接的土地平整业务。

3、货物运输及衍生

发行人货物运输业务主要是航运业务，从事该业务的主要是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为专业从事沿海及远洋干散货运输的平台，截至2019年9月末，海运集团船舶运力总吨位为128.74万吨。

据发行人《“十三五”发展规划》（简本），“十三五”期间，发行人将按照既定目标，继续推进水运板块破产重组，稳妥安置职工，有序完成浙江远洋、温州海运、台州海运破产清算。同时理顺海运集团内部架构，以“体质增效”为主线，切实提升海运集团市场竞争力，并实现安全平稳运行。

2018年，发行人实现运输及衍生收入15.87亿元，毛利润3.77亿元；2019年1-9月发行人实现运输及衍生收入9.98亿元，毛利润2.04亿元。

4、货物销售

发行人的货物销售业务主要来自于发行人旗下子公司浙商中拓和省商业集团。货物销售板块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7,480,800.51万元，营业成本为7,313,126.33万元，毛利润为167,674.19万元，毛利率为2.24%；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5,329,101.51万元，营业成本为5,210,290.48万元，营业利润为118,811.03万元，毛利率为2.23%。

（1）浙商中拓货物销售

浙商中拓货物销售业务主要集中于浙商中拓及其9家核心子公司：浙江中拓、重庆中拓、湖北浙商中拓、贵州中拓、天津中拓、上海中拓、广东中拓、广西中拓、云南中拓。浙商中拓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在贸易业务领域建立了极为重要的上下游资源优势。公司大宗商品销售服务网络主要包括湖南、湖北、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甘肃、重庆、广东、福建、浙江、上海、天津等各省市区。以上中西部地区，业务增长空间较大，市场饱和度相对低，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东部地区为新涉足地区，经济相对较为发达有新的业务机会。

①经营品种

钢材贸易是公司最主要的贸易产品，2014年钢铁贸易行业延续了2012年以来的低迷态势，钢材价格大幅下降，但是公司凭借完善的销售网络，在贸易量上仍然保持较大规模。同时还经营铁合金、锰矿、焦炭及烟煤、镍矿、铁矿砂、化肥等产品。2015年开始经营peek，peek即聚醚醚酮树脂，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特种工程塑料，应用相当广泛。

浙商中拓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度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材	2,225,135.35	37.48	2,152,121.77	37.03	73,013.58	58.47	3.28
工业用材	1,932,187.91	32.54	1,904,387.36	32.76	27,800.55	22.26	1.44
炉料	816,989.09	13.76	803,255.84	13.82	13,733.25	11.00	1.68
煤炭焦炭	559,582.66	9.42	551,481.26	9.49	8,101.40	6.49	1.45
有色金属	187,782.13	3.16	186,545.22	3.21	1,236.91	0.99	0.66
化工产品	215,724.41	3.63	214,744.12	3.69	980.29	0.79	0.45
总计	5,937,401.55	100	5,812,535.57	100	124,865.98	100	2.10
2019年1-9月份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建筑用材	1,319,599.01	28.58	1,266,201.85	28.07	53,397.15	50.33	4.05
工业用材	1,698,977.82	36.80	1,677,591.21	37.19	21,386.61	20.16	1.26
炉料	1,031,545.99	22.34	1,011,696.09	22.43	19,849.91	18.71	1.92
煤炭焦炭	452,338.17	9.80	440,054.54	9.75	12,283.63	11.58	2.72
有色金属	33,210.40	0.72	33,495.98	0.74	-285.58	-0.27	-0.86
化工产品	81,626.55	1.77	82,158.15	1.82	-531.61	-0.50	-0.65
总计	4,617,297.94	100	4,511,197.83	100	106,100.11	100	2.30

②货物销售板块贸易经营及盈利模式

公司的钢材贸易模式为代理和自营相结合，其中代理约占21%，自营约占

79%。公司代理模式主要是指接受下游二级代理商或客户的采购委托，并与其商定销售价格，公司再向钢厂采购相应数量的钢材，公司从中赚取一定代理服务费；该种经营模式大大降低了公司的价格风险和库存风险，同时使公司的钢材销售具有较为稳定的渠道。自营模式则是公司先行采购钢材，再寻找客户进行下游销售，从中赚取买卖差价。

另外，为规避风险、提升盈利能力，进一步发挥竞争优势，发行人积极进行商业模式创新，深化供应链运营，加大电商研发投入，积极利用互联网思维改造、创新盈利模式。“中拓钢铁网”电商平台，配合公司强大的终端市场占有率与线下服务能力，以专业的标准挑选一批有竞争力的钢铁生产企业，提供一整套线上线下的供应链服务解决方案。在当前钢铁等行业景气度下降的大环境下，发行人对商业模式的创新不仅是流通产业化发展重点，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电商模式下的盈利模式是收取线上交易服务费。发行人于 2013 年打造了中拓钢铁网，将“电子商务”和“钢企转型”两者相结合，通过实施电子商务来打破现有市场流通结构，减少流通环节，实现钢厂直达终端用户和中小客户，从而降低物流成本，去除低效库存，也有利于上游厂商调节过剩产能。

发行人商业板块其他品种的贸易量较小，焦炭及烟煤的盈利模式主要是代理钢厂采购，提供供应链集成服务，赚取代理手续费；铁矿砂和镍矿主要是通过国际信用证向境外供应商进口采购，销往境内，赚取差价。

③钢材贸易采购模式

发行人国内钢材贸易代理模式约占 21%，采购基本以销定产，主要是接受下游二级代理商或客户的采购委托，并与其商定销售价格，公司再向钢厂采购相应数量的钢材，公司从中赚取一定代理服务费。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主要是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

发行人国内钢材贸易自营模式约占 79%，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下游需求情况，确认合适的库存，先行采购钢材，再向合作的下游客户进行销售，从中赚取买卖差价。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主要是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方式。

④钢材贸易运输模式

发行人国内贸易运输根据客户要求，可由公司组织运输，运费包含在销售价格中由买方支付；也可由客户自行提货后组织运输，运费由买方支付。

⑤钢材贸易结算模式

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的结算，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结算方式为主，贸易背景真实，公司逐渐由预付账款转为先货后款，提高资金利用率，减少资金占用，以应对结算风险；对于下游客户的销售，销售账期较短，主要是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占发行人钢材贸易的95%以上，一般信用期内回款。在当前钢铁贸易行业持续低迷、信用风险频发的情况下，对大部分客户均采取款到发货的结算方式，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下游风险的向上传导；另外公司对小部分赊销客户原则上要求投保中信保，以严格控制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开立信用证是发行人钢材贸易业务中的一种重要结算方式，公司信用证的账务处理方式如下：

A. 开立信用证

a. 向供应商开立信用证不作账务处理；

b. 供应商发货交单；公司承兑，银行向供应商付款：

即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公司收货时，借：存货；贷：应付账款。即期付款，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银行融资）。

远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公司收货时，借：存货；贷：应付账款。信用证到期付款：借：应付账款；贷：银行存款/短期借款（银行融资）。

如有银行融资，则融资到期账务处理，借：短期借款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银行存款。

B. 收取信用证

a. 收到客户开立的信用证不作账务处理；

b. 公司发货交单；客户承兑，银行付款：

即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公司发货时，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即期付款，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远期信用证的账务处理。公司发货时，借：应收账款；贷：主营业务收入。

信用证到期付款，借：银行存款；贷：应收账款。

如利用信用证融资，则账务处理为，借：银行存款；贷：短期借款。

如有银行融资，则融资到期账务处理，借：短期借款和财务费用-利息支出；贷：应收账款。

⑥钢材上下游情况

从上游情况看，发行人内贸采购按照以销定采的原则，根据订单进行采购商品。同时对于钢材、铁矿砂等大宗商品采购，为了争取上游客户的价格及政策优惠，一般通过批量集中采购且需支付预付款。上游凭借发行人多年来积累的专业素质筛选符合需求的钢铁生产企业，利用自身强大的分销渠道体系与“中拓钢铁网”电商平台介入上游的分销环节，与上游联手利用互联网电商逐步改造行业传统销售体系，并以此为突破口，逐步延伸至上游的原料供应体系，覆盖全产业链服务。

公司钢铁贸易板块主要在华东地区和中西部的湖南、湖北、广西、云南、贵州、四川、甘肃、重庆及天津等设立的“中拓系”，在国家大力开发中西部整体基础设施建设的大环境下，扎根于其所在地，参与大量高速公路、高铁、地铁、桥梁、隧道、保障房等大型重点工程的材料配送服务，与中铁、中建、中交等大型施工类央企及各省市地区的交投、铁投、住投、路桥集团、建工集团等国企建立了非常稳固的合作关系，尤其在外部环境剧烈变动的情况下，依旧能够保持较强的资金实力、优良的线下配送服务、稳定的产品质量保障、多样化的供应链金融支付品种、标准化的操作与结算体系及可满足客户任意定价模式需求的服务。下游下沉渠道，极近终端，掌握着市场订单份额，保证自身贴近市场，保持对市场终端消费群体的需求变化敏感，以市场终端客户需求为导向做好各类服务。

2018年浙商中拓货物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1	供应商一	40.85	钢材	7.03%
2	供应商二	35.29	钢材	6.07%
3	供应商三	28.89	钢材/炉料-矿石/煤炭	4.97%
4	供应商四	12.91	钢材	2.22%
5	供应商五	12.77	钢材	2.20%
	合计	130.71	/	22.49%

2019年1-9月浙商中拓货物销售板块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亿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1	供应商一	29.08	钢材	6.45%
2	供应商二	17.87	钢材	3.96%
3	供应商三	10.32	钢材	2.29%
4	供应商四	8.35	钢材	1.85%
5	供应商五	6.83	其它油品	1.51%
	合计	72.45	/	16.06%

钢铁贸易的销售方面，以配送终端客户为主，主要参与所在各地国家投资的重点工程项目，包括高铁、高速公路、桥梁建设、保障房建设、城市综合体、市政建设及部分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发的房地产建设项目，下游客户主要是中铁、中交、中建各级分子公司，各省市交投、铁投等大型施工企业。

销售政策方面，公司以代理模式销售的规模约为 21%，这种模式下公司一般先收取一定比例的客户保证金，然后客户款到账即可提货；如果是终端工地配送业务，由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中交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较为优质且强势，公司一般是赊销，平均账期是 3-6 个月。

从下游情况看，2018 年度，发行人货物销售板块前五大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104.20 亿元，占货物销售板块业务总额的 17.55%。下游客户相对较为分散。

2018 年浙商中拓货物销售板块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客户一	30.42	钢材/炉料-废钢/ 煤炭	5.12%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25.59	钢材	4.31%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23.54	钢材	3.96%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13.67	炉料-矿石	2.30%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10.98	钢材	1.85%	非关联方
	合计	104.20	/	17.55%	/

2019 年 1-9 月浙商中拓货物销售板块销售前五名客户

单位：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主要产品	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1	客户一	21.32	钢材	4.62%	非关联方
2	客户二	17.39	铁矿砂	3.77%	非关联方
3	客户三	12.54	钢材	2.72%	非关联方
4	客户四	8.92	钢材	1.93%	非关联方
5	客户五	8.57	油品	1.86%	非关联方
	合计	68.73	/	14.89%	

⑦钢铁贸易业务风险控制情况

在控制风险方面，为规避日常经营中现货库存带来的跌价风险，公司在库存管理策略方面采取低库存量、快进快出的运作模式，缩短库存周转期，降低跌价风险。如遇阶段性高库存跌价风险，公司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在金融市场进行风险对冲，以锁定经营中的合理利润，防范跌价风险。

钢铁行业存在赊销交易，且交易金额巨大，在行业和市场环境恶劣的情况下，部分合作商存在经营困难，如合作商选择不慎，将给公司带来较大资金风险。为此，公司通过加强合作商资信调查工作，选择有实力的合作商；并对合作商进行评估分级和授信管理；同时尽量采用资产抵押和其他有效担保手段，以降低合作商的信用风险。

为积极应对钢铁贸易信贷危机，公司从上游延伸业务，包括采购铁矿砂、焦炭、烟煤、铁合金、锰矿及镍矿业务等；同时积极转换角色，向下游产业链进行延伸，包括工程配送及项目配送业务；公司还通过加工配送、仓储物流、电子商务、供应链金融等专业化服务能力和影响力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等方式向下游产业链进行延伸。

在防范操作风险上，公司加大对合同真实性的把关，大额交易要求尽量取得合同对方法定代表人的亲笔签字并加盖公章，避免由合同相对方的业务负责人或业务员代签代办，避免通过第三方转交合同，要对合同上的印章认真核对，保证与工商局备案的印章一致。在支付方式方面，对外支付尽量采用电汇方式，直接支付到交易方账户，慎用银行汇票或银行承兑汇票，即使采用的，要由收款单位出具签收证明，坚决杜绝通过委托方或第三方支付。在仓储控制方面，货权交接

要求取得交接凭证并由交易对象签字盖章，尽量由公司选择指定仓库，并适时盘点库存。

发行人钢铁贸易板块不涉及钢铁托盘业务，目前公司所从事的钢铁贸易以代理二级经销商以及以工程配供和终端配送业务为主的一般自营业务模式。发行人钢铁贸易不涉及仓单质押融资业务。

⑧钢铁业务创新货物销售模式

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发行人主动调整经营模式以适应新环境下的市场挑战，逐步推进的供应链集成服务转型升级也将进一步提升其经营效应。

供应链方面，发行人将由传统的贸易商向基于移动互联技术的供应链服务集成商转型升级作为指导思想，秉承“上控资源、中联物流、下建网络”的发展思路，打造“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电子商务”三位一体化运营模式，实现多业态的协同发展。通过开展供应链金融服务，下游客户可利用公司的供应链融资授信额度，解决支付结算风险，促进中小企业与公司建立长期战略协同关系，提升供应链的竞争能力。

电子商务方面，电商平台作为服务集成商的服务输出平台和服务集成平台，通过其全面嵌入和持续提升，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打造出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将持续推进电商平台与 SAP 系统的一体化，完善钢铁网上交易、物流服务、金融服务、信息交换、支付、结算等功能，建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平台系统，不断提升客户体验，使之成为促进公司业务转型的重要抓手和突破口。

2013 年开通以来，公司的中拓钢铁网的运营良好：2018 年中拓钢铁网线上交易量为 788.06 万吨，同比减少 13.72%，线上订单数 118,569 笔，同比增长 45.29%，新增交易会员 7,415 家，平台累计会员数达到 20,756 家，增长势头迅猛。随着钢铁电子商务模式的推广和其优势的显现，线上交易量将进一步增加。2019 年 9 月中拓钢铁网线上交易量为 482.52 万吨，同比减少 16.41%，线上订单数 76,479 笔，同比减少 11.12%，新增交易会员 1,835 家，平台累计会员数达到 17,824 家。随着钢铁电子商务模式的推广和其优势的显现，线上交易量将进一步增加。

⑨钢材原材料贸易

公司经营钢材原材料贸易业务主要业务是向钢铁生产企业集成提供铁合金、锰矿、焦炭及烟煤、镍矿、铁矿砂等多种原材料。钢材原材料贸易进出口业务结

算方式主要为 L/C（信用证付款），内贸业务结算方式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电汇、国内信用证。

（2）省商业集团货物销售

省商业集团商贸流通板块主要从事煤炭、食糖、名酒、肉类等商品的销售，省商业集团主要以内贸为主。从近年来商贸流通业务产品的构成情况看，大宗商品贸易为当前商贸流通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

①煤炭业务

煤炭销售为当前商贸流通的主要大宗商品销售产品，省商业集团的下属公司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煤炭业务的经营主体。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省交通集团下属公司，以煤炭业务为主要产业，2019 年公司煤炭业务积极加大与产业链上游矿方企业的直接合作，加强与重点发运贸易商的合作，利用国企背景的信誉优势寻求建立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逐步把销售重点转向终端。目前公司主要从山东天盛实业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泛海能源有限公司、舟山一清能源有限公司等上游企业进货，目前主要的结算方式为现款和银行承兑汇票。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天津中煤能源华北有限公司、中国煤炭工业秦皇岛进出口有限公司等，销售相对稳定，资金的回笼为货到检验合格后 5-10 天。

省商业集团近三年煤炭采购及销售平均价格情况表

单位：元

品名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采购价	销售价	采购价	销售价	采购价	销售价	采购价	销售价
煤	469.87	472.30	516	519	508	511	345	345

省商业集团近三年及一期煤炭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品名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煤	672,807.00	832,306.93	848,629.89	417,405.15
合计	672,807.00	832,306.93	848,629.89	417,405.15

省商业集团近一年及一期煤炭业务供应商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亿元

2018 年煤炭业务供应商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称	所在省份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供应商一	山东	14.63	14.70%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二	浙江	12.7	12.77%	非关联方
供应商三	浙江	12.14	1.20%	非关联方
供应商四	河北	6.41	6.44%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五	天津	6.26	6.29%	非关联方
合计	/	52.14	41.40%	

2019年1-9月煤炭业务供应商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称	所在省份	采购额	采购额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供应商一	山东	14.83	22.17%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二	浙江	8.73	13.05%	非关联方
供应商三	河北	3.73	5.58%	非关联方
供应商四	浙江	3.16	4.72%	非关联方
供应商五	山西	2.85	4.26%	非关联方
合计	/	33.3	49.78%	

省商业集团近一年及一期煤炭业务销售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亿元

2018年煤炭业务销售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称	所在省份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客户一	天津	12.78	15.36%	非关联方
客户二	广东	3.22	3.87%	非关联方
客户三	山西	3	3.60%	非关联方
客户四	江苏	4.48	5.38%	非关联方
客户五	河北	2.16	2.60%	非关联方
合计	/	25.64	30.81%	

2019年1-9月煤炭业务销售前五名单位情况

名称	所在省份	销售额	销售额占比	与发行人关系
客户一	天津	18.37	27.30%	非关联方

客户二	河北	6.57	9.77%	非关联方
客户三	江苏	4.86	7.22%	非关联方
客户四	安徽	1.97	2.93%	非关联方
客户五	河北	1.6	2.38%	非关联方
合计	/	33.37	49.60%	

公司为有效防范风险，采用以销订购的贸易模式进行交易，下游客户按合同约定交付一定比例保证金，我司向上游企业采购，采购模式有预付采购和先货后款的采购方式，预付采购客户一般以国有大中型有矿方背景的企业为主，对于民营企业全部采取先货后款的方式进行交易，即公司在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前，要求上游客户将货物发运到港口场地或平仓至公司指定的船舶上。对于终端用煤企业、国有大中型企业的电厂销售，因为其违约风险较小，故允许其以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

2018年，公司煤炭业务积极转型升级，优化客户结构，重视盈利能力提升。在有限的资金和煤炭价格下行的背景下，煤炭团队正确预判了市场形势，抓住市场机遇，加强与上游大型国企的深入合作，筛选更加优质的终端客户，虽然销售收入同比有所下降，但还是超额完成年度预算 63.5 亿元目标。2018 年实现销售收入 83.23 亿元，销量 1602.65 万吨，上年同期销售收入 84.86 亿元，销量 1661.53 万吨，同比分别下降 1.92%、3.55%。2018 年销售均价 519 万元/吨，同比增长 1.57%。

2019 年 1-9 月煤炭业务实现销售收入 67.28 亿元，同比增长 11.08%。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长主要是销量的增加，1-9 月累计销量 1424.52 万吨，上年同期 1,153.41 万吨，同比增长 23.51%。

②食糖、名酒及肉类业务

为降低市场风险，拓宽产品范围，公司还经营食糖、名酒等商品贸易也实现较好发展。公司的食糖销售量一直占据浙江市场的三分之一左右。食糖销售主要由公司下属公司浙商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该公司主要的业务板块是食糖业务、酒类业务、及仓储租赁业务，其中食糖业务不实施配额制。2019 年 9 月公司食糖销售收入 15,765 万元，较上年同比上升 15.1%，销售食糖 3.3 万吨，同比上升 19.9%。

本公司目前是茅台、五粮液、剑南春、泸州老窖等传统名白酒在浙江省的主要代理商之一。传统名白酒销售收入是公司酒类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2019年9月，酒类销售5.79亿元，较上年同期5.37亿元，增加0.42亿元，增长7.9%。本公司主要代理销售传统名白酒，茅台、五粮液、剑南春合计销售收入5.2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5.17亿元，增加0.1亿元，增长1.9%，占公司酒类销售收入的91%，其中茅台及系列酒销售14,4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642万元，增长13.1%；五粮液及系列酒销售33,275万元，较上年同期36,736万元，减少3,461万元，减少9.4%；剑南春及系列销售4,927万元，较上年同期2,160万元，增加2,767万元，增长128.1%。

除了白酒代理销售之外，公司自2010年起着力开发自有品牌“力多”红酒的销售，建立和培养销售终端网络，开设直营和加盟两种形式的连锁店，2019年1-9月，公司“力多”红酒及其他红酒系列销售额为3,304万元，较上年同期1,571万元，增加1,733万元，增长110.3%。从销售量上讲，本公司2019年9月酒类销售33万瓶，同比上升57.1%。

公司酒类销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销售额	占比	销售额	占比
茅台	14,495.00	25.0%	16,145.00	26.5%
五粮液	32,566.00	56.2%	39,159.00	64.2%
五粮液系列	709	1.2%	419.00	0.7%
剑南春	4,927.00	8.5%	2,492.00	4.1%
力多葡萄酒	1,491.00	2.6%	1,640.00	2.7%
名庄红酒	157	0.3%	208.00	0.3%
其他红酒	1656	2.9%	395.00	0.6%
其他酒	1915	3.3%	545.00	0.9%
酒类合计	57,916.00	100	61,003.00	100.0%

5、汽车销售与服务板块

(1) 整车销售

发行人的汽车销售与服务板块业务主要集中于 4 家核心子公司：东风星沙、中拓瑞众、湖南瑞特、浏阳诚丰。公司汽车销售网络全部在湖南省内。截至 2018 年年末，公司 4S 店销售网点达到 15 家。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 4S 店销售网点达到 8 家。公司汽车销售量基本保持稳定，2018 年-2019 年 9 月公司汽车销售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
销售量(辆)	13,622	21,423
销售金额(亿元)	12.62	17.90
销售均价(万元/辆)	9.26	8.36
4S 店数量(家)	8	15

①经营品牌

发行人与国内主要汽车集团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很多汽车品牌特许代理资格，旗下经销的汽车品牌已经涵盖了国内外 3 个大系的 4 个品牌。

发行人主要汽车销售品牌情况

汽车品系	涵盖品牌
北汽品系	北京现代、北京汽车
日产品系	东风日产
一汽品系	一汽大众

②经营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铺设汽车销售网点开展汽车销售与服务业务。随着汽车销售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且汽车品牌、质量、整体销售策划掌握在汽车制造企业手中，汽车销售环节的利润空间不断缩小。

③盈利模式

发行人汽车销售及服务业务板块盈利主要分为前、后期。其中，前期主要由整车销售产生购销差价盈利。在完成一定量的提车任务后，厂家会根据 4S 店的任务考核给予 4S 店返点，返点对于 4S 店是比较重要的利润来源。其中，厂商的返利主要根据对各经销商的评价打分情况确认，评价打分的因素包括销售目标达成率、客户满意度、市场占有率、售后服务、增值业务以及市场推广等。返利

主要在经销商下次购车的成本中扣减。

④采购模式

在整车销售方面，发行人采购模式为：一般情况下由汽车厂家与汽车 4S 店签订年度采购协议，同时将年度采购目标分解至每个季度或每个月。汽车厂家以此为依据并结合汽车 4S 店销售情况为汽车 4S 店供货。

⑤销售情况

发行人汽车的整车销售全部在湖南省内，发行人 4S 店一般的销售和服务对象主要为个人，占到整个销售收入比例的 56% 以上。

⑥结算模式

汽车厂家为汽车 4S 店提供一定期限的免息政策，如接受 3 个月免贴息承兑汇票。与下游汽车消费者一般均以现款结算。

(2) 销售及维修服务

近年来，公司在加快汽车综合服务网络布局和资源渠道建设的同时，不断强化后服务业务，延伸产业链，以提升汽车后服务业务的吸收率。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和车主维护保养意识的提高，汽车后服务市场快速发展，已经成为各汽车经销商稳定的利润来源。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 9 月汽车销售及售后服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年份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润率
汽车	2018 年	179,010.31	175,451.00	3,559.30	1.99
	2019 年 1-9 月	126,248.64	126,422.92	-174.28	-0.14
汽车维修及配件	2018 年	14,137.32	9,720.40	4,416.92	31.24
	2019 年 1-9 月	12,905.98	8,196.01	4,709.97	36.49

盈利模式：发行人汽车销售后期盈利主要通过维修及保养等汽车后服务产生。

采购模式：在汽车后服务方面，发行人采购模式为厂家配供和公司统一采购相结合的方式：汽车零配件主要以厂家配供为主，由各 4S 店自行采购；汽车装潢装饰材料则以公司根据各 4S 店需求进行统一采购为主。

结算方式：汽车维修配件及装潢装饰材料采购中，发行人与供货商以现金或

电汇结算方式为主。

6、房地产销售

为推动地方城市化发展，配合市政规划，公司适度涉足房地产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公司主要为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项目有金基观岛、明珠国际商务中心、盛世豪庭、丽江半岛、上海长风中心、翡翠城、秀丽春江（含望京园）等。另有国大集团也纳入该板块，2019年1-9月国大集团完成营业收入73,658万元，其中酒店板块18,661万元，商业板块17,742万元，房产板块3713万元，贸易板块25,773万元，其他板块7,769万元。

2018年，房地产板块实现营业收入263,966.77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2.04%。2019年1-9月，公司房地产板块实现收入80,878.3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0.78%。

截至2019年9月末，交投地产已建项目10个，主要为（写字楼及住宅类项目）项目，已建项目累计完成销售面积219.08万平方米左右，已建项目累计完成销售收入3,510,626.28万元。

截至2019年9月末交投地产房地产项目已建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元/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产品性质	建筑面积	可售面积	已售面积	已售均价
金基观岛	杭州市淳安县千岛湖镇金基观岛	商业及住宅	110,090	84,670	71,942	8,977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1号楼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	写字楼	19,465	19,465	19,465	33,900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199号	写字楼	26,246	26,246	24,474	35,543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4、5号楼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6号	写字楼	40,156	40,156	21,708	29,800
明珠国际商务中心6号楼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7号	写字楼	55,348	55,348	55,348	24,774
盛世豪庭	嘉兴秀洲区	住宅、别墅、商铺	342,113	290,306	290,306	7,249
丽江半岛	嘉兴经济开发区	住宅、商铺	263,606	205,161	205,161	8,166
上海长风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	商办	253,636	176,504	91,948	39,760
翡翠城	余杭闲林	住宅、商业、学校	1,670,667	1,064,329	1,008,045	16,677

秀丽春江（含望京园）	丽水	住宅、法合、 商铺	558,281	405,810	402,366	16,566
	合计		3,339,608	2,367,995	2,190,762	

注：可售面积、已售面积、已售均价不含车位和库房

目前，交投地产拥有在建住宅项目 2 个，具体如下：

房地产板块在建项目情况

单位：平方米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产品性质	建筑面积	预计可售面积
上海长风中心	上海市普陀区	商办	192,214.30	161,231.46
翡翠城（西一到西四、幼儿园）	杭州余杭闲林	住宅,商铺, 幼儿园	515,197.35	338,001.02
合计	-	-	707,411.65	499,232.48

截至 2019 年 9 月，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无土地储备。

2019 年 1-9 月交投地产实现收入 7,220.11 万元，房地产结转收入 4,473.44 万元，（其中丽水秀丽春江项目结转 1,746.16 万元，翡翠城项目 744.26 万元，杭州金基项目 527.15 万元，嘉兴铁投项目 471.92 万元，上海上海长风项目 381.25 万元，其他项目结转 602.7 万元）和物业收入（交投绿城物业结转物业收入 2,746.67 万元）。

发行人目前在建房地产项目的项目公司具备相应房地产开发资质；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不存在未披露或者失实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有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情况出现；发行人房地产业务诚信合法经营，未有存在“囤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信贷违规”、“销售违规”、“无证开发”等问题出现，未有受到监管机构处分的记录或造成严重社会负面事件出现的情况。

7、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1）整体情况分析

铁路产业是公司的重要产业。发行人负责浙江省铁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履行浙江省政府出资人职责，在铁路集团注销后，其相关子公司由发行人直接管理。目前，铁路建设投资（PPP 项目除外）省方资本金主要来源于省财政预算拨款，以及铁路沿线地市委托投资款。目前在建铁路（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义乌至温州段）、杭衢铁路（建衢段）除外）采取部省合作模式，先确定中

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中国铁路总公司）和浙江省的出资比例，再在省方出资中划分定省本级和沿线市地的出资比例。该板块中公司控股且自主经营管理的合资铁路公司为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2018年，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47,605.82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07%；2019年1-9月，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127,054.40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1.22%。

现阶段浙江省投资建设的铁路项目（杭海城际铁路、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除、乐清湾铁路支线外）主要采用合资铁路建设模式，指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与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投资者按照一定股比组建合资铁路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铁路，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主导单位在项目公司中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而发行人作为浙江省政府的出资主体在项目公司中处于非控股地位，行使股权管理、督促检查这一相应的股东方职权，不涉及具体生产经营管理（发行人下属的金温铁路和金台铁路（含头门港支线）除外）。合资铁路建设完成后的运营管理采取委托管理模式，这是合资公司资产经营与生产经营相分离的一种模式。合资公司将运输专业管理、生产经营管理全部委托给当地铁路局，公司本身主要负责资产经营、资产监管，承担法人财产的保值增值等资产管理责任。

杭绍台铁路属PPP项目，由五个股东组成，发行人代表省政府出资，占13.6%股权，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占15%股权，台州市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占10.2%股权，绍兴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10.2%，台州杭绍台高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占51%股权。

杭温铁路属PPP项目，由六个股东组成，其中发行人代表省政府出资，占13.6%股权，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占15%股权，温州市政府占10.2%股权，金华市政府占8.58%股权，台州市政府占1.62%股权，社会资本方占51%股权。

杭衢铁路（建衢段）属PPP项目，由四个股东组成，其中发行人代表省政府出资，占23.78%股权，衢州市基础设施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占15.86%股权，建德市交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占9.36%股权，社会资本方占51%股权（其中，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占38%股权，中铁四院四院投资有限公司占3%股权，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占5%股权，中建铁路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占5%股

权)。

乐清湾铁路支线属省方出资项目,由三个股东组成,其中发行人占 30%股权,温州市铁投占 35%股权,乐清市铁投占 35%股权。

公司现从事铁路经营管理并拥有控股权的公司为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控股在建的铁路为金台铁路(含头门港支线)和杭海城际铁路;公司通过参股方式建成营运项目公司为萧甬铁路有限公司、新长铁路有限公司、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甬台温铁路、温福铁路)、沪杭客运专线股份有限公司、宁杭铁路有限责任公司、杭甬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沪昆铁路客运专线浙江有限责任公司、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九景衢铁路浙江有限公司、杭黄铁路有限公司等,参股公司其经营模式为项目公司委托上海铁路局经营管理;目前在建铁路项目包括衢宁铁路、乐清湾铁路、金台铁路(含头门港支线)、商合杭铁路、金甬铁路、宣杭电化改造、杭绍台铁路、杭温铁路(温州至义乌段)、杭衢铁路(建德至衢州段)、湖杭铁路等。

“十三五”时期,全省铁路、轨道交通将实施“54321”工程,至“十三五”末,基本形成主要交通走廊客货分线运输、功能明确、能力充沛的多层次一体化轨道交通网络体系。其中,规划建设 24 个铁路项目,主要包括 8 个“十二五”结转项目和 16 个新增项目,总建设里程约 2740 公里(其中新建 2280 公里,既有线改造 460 公里),境内总投资约 3170 亿元,其中,“十三五”期内完成投资近 1500 亿元,新增铁路运营里程约 900 公里。至“十三五”末,全省铁路运营里程将逾 3500 公里。

此外,根据省发改委组织编制的《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近期建设规划》,杭州、宁波、金华、台州、温州等五个中心城市还规划了都市圈城际铁路约 616 公里,总投资约 2090 亿元。同时,根据省发改委组织编制的《浙江省都市圈城际铁路二期建设规划》,杭州、宁波、金义和温州四大都市区又新增规划城际铁路 538 公里,总投资约 1740 亿元。

(2) 主要业务模式

铁路板块运营主体主要是子公司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

①运力

公司所辖金温铁路建设标准为地方铁路一级,货物运输能力初期按 450 万吨

/年设计，现通过不断扩能升级已达 1000 万吨/年。每日开行温州至北京、广州、成都东、武昌、九江、贵阳、太原、沈阳北、西安、郑州、阜阳、牡丹江、兰州、青岛北的客、货物列车。截至 2019 年 9 月底，金温铁路开设旅客列车 14 对，货运列车 14 对。

②运量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客运和货量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旅客发送量（万人）	289	263	256.6	206.7
货物到发量（万吨）	904	938	1000.10	659.8

浙江金温铁道开发有限公司未来四年客运和货量预测如下：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旅客发送量（万人）	260	280	280	280
货物到发量（万吨）	1175	1,420	1420	1,420

③盈利模式

货运部分，从温州到金华段的货运运费，执行的运输单价是根据浙江省物价局浙价费[2013]149 号文《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适当扩大金温铁路货物运价浮动幅度的通知》中规定的收费标准制定的运价，国铁段及途经的其他公司按铁路总公司公布的费率标准核收。公司货运收入统计口径：①发送货物：由金温公司管内各车站发送到国铁各车站的货物，在执行不同运价政策的主体之间按“分段计算”，承运企业取得全程货物运费进款（含集装箱使用费和篷布使用费，不含外企业运价高出部分、货运杂费），运价高出部分按每票途经各运输企业中运价最低的运价作为基准运价，高于基准运价部分清算给各线路所在企业，货运杂费（不含集装箱使用费和篷布使用费）按谁提供服务，收入清算给谁的原则清算给提供服务企业。承运企业再按计费径由支付机车牵引费、线路使用费、到达服务费、车辆服务费、综合服务费。②到达货物：由国铁各车站发送至金温公司管内各车站的货物，运杂费由国铁车站核收，公司可清算金温段运价高出部分及按实际径由与计费径由比例折算的机车牵引费、线路使用费、车辆服务费、到达服务费、空车走行服务收入及发站代收的装卸费等杂费。③按特货运输的货物：全程收入全额

（保价费发站留 40%）上缴铁路总公司。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再清算承运、发送服务费、车辆挂运费等。

客运部分，金温公司担当的客运列车的客票收入全部归金温公司所有，但温州到金华段以外行驶的路段需支付线路使用费、机车牵引服务费、车站旅客服务费和外局售票服务费等；国家铁路总公司下属各个路局担当的客运列车的客票收入全部归国家铁路总公司所有，但温州到金华段需支付金温公司线路使用费、机车牵引服务费、车站旅客服务费和售票服务费等。

④资金清算模式

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负责全国各地铁路运输收入的清算分配，每月会根据清算办法计算出金温公司上月的客货运轧差收入，并发出清算通知书。

货运部分清算模式：①发送部分，发送货物中金温公司核收金温公司管内车站发到的金温运费（含税）、归属于承运企业的杂费及代收运费的税自留，其他资金全部上缴上海路局，次月再通过资金清算中心轧差清算归属于金温公司的收入；②到达货物运杂费收入全部由发站核收，次月再通过资金清算中心清算运价高出部分及机车牵引费等付费收入。

客运部分清算模式：①金温公司各车站发售的金温公司担当客车发送旅客收入：旅客基本票价、卧铺订票费、车站候车室空调费及客票发展金均直接留作金温公司客运收入。②金温公司各车站发售的其他企业担当客车发送旅客收入：旅客基本票价、卧铺订票费的 70%作为代收款，通过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清算给其他企业；卧铺订票费的 30%、车站候车室空调费及客票发展金列金温公司的客运收入，但资金上缴上海路局，次月再通过资金清算中心轧差清算。③外企业发售金温公司担当客车旅客基本票价、卧铺订票费 70%由外企业代收，次月通过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清算；卧铺订票费的 30%、车站候车室空调费及客票发展金列代收企业收入。④客车业务互相提供线路使用、机车牵引、售票服务、车站上水服务等各类服务的，均要通过清算中心清算给提供服务企业。⑤行李、包裹运输：全程收入全额（保价费发站留 40%）上缴。铁路总公司资金清算中心每月下旬按照行李包裹清算办法予以清算上月归属于金温公司的收入。

各项收费标准和清算办法根据铁道部《关于印发〈铁路运输进款清算办法〉的通知》（铁财[2005]16号）、铁道部《关于铁路运输企业 2008 年财务结算有关

问题的通知》（办财发[2008]15号）、铁道部《关于重新发布〈路网使用费管理办法〉的通知》（铁财[2007]160号）、铁道部《关于重新公布货运线路使用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铁财[2005]210号）、铁道部《关于公布合资地方铁路2007年机车牵引费单价的通知》（铁财函[2007]704号）、《铁道部关于明确部分线路客运类别有关问题的通知》（铁财[2013]28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编制2013年3季度决算和9月月报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便[2013]61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集装箱和行李包裹运输进款清算有关问题的通知》（铁总财[2013]177号）、《铁道部关于铁路运输企2013年财务结算有关问题的通知》（铁财函[2013]210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货物快运财务有关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4]284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明确有关财务清算事项的通知》（铁总财[2016]230号）、《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印发〈铁路货物运输进款清算办法（试行）〉的通知》（铁总财[2017]33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⑤安全管理情况

金温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作业标准健全完善，依托铁路行业健全的标准体系，分别形成接发列车作业标准，调车作业标准，调度工作作业标准，客运、售票、行包各流程作业标准，货运受理、支付、装卸各流程作业标准、道口作业标准、机车乘务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车辆乘务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运转车长一次出乘作业标准、列车乘务员一次出乘作业标准、线路作业标准、信号作业标准等等作业标准、确保了各工种岗位作业有标可循。实际工作中金温公司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规章制度，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至各基层单位，分解落实到班组和岗位。公司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工作有检查、有考核，领导班子和部门负责人每月召开安全例会，每季召开安委会，由分管安全副总组织安全生产部门负责人、分管负责人、专业主办和各车站站长每月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8、化工

（1）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化工板块运营主体要是发行人子公司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①原料采购：化工大宗材为统一招标选定，公司在的几家供应商每月向公司

报价，按产品质量、支付方式等因素选择最优的供应商。

②生产流程：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采取“订单生产”模式，对于主要客户，发行人会根据客户的年度需求计划，形成发行人的初步生产计划和安排，在客户下达具体订单时，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产品检验合格后准时送达客户指定的接收地点，客户验收入库后开具收货凭证，并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

③产能和产量：发行人下属化工板块子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和产量见下表：

产品	项目	2018年	2019年9月
烧碱	产能(万吨)	23	23
	产量(万吨)	24.85	21.12
	销量(万吨)	23.11	20.5
	成本均价(元/吨)	984.25	905.83
	销售均价(元/吨)	3,370.66	2,488.06
DMF	产能(万吨)	15	16
	产量(万吨)	18.07	13.11
	销量(万吨)	18.20	13.24
	成本均价(元/吨)	4,206.34	3,672.72
	销售均价(元/吨)	4,883.52	4,015.62
DMAC	产能(万吨)	4	4
	产量(万吨)	5.67	4.09
	销量(万吨)	5.56	4.10
	成本均价(元/吨)	6,389.73	5,028.11
	销售均价(元/吨)	7,806.45	6,544.77
顺酐	产能(万吨)	10	10
	产量(万吨)	10.22	7.94
	销量(万吨)	10.21	7.95
	成本均价(元/吨)	4,969.69	4,843.02
	销售均价(元/吨)	7,325.93	5,604.40
	产能(万吨)	10	10
PC	产能(万吨)	10	10
	产量(万吨)	11.26	9.16

产品	项目	2018年	2019年9月
	销量（万吨）	11.36	9.04
	成本均价（元/吨）	16,105.7	13,815.50
	销售均价（元/吨）	19,965.14	13,238.96

④销售区域及销量：在销售区域上，根据产品的性质，发行人下属几家化工企业的产品主要是在浙江省内销售。

⑤结算方式：电费支付为现款支付，化工原材料支付基本以现款为主，合作多年供应商以一定比例的承兑支付。公司对销售产品的资金回收有考核要求，一般氯碱销售可以为银行承兑汇票，但现款销售比例在 40% 以上，其他化工产品如 DMF 等，客户必须款到发货，一般情况下不接受银行承兑汇票。

⑥盈利模式：发行人通过扩大产能和提高技术不断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增强产品竞争力，由于化工类产品定价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影响较大，产品价格容易出现波动，发行人积极通过“订单生产”模式，锁定产品价格，获取相应的利润。

（2）经营情况

化工板块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252.10 万元，营业成本为 91,033.88 万元，毛利润为 24,218.22 万元，毛利率为 21.01%；2019 年 1-9 月化工板块营业收入为 402,821.17 万元，营业成本为 355,505.60 万元，毛利润为 47,315.57 万元，毛利率为 11.75%。

9. 证券综合业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批准，由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改制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目前该公司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33,333.52 万元，股份总数 333,333.52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该公司属证券行业，公司股票已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38442972K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浙商证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

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浙商证券证券综合业务板块营收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79,366.19	19.32	81,497.99	22.06	105,637.71	22.91	136,599.07	29.73
自营投资业务	64,322.70	15.66	47,379.31	12.82	47,996.00	10.41	25,878.60	5.63
资产管理业务	27,726.99	6.75	26,353.91	7.13	35,381.58	7.67	57,630.96	12.54
投资银行业务	22,038.67	5.36	28,619.70	7.75	48,589.76	10.54	45,235.70	9.84
期货业务	189,429.53	46.11	147,081.46	39.81	184,853.12	40.09	130,620.16	28.43
融资融券	83,287.18	20.27	95,087.51	25.74	92,107.26	19.98	117,315.91	25.53
直投业务	1,523.23	0.37	2,273.82	0.62	1,199.08	0.26	2,012.04	0.44
其他业务	-56,864.27	-13.84	-58,813.56	-15.92	-54,703.27	-11.86	-55,802.14	-12.14
合计	410,830.22	100.00	369,480.14	100.00	461,061.24	100.00	459,490.30	100.00

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浙商证券证券综合业务板块营业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19年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2,246.09	23.41	23,358.83	23.81	41,977.05	29.97	59,911.25	36.86
自营投资业务	61,034.49	64.24	43,867.29	44.72	45,089.09	32.19	22,766.50	14.01
资产管理业务	7,750.52	8.16	-2,754.73	-2.81	9,128.28	6.52	25,429.13	15.64
投资银行业务	4,819.61	5.07	2,409.90	2.46	20,762.35	14.82	21,313.93	13.11
期货业务	7,023.57	7.39	17,563.50	17.91	27,453.73	19.60	18,254.30	11.23
融资融券	81,070.99	85.33	99,829.63	101.78	85,545.06	61.07	114,299.09	70.31
直投业务	1,030.12	1.08	1,431.37	1.46	701.29	0.50	1,471.03	0.90
其他业务	-89,966.95	-94.69	-87,619.00	-89.33	-90,586.14	-64.67	-100,890.57	-62.07
合计	95,008.44	100.00	98,086.78	100.00	140,070.71	100.00	162,554.66	100.00

浙商证券拥有的各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序号	业务资格	取得时间
1	综合类证券公司	2002年4月23日
2	股票承销商资格	2002年8月1日
3	经营外汇业务资格	2002年9月19日
4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2年10月12日
5	经营外资股业务资格	2002年11月19日
6	网上证券业委托业务资格	2003年2月8日
7	股票主承销商资格	2003年4月17日
8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年6月23日
9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	2008年4月1日
10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09年1月12日
11	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格	2009年1月12日
12	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2年4月27日
13	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资格	2012年9月18日
14	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3年1月18日
15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3年3月18日
16	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资格	2013年7月1日
17	权益类互换交易业务资格	2014年4月21日
18	场外期权业务资格	2014年7月18日
1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资格	2014年8月6日
20	柜台市场试点	2014年10月14日
21	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	2014年11月20日
22	私募基金综合托管业务资格	2015年1月13日
2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结算参与者资格	2009年
24	新三板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	2013年3月21日
25	同业拆借	2013年6月3日
26	短期融资券发行	2013年9月29日
27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2014年8月19日
28	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参与者（投资类、创设类）	2014年9月
29	期权结算业务	2015年1月16日

30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	2015年1月20日
31	非现场开户业务（单向视频业务）	2015年4月22日
32	私募基金管理人	2015年9月18日
33	股票期权自营交易业务	2016年3月2日

2019年1-9月，浙商证券营业收入中占比最高的是期货业务，收入达到189,429.53万元，占比46.11%，其次是融资融券业务和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83,287.18万元和79,366.19万元，占比分别为20.27%和19.32%。

（1）证券经纪业务

经纪业务主要是指证券代理买卖业务，即证券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有价证券，还包括代理还本付息、分红派息、证券代保管、鉴证以及代理登记开户等服务，是证券公司最基本的一项服务。我国证券公司从事经纪业务必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证券营业部或核准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浙商证券经纪业务主要由财富管理事业部负责零售客户、机构客户的产品营销管理；由网点运营管理总部对各营业部进行经纪业务管理、网点建设、营业网点的督导和考核、基础客户服务；由经纪业务总部负责对营业部营销队伍、业务发展、投顾业务、客户服务等管理。

截至2019年9月底，浙商证券拥有115家具备经纪业务资质的分支机构，其中浙江省70家，覆盖浙江省所有地市；浙江省外地区45家，覆盖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深圳、广州、济南、南京、厦门、福州、成都等国内主要城市。（119中台分温分宁分川分暂无经纪业务资质）

浙商证券经纪业务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证券种类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A股	22030.55	1.11	19,330.36	1.08	27,707.28	1.23	34,809.44	1.38
B股	4.03	0.40	5.31	0.42	8.96	0.46	17.89	0.62
基金	261.00	0.13	171.42	0.06	107.56	0.03	322.18	0.14
国债	1.57	0.07	0.96	0.08	0.87	0.05	6.25	0.21

证券种类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交易额	市场份额
企业债	14.68	0.03	10.2	0.06	14.08	0.07	9.83	0.06
其他债券	20446.31	0.58	21,033	0.46	23,208.79	0.45	17,517.32	0.37
合计	42,758.13	2.32	40,551.25	2.16	51,047.53	2.29	52,682.91	2.78

浙商证券充分结合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的特点，针对性地在浙江省所有地市和国内经济发达城市设立了营业网点，在浙江省经纪业务领域形成了明显的区域优势，并向国内重点区域辐射。

交易佣金是浙商证券经纪业务的主要收入来源，此外还包括产品销售净收入、出租席位净收入和利息净收入等。

浙商证券证券经纪业务净收入按收入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	53,171.59	67.00	50,862.11	62.41	69,360.86	65.66	96,863.90	70.91
产品销售净收入	4,513.49	5.69	6,267.81	7.69	4,510.72	4.27	5,234.63	3.83
出租席位净收入	2,751.42	3.47	3,680.10	4.52	3,830.75	3.63	4,797.50	3.51
利息净收入	17,936.96	22.60	18,783.89	23.05	22,106.21	20.93	26,393.25	19.32
其他收入	992.73	1.25	1,904.08	2.34	5,829.17	5.52	3,309.79	2.42
合计	79,366.19	100.00	81,497.99	100.00	105,637.71	100.00	136,599.07	100.00

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构成了浙商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中的主要部分，该业务与证券市场的景气程度、公司市场交易份额及佣金费率紧密相关。浙商证券的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净收入的变动趋势与证券市场行情波动趋势及市场整体交易量呈同向变动。

证券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和公司佣金费率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年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市场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	0.31	0.32	0.34	0.38
公司平均净佣金费率水平	0.29	0.31	0.32	0.35
市场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	1,768,690.67	1,660,047.71	1,221,699.97	1,383,823.61
公司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	22,295.58	19,507.09	27,823.79	35,149.51

注：市场平均净佣金率水平=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行业总计/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行业总计

公司平均净佣金率水平=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公司数值/股票基金权证交易量公司数值

资料来源：“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及“股基交易量”的“行业总计”及“公司数值”均取自中国证券业协会对应月份的《证券公司经营数据统计表》3月份数据尚未公布截至 04221600

近年来，随着证券行业“佣金放开”、“网点放开”、“开户放开”，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市场佣金率呈下降趋势，浙商证券佣金率也逐年下降，但浙商证券网点均布局经济发达地区，市场已充分竞争，佣金率下降幅度及下降空间均小于行业平均水平，且最近佣金率呈现企稳趋势。一方面浙商证券通过提高客户服务来缓解佣金下滑，另一方面通过新设网点、业务转型提升市场份额，弥补佣金下滑的缺口。

浙商证券的出租席位净收入来源于基金公司客户租用公司交易席位，按发生交易量支付的佣金收入。随着浙商证券研究实力的增强及服务能力的提升，浙商证券出租席位净收入呈逐年上升的发展趋势。

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来源于客户资金存款规模及银行支付给浙商证券的金融同业利率与公司支付给客户活期存款利率之间的息差。由于浙商证券客户资金存款余额波动较小，因此浙商证券经纪业务的利息净收入相对稳定。

（2）期货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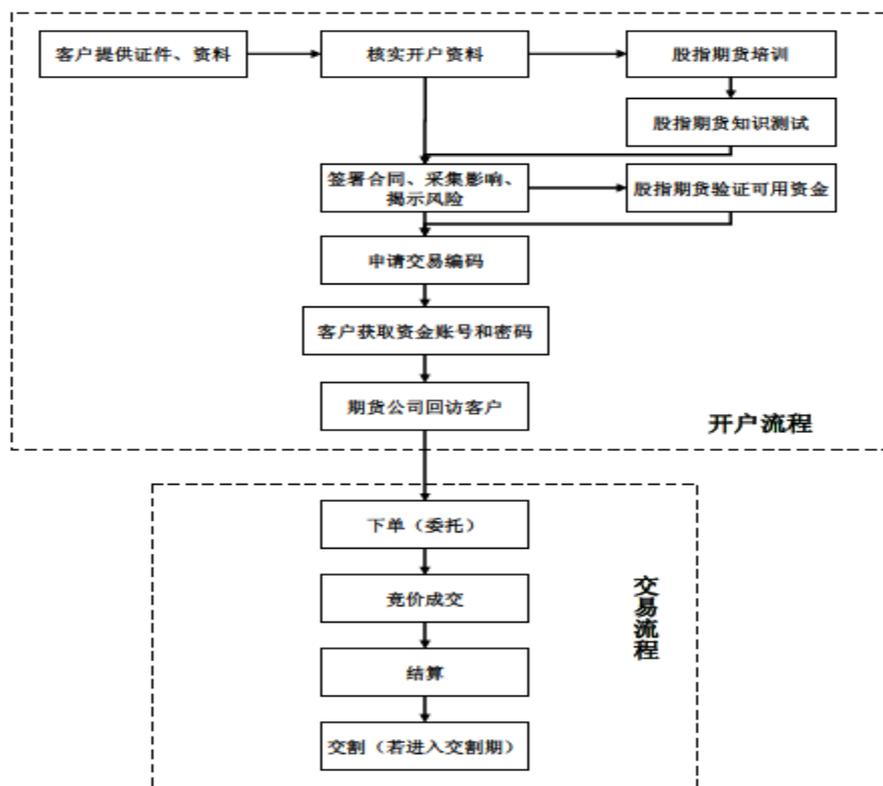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浙商证券通过全资子公司浙商期货开展期货业务，浙商期货目前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面结算会员，并且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和郑州商品交易所会员。2013年4月，浙商期货出资1亿元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期实业，主要从事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和第三方风险管理业务。其中仓单服务为浙期实业目前主要开展的业务，服务内容为浙期实业以自有资金与客户进行仓单买断式交易，买入的仓单约定销售给客户或在现货市场上进行交易；合作套保为浙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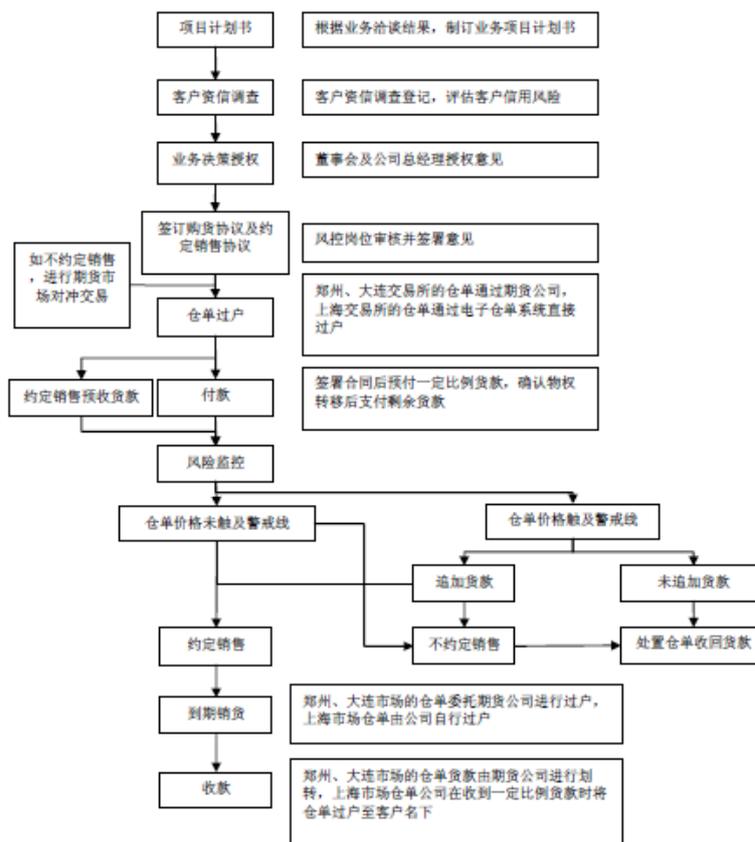
实业以自有资金协助客户进行套期保值，主要模式为浙期实业协助客户购买原材料以锁定成本，并约定未来分批向客户出售；第三方风险管理业务为浙期实业运用自身对期货行业的专业知识、风险控制能力，向投资者提供期货交易相关的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其中浙期实业在从事仓单业务和合作套保业务过程中，在不约定销售的情况下，均通过期货市场进行全额对冲交易，保证风险可控。

②业务流程图

期货业务流程图



仓单服务业务流程图



③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经营情况

近年来，浙商期货稳步发展，截至 2019 年 9 月底，浙商期货已在北京、天津、上海、广州、武汉、大连和浙江省内的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等地共开设了 24 家期货营业部,2 家分公司，初步形成了遍布全国经济发达城市的营销网络。

浙商期货各项业务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成交金额（亿元）	42,369.67	40,601.84	37,906.52	42,053.56
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	0.99	0.96	1.01	1.07
日均客户权益（亿元）	62.07	57.88	62.63	52.15
母公司营业收入（万元）	25,385.09	36,723.66	38,863.08	35,652.22

注：成交金额为双边计算额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及 2019 年 1-9 月，浙商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42,053.56 亿元、37,906.52 亿元、40,601.84 亿元及 42,369.67 亿元，成交金额市场占有率分别在 1.07%、1.01%、0.96%及 0.99%；日均客户权益分别为 52.15 亿

元、62.63 亿元、57.88 亿元及 62.07 亿元；母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5,652.22 万元、38,863.08 万元、36,723.66 万元及 25,385.09 万元。

2019 年 1-9 月，浙期实业完成仓单购销合同 1,448 份，附属销售合同 114 份，合计 1,562 份；场外业务合同 132 份；签署第三方风险管理协议 0 份。2019 年 1-9 月浙期实业共实现业务收入 158,740.03 万元。

④风险控制措施

在风险控制方面，浙商期货制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交易风险管理制度，并设立了独立董事以及向董事会负责的首席风险官等职位，浙商期货通过上述制度、人员以及稽核部对公司业务进行全面风险监测与管控。浙商期货还针对信息技术系统风险制订了应急风险管理办法，并设立了 IT 治理委员会，对公司信息系统安全及风险管理进行综合管理。

浙期实业在业务开展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资金流动性风险、仓单价格波动风险、客户违约风险等。浙期实业制定了业务授权体系，规模规模 8,000 万元以上项目需由风控决策委员会批准。项目开展需制定项目计划书，对客户情况、交易品种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进行评估，并最终需获得风险控制部审核通过。所有合同需经董事会或总经理审批后才能支付货款。在约定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将收取一定比例保证金，并设置价格警戒线，如仓单价格波动超过警戒线，公司要求客户相应增加保证金，如客户不增加保证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直接在市场上进行仓单销售；在不约定销售的情况下，公司在期货市场进行全额对冲交易，规避价格波动风险。此外，浙期实业内部设立风险控制岗位，对日常业务执行进行风险监测，由专人填制每日业务流水报表，并在风险控制部门备案。

④销售服务模式

浙商期货以满足客户需求为宗旨，围绕“发现需求、满足需求、创造需求”三个方面开展工作。首先，浙商期货通过下属营业部发现客户需求；其次，发挥研发部门的能力，通过期货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将研究成果送到客户手中；此外，浙商证券持续强化创新能力，努力为客户创造新的需求。浙商期货通过其营销网络采用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开展期货业务的营销工作。浙商期货各营业部业务团队与本公司期货 IB 业务部门合作，进行团队营销和会议推广营销，将自身的服务产品介绍给广大投资者，为公司期货业务积累了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浙期实业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稳定，目前浙期实业业务开展主要依托公司及浙商期货现有客户资源，进行业务挖掘。未来，浙期实业计划主要针对大型优质企业进行业务推广，并为中小企业提供更多的服务方案，逐步扩大市场份额。

(3) 融资融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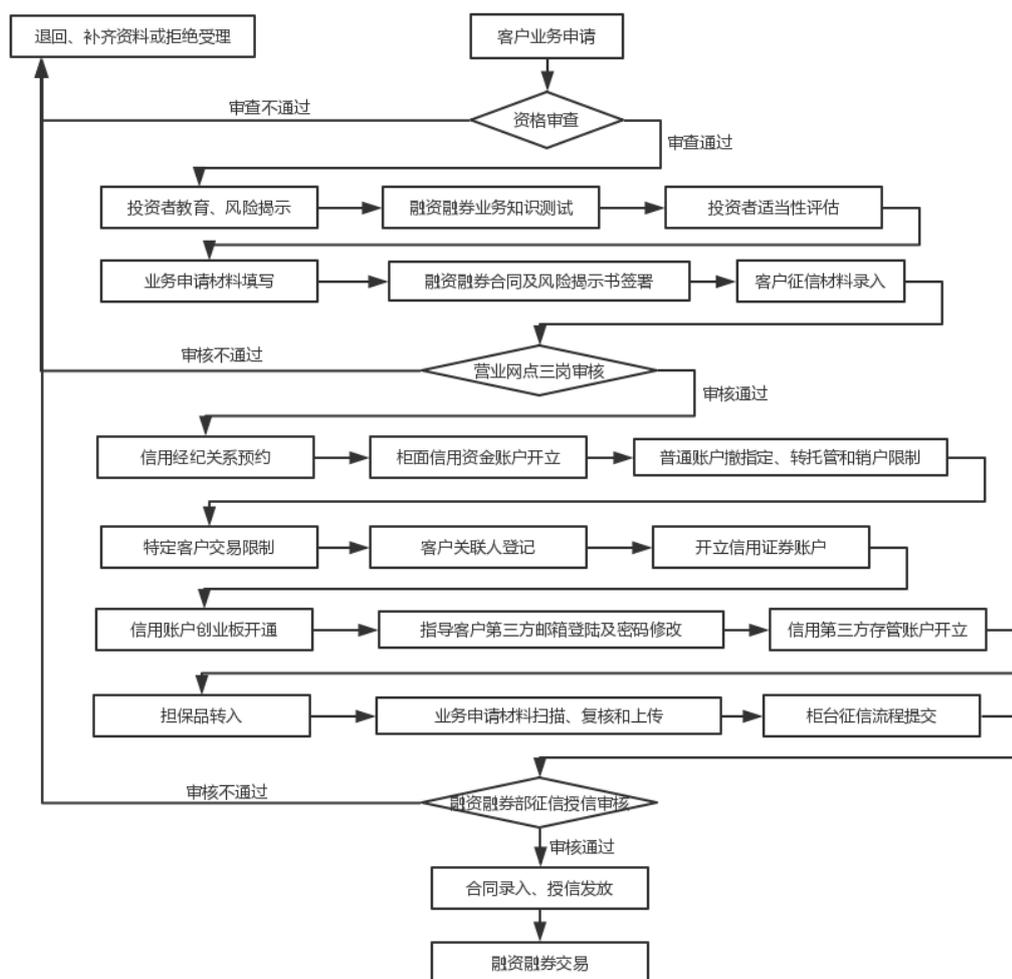
①基本情况

证券信用交易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或出借证券，并收取发行物的经营活动。浙商证券的证券信用交易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融资融券是指投资者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提供发行物，借入资金买入上市证券或借入上市证券并卖出的行为，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对投资者的融资、融券和金融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融资、融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于 2012 年 6 月启动，融资融券部负责该业务的执行，承担融资融券业务复核与审批、融资融券业务流程的拟订、融资融券客户的资格管理、征信与授信管理、日常风险监控与盯市平仓、资券管理等工作，指导融资融券业务培训和投资者教育等工作。

2012 年下半年起，公司加快创新业务开展，获批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其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为投资者以约定价格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卖出标的证券，并约定在未来某日按照另一约定价格购回的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为投资者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具有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业务流程图



②风险控制措施

在新业务开展方面，浙商证券建立了由营业部初审，由浙商证券总部复审的融资融券审批流程。其中营业部实行融资融券专员、运保部经理、总经理三岗审核；总部实行审核、复审岗分离原则，公司授信额度的审批采取分级授权方式进行，即对一般额度申请由融资融券部负责人审批，大额申请还需报公司分管领导或公司信用业务管理委员会审批。

公司注重对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客户筛选，通过客户信用动态管理对处于融资融券合同期限内的客户的信用状况进行复查，公司主要审查客户的基本信息、财产状况、交易经验、信用状况等，并根据复查结果对授信额度进行持续管理和动态调整，以最小化风险。此外，公司设定了强制平仓标准及应急机制，以对突发性事件引起的风险进行有效防范。

③最近三年及一期业务经营情况

2016年至2018年期间，股票市场行情整体维持低迷，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规模持续下降，公司融资融券规模下降至57.77亿元。2019年上半年，证券市场行情先扬后抑，公司紧抓反弹机会，融资融券余额有所提升。截止2019年9月末，融资融券余额达到81.58亿元，较2018年年末提升41.22%。

公司融资融券等业务规模及主要收入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信用账户（户）	40,322	37,990	37,252	36,166
融资余额	815,293.60	576,476.12	789,316.14	795,187.77
融券余额（市值）	526.96	1,245.30	351.09	195.85
项目	2019年9月末	2018年末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851.73	9,349.14	14,861.72	26,292.28
融资融券利息净收入	41,668.00	52,496.88	56,985.35	64,990.55
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	-	94.39	1,494.41
股票质押式回购利息收入	29,237.48	32,238.01	15,548.65	23,553.81

④销售服务模式

浙商证券以证券经纪存量客户为主要发展目标，浙商证券经纪业务总部负责组织各营业部开展营销工作。浙商证券在各营业部设有融资融券专员，专门负责融资融券客户的投资者教育工作，对客户进行初步征信调查，并根据浙商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拓展计划及营销活动安排，组织客户参与相关营销活动，通过对客户资质、证券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需求的综合判断，向其提供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

（4）自营投资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买卖有价证券，并自行承担风险和收益的投资行为。自营业务投资品种主要有股票、债券、基金、权证等。

浙商证券的证券自营业务主要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开展，其投资范围为一级市场新股认购和配售，二级市场投资品种、基金和债券、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和赎回以及其他合法金融产品的投资与交易。

浙商证券2016-2018年及2019年1-9月自营证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规模	收益	规模	收益	规模	收益	规模	收益
股票	24,589.00	2,266.30	35,193.25	-10,205.81	49,750.00	13,457.39	42,531.41	2,780.61
信用债	1,875,525.96	75,280.68	1,242,056.48	78,423.82	866,592.23	41,146.98	512,880.63	30,311.00
金融衍生品	2778.00	756.32	3,878.00	-1,157.08	5,588.00	1,362.90	492.00	-35.51

浙商证券 2016 年至 2019 年 9 月自营证券投资收益率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收益率	收益率	收益率	收益率
股票	9.22	-29.00	27.05	6.54
信用债	4.01	6.31	4.75	5.91
金融衍生品	27.23	-29.84	24.39	-7.22

浙商证券自营业务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投资经理对所管理的投资规模负责，绩效和风险共担。为加强风险控制，浙商证券自营业务全面实行风险定期报告制度和强制止损机制，对投资组合进行规范限制，对投资经理进行风险控制考核，从各方面规范投资行为，实现自营业务的合规运行。

此外，浙商证券从事的业务还包括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等。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状况

1、高速公路行业

（1）公路行业现状

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外开放日益扩大，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深入发展，经济结构加速调整，消费结构逐步升级，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带来了旺盛的客货运输需求，安全可靠、经济高效、便捷舒适乃至个性化的价值取向不断增强，对交通运输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公路总里程达 484.65 万公里，比上年末增加 7.31 万公里。其中，高速公路总里程达 14.26 万公里，增加 0.61 万公里；高速公路车道里程 63.33 万公里，增加 2.90

万公里。高速公路总里程规模居世界第一。

高速公路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其建设成本主要包括路面材料费、征地拆迁费、人工成本和通讯监控等交通设施费等。尽管从总里程看高速公路在整个公路体系中的占比不大，但其高成本的特性导致其在公路投资中的占比一直在 50% 以上。根据交通运输部发布的 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18 年全国完成公路建设投资 21,3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0.4%。其中，高速公路建设完成投资 9,972 亿元，增长 7.7%。普通国省道建设完成投资 6,378 亿元，增长 12.2%。目前，中国仍处于工业化快速发展的阶段，公路处于高投入建设期的阶段，公路行业的发展还需要大规模投资来推动。

A. 客运量方面

根据 2018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我国 2018 年全年公路客运量 136.72 亿人，比上年下降 6.2%，旅客周转量 9,279.68 亿人公里，下降 5.0%。

B. 货运量方面

在货运量方面，我国 2018 年全年公路货运量 395.69 亿吨，增长 7.3%，货物周转量 71,249.21 亿吨公里，增长 6.7%。

(2) 公路运输总体环境

A. 国民经济运行态势总体良好，固定资产投资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统计，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增速提高 0.5 个百分点。从环比速度看，12 月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 0.42%。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 22,41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2.9%，增速比 1-11 月份提高 0.7 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 237,899 亿元，增长 6.2%，增速与 1-11 月份持平；第三产业投资 375,324 亿元，增长 5.5%，增速回落 0.1 个百分点。分地区看，东部地区投资比上年增长 5.7%，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1 个百分点；中部地区投资增长 10%，增速与 1-11 月份持平；西部地区投资增长 4.7%，增速提高 0.8 个百分点；东北地区投资增长 1%，增速提高 0.3 个百分点。

B. 城乡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农村居民收入增长增速快于城镇

2018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228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8.7%，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5%。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24,336 元，比上年增长 8.6%。按常住地分，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9,251 元，增长 7.8%，扣

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5.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36,413 元，增长 7.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4,617 元，增长 8.8%，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6.6%。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中位数 13,066 元，增长 9.2%。

C.汽车产销量有所下滑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我国 2018 年我国全年累计生产汽车 2,780.92 万辆，同比下降 4.16%，销售汽车 2,808.06 万辆，同比下降 2.76%，产销同比增长率较 2017 年分别下降了 4.16 和 2.76 个百分点。其中，乘用车产销 2,352.94 万辆和 2,370.98 万辆，同比分别下降 5.15% 和 4.08%，产销同比增长率较 2017 年下降了 5.15 和 4.08 个百分点；商用车产销 427.98 万辆和 437.08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69% 和 5.05%，同比增长率较 2017 年分别增长了 1.69 和 5.05 个百分点。

(3) 高速公路行业政策环境

1984 年 12 月，国务院批准出台了“贷款修路，收费还贷”的收费公路政策，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中国现有公路网中，95% 的高速公路是靠收费公路政策筹资修建的，收费还贷政策的实施在中国公路建设初期拓宽了公路建设投融资渠道，缓解了建设资金严重不足的矛盾，对加快中国公路交通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随着近年来中国高速公路的快速发展，高速公路存在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过高以及不合理收费等问题。2012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批准交通运输部等部门重大节假日免收小型客车通行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37 号），通知规定，春节、清明节、劳动节、国庆节四个国家法定节假日，以及当年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确定的上述法定节假日连休日期间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免收高速通行费。由于通知中规定免费通行的范围为 7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属于“一类车”，因此高速公路运营企业所辖高速路段一类车流量占比越高，所受影响越大。

2014 年 6 月，国务院发布了《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规划》要求，加强和规范收费公路管理，保障车辆便捷高效通行，积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大对公路乱收费、乱罚款的清理整顿力度，减少不必要的收费点，全面推进全国主要高速公路不停车收费系统的建设。2017 年 8 月，国务院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业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意见》指出，省级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对使用电子不停车收费系统（ETC）非现金支付卡并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运车辆给予适当通行费优惠。

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等十四个部门发布《促进道路货运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行动计划（2017-2020年）》（交运发[2017]141号），提出要减轻道路货运经营负担，优化收费公路通行费政策，在具备条件的省份和路段，组织开展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2018年12月20日，交通运输部起草了《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该《草案》主要针对“收费条件”和“收费标准”做出了修订，指出要提高收费公路设置门槛，加强建立收费公路发展刚性控制机制，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明确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确定因素，建立差异化收费、收费标准动态评估调整机制。取消省界收费站设置，取消收费站设置审批。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动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部署要求，明确规定收费公路除出入口外，不得在主线上设置收费站。该《草案》已于2019年1月20日结束了公开意见的征求，预计新的收费管理条例将于2019年内正式出台。

（4）公路行业发展前景

2016年3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交人大审核，提出要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将进一步优化，计划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3万公里，并在前期工作审批、项目安排和资金保障方面对公路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

综合来看，未来中国高速公路建设发展空间仍然较大，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将承担较重的建设任务，后续资金需求强烈，但地方政府对高速公路建设重视程度高，在中短期内仍作为各地区拉动基础设施投资的重点领域之一，资金支持力度大，投资前景良好。同时各省市将继续引导和鼓励民营、社会资本和外资进入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规范民营和社会资本投资项目管理。同时，受腹地经济特点影响，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或出现分化：东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腹地经济发达、路网较为成熟等因素影响，盈利能力较好，通行费收入对债务保障能力较强；地方经济相对欠发达、高速公路网络不完善的中西部省份高速公路运营企业，受通行量小、高速公路需求降低、债务负担保持高位运行等因素影响，或面临一定的盈利及资金周转压力，企业运营对地方政府支持的依赖程度

加大。

(5) 浙江省公路发展前景

根据浙江省“十三五”规划建议，“十三五”时期浙江省国内生产总值年均增长6.3%左右，同时保持居民收入增速不低于经济增速，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人均生产总值达到10.42万元左右。经济总量的大幅度增长必将产生巨大的运输需求，需要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来支撑。同时，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对外开放的深化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交通运输的广度、速度和安全度等都会提出更高、更多样化的要求。根据浙江省2019年公路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2019年的工作重心包括扎实推进公路重大项目，率先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发展战略，着力巩固提升路况水平和公路安全水平，不断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大力推进智慧公路建设。同时要大力抓好ETC服务推广、普通国道“三提”、公路安防工程建设等六大民生实事。

浙江省将着力提高路网通行能力，力争在“十三五”末通车高速公路总里程达到5000公里；加快推进ETC二通道建设，力争至2020年，ETC服务网点覆盖乡镇，用户规模300万户，通行使用率超过45%。

总体来看，交通投资是拉动内需、促进区域发展的有效措施之一，未来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有较大规模投资。随着新建公路的通车、路网效应的形成，有利于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业绩保持稳定增长。

2、铁路投资建设行业

(1) 行业概况

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中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是铁路运输需求不断增长的推动力，长距离、大运量的大宗货物运输以及大量的中长途旅客运输在相当长时期内仍将主要依靠铁路。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2018年统计公报》，2018年国家铁路旅客发送量完成33.17亿人，较上年增加2.79亿人，增长9.2%；国家铁路旅客周转量完成14,063.99亿人公里，比上年增加667.03亿人公里，增长5.0%。2018年国家铁路货运总发送量完成31.91亿吨，比上年增加2.72亿吨，增长9.3%；国家铁路货运总周转量完成25,800.96亿吨公里，比上年增加1,709.26亿吨公里，增长7.1%。

从铁路建设方面看，2018年，全国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完成8,028亿元，投产

新线4,683公里，其中高速铁路4,100公里。2018年末全国铁路营业里程13.1万公里以上，其中国家铁路营业里程12.1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36.9公里/平方公里。

（2）运输价格调整

目前中国铁路货运价格调整幅度主要参照上年综合运输成本及盈亏情况。依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调整煤炭运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自2016年2月4日起，中国铁路总公司对全路实行统一运价的营业线的整车煤运输，基价每吨公里下调1分，即：洗精煤的基价由每吨公里10.3分降为9.3分；原煤及其他煤炭的基价由每吨公里9.8分降为8.8分。2016年10月10日，受四季度取暖季煤炭需求增加影响，多地铁路局（包括太原铁路局、郑州铁路局、乌鲁木齐铁路局、西安铁路局等）对货运价格均有不同幅度的提价。近十年来，铁路货运价格基本每年调整一次，经过12次运价上调之后，2016年第一次下调，幅度为10%。考虑到铁路货运价格已经转变为政府指导价，并且设置了上下浮机制，可由运输企业根据市场运营情况调节。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铁路货运价格市场化改革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决定扩大铁路货运价格市场调节范围，简化运价结构、完善运价体系，并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通知明确，铁路集装箱、零担各类货物运输价格，以及整车运输的矿物性建筑材料、金属制品、工业机械等12个货物品类运输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法自主制定。将执行国铁统一运价电气化路段收取的电力附加费并入国铁统一运价，不再单独收取。铁路货运价格已经开始尝试由政府指导价向运输企业市场化自主定价转变。中国铁路总公司和下属的铁路局在经营上有了更大的自主权，货运价格在逐步朝市场化靠拢。在现阶段铁路货运需求止跌回升的情况下，运价大面积上调实现的难度较大。

客运方面，2016年2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改革完善高铁动车组旅客票价政策的通知》，对在中央管理企业全资及控投铁路上开行的设计时速200公里以上的高铁动车组列车一、二等座旅客票价，由铁路运输企业依据价格法律法规自主制定。制定公布票价应当在售票前对外公告，调整公布票价应当提前30天对外公告。2017年4月起，中国铁路总公司对东南沿海高铁开行的时速200公里至250公里动车组列车的公布票价进行优化调整，沪杭、杭甬段时速300公里高铁动车组票价不在调整范围。从上限票价来看，二等座涨幅在25%~30%区间，一等座涨

幅在65%~70%区间。同时，具体票价将根据季节、客流的变化，依据市场供求关系制定。为适应新形势下加强垄断行业监管的新要求，2017年末国家发展改革委修订了《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加强垄断行业监管，规范成本监审行为，标志着政府成本监管进入科学监管、制度监管的新阶段，必将对健全政府定价规则、提升政府制定价格的科学性、透彻度发挥重要作用。

总体看，铁路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属于国家重点扶持和发展的产业。短期内铁路客运主要以提高运输能力运营效率、增加客运量为主要任务，整体票价水平将保持相对稳定，未来还有较大上升空间。

3、钢材贸易行业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康发展。从流通形式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20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这使得钢贸企业虽然是钢铁产业中不可或缺的环节，但是却对于钢材市场的波动束手无策，缺乏话语权。

据中国工信部统计，2015年，全国粗钢产量8.04亿吨，同比下降2.3%，近30年来首次出现下降。国内粗钢表观消费7亿吨，同比下降5.4%，连续两年出现下降，降幅扩大1.4个百分点。钢材（含重复材）产量11.2亿吨，同比增长0.6%，增幅下降3.9个百分点。随着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经济增速成功换挡至中高速增长，2016年开始，在下游需求回暖以及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下，钢铁行业运行稳中趋好。根据工信部统计结果，2016年，全国粗钢产量8.08亿吨，同比上涨1.2%；国内粗钢表观消费7.10亿吨，在连续两年出现下降后止跌回升，同比上涨1.3%，实现生产消费量双增长。2017年，全国粗钢产量8.32亿吨，比上年增长5.7%，增速比上年提高4.5个百分点。2018年，全国粗钢产量9.28亿吨，比上年增长6.6%。

钢材价格方面，2015年钢材价格跌幅加大，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81.91

点下跌到56.37点，下降25.54点，降幅31.1%。从品种上看，板材下降幅度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83.99降至56.79点，降幅32.4%，长材价格指数由81.38降至56.92点，降幅30.1%。但随着国家政策的进一步出台和企业结构转型的不断深入，国内钢材价格在连续多年下降后，2016年止跌回升。钢材综合价格指数由年初的56.37点上涨到99.51点，上涨43.14点，涨幅76.5%。从品种上看，板材涨幅大于长材，其中板材价格指数由56.79升至104.60点，涨幅84.2%；长材价格指数由56.92升至97.60点，涨幅71.5%。2017年钢材价格大幅上涨。12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21.8点，比年初上升22.3点，涨幅22.4%，其中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97.6点升至129.0点，涨幅32.2%；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104.6点升至117.4点，涨幅12.2%。2018年12月末，钢铁协会CSPI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07.12点，环比上升0.73点，升幅为0.69%；同比下降14.68点，降幅为12.05%；从全年情况看，2018年CSPI国内钢材价格平均指数为114.75点，同比上升7.01点，升幅为6.51%。其中1-10月高于上年同期，11-12月同比大幅下降。CSPI长材指数为113.26点，环比下降0.72点，降幅0.63%，降幅较上月收窄12.98个百分点；CSPI板材指数为102.94点，环比上升1.92点，升幅为1.90%，环比由降转升；与去年同期相比，长材价格指数下降15.72点，降幅为12.19%；板材价格指数下降14.43点，降幅为12.29%。相对于国内快速增长的钢铁需求，中国自有铁矿石供给严重不足，对外依存度依旧较高。从铁矿石定价模式来看，2008年以后，我国铁矿石定价由长协、现货并存的模式逐渐改变成短期化、指数化模式的季度定价，多数钢企采用现货价格。现货矿价格方面，国内现货市场进口铁矿石价格随着进口协议矿价格及国内钢材价格的波动而波动。由于世界铁矿石产能高度集中，全球约75%的高品位铁矿石产量和贸易量都集中在淡水河谷、力拓、必和必拓三大国际矿业巨头手中，使得铁矿石供应商的定价话语权较大，无论钢价涨跌，铁矿石价格的变动都使企业吨钢毛利受损——钢价上涨，铁矿石价格上涨速度更快；钢价下跌，铁矿石价格下跌幅度更小。在三大矿商产品价格总体大幅上涨的情况下，多数钢铁企业只能寻求用国内矿、现货矿替代进口协议矿来缓解成本压力，而铁矿石定价模式的改变已令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原有的长协矿成本优势受到削弱、生产成本波动加剧，钢铁企业再难获取铁矿石长协机制时期可能出现的超额利润，仅有少数产品结构好、研发实力强、区域优势突出、资源储量丰富的企业能够在竞争中脱颖而出，而铁矿石自给率低、产品缺乏竞争力、费用率高的钢铁企业受到了明显的冲击。

2014年以来在钢价单边下跌的背景下,钢铁企业利润仍然同比提升,其原因即来自于产业链竞争结构的改善——铁矿石产能大量投放而钢铁产能基本无投放,导致行业利润向冶炼环节集中。原料价格下跌更快直接带来了毛利率的底部提升。直观的上下游价差扩大,本质是原料产能扩张大大快于钢铁产能扩张,钢铁实现了产业链地位的提升所致。

4、工程施工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是国民经济的重要物质生产部门,伴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而发展。我国建筑业与国家拉动内需的经济政策高度相关,与基础建设的力度和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引导高度相关,尤其是我国正处于从低收入国家向中等收入国家发展的过渡阶段,各类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建设力度正在不断加大,建筑行业迎来良好的发展历史阶段。近年来,我国建筑业保持着良好的增长势头,经济效益持续提高,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力度日趋增大。我国政府不断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了平稳较快增长。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快速增长,我国建筑业亦保持了持续增长态势。2014年,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512,76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15.3% (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4.7%),增幅较上年同期回落4个百分点,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的持续放缓对建筑行业形成了一定压力。2015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80,757亿元,比上年增长2.3%;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24.3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0.6%。据数据显示,2015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也明显回落,这也对建筑业增速的大幅下降产生较大的影响。2015年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51,590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10.0%,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2.0%,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2.9个百分点。其中,国有控股投资178,933亿元,增长10.9%;民间投资354,007亿元,增长10.1%,占全部投资的比重为64.2%。全年新开工项目计划总投资408,084亿元,比上年增长5.5%。2016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达193,567亿元,同比增长7.1%;全国建筑业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26.4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虽然2016年建筑业总产值增速回升,但同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下降明显,对建筑业未来发展增速产生较大的影响。2016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596,501亿元,同比名义增长8.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8.8%,实际增速比上年回落3.2个百分点。全年施工项目计划总投资1,120,561亿元,比上年增长10%;全年新开

项目计划总投资493,295亿元，同比增长20.9%。2017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为641,238亿元，同比增长7.0%，增速同比降低。2018年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635,636亿元，比上年增长5.9%，增速比前三季度加快0.5个百分点。其中，民间投资394,051亿元，增长8.7%，比上年加快2.7个百分点。分产业看，第一产业投资增长12.9%，比上年加快1.1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投资增长6.2%，加快3.0个百分点，其中制造业投资增长9.5%，加快4.7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投资增长5.5%，其中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8%。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投资比上年分别增长16.1%和11.1%，分别比制造业投资快6.6和1.6个百分点。伴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国内建筑业亦保持了增长态势，“十二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9.75%。2017年实现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55,689亿元，同比增长4.3%；同期，全国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实现利润7,661亿元，同比增长9.7%。2018年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实现增加值61,808亿元，比上年增长4.50%，增速低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速2.10个百分点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总体呈下滑态势，加之当前房地产市场发展趋稳放缓，预计今后一段时间，建筑行业的长期需求增速也将呈趋势性放缓。从行业自身发展看，规模扩张是驱动建筑业盈利快速增长的重要因素。但随着需求放缓，行业规模扩张有限，盈利增长空间也相应收窄。

从产业结构看，上游水泥等材料供应商和下游房地产开发企业的行业集中度都在不断提升，议价能力随之增强。而建筑行业由于进入壁垒低，产业结构相对零散，行业集中度提升缓慢，利润率弹性空间减小。钢材和水泥是建筑施工行业主要原材料建筑行业利润易受建筑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钢材和水泥价格波动较大，给建筑企业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钢材价格方面。2012年以来，钢铁行业景气度持续走弱，钢材价格出现波动下降。进入2015年，下游行业需求进一步减弱，行业竞争更为激烈，钢材价格持续波动下行，截至2015年底，国内长材和板材价格指数分别为56.24和55.05，较年初分别下降28.74%和32.24%。2016年以来，受供给侧改革和投资需求增长提振，钢材价格指数显著上涨，截至2016年底，国内长材和板材价格指数分别为97.9和99.51。2017年我国钢材供需关系有效改善，国内钢材市场出现利好，价格呈上涨态势，同时原燃料价格增长也支撑了钢材价格的上涨趋势。截至2017年12月底，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21.8点，比年初上升22.3点，涨幅22.4%，其中长材

价格指数由年初97.6点升至129点，涨幅32.2%；板材价格指数由年初104.6点升至117.4点，涨幅12.2%。2018年12月国内钢材市场进入需求淡季，钢铁产能释放也有所减弱，市场供需相对平稳，钢材价格略有回升。后期钢价仍将呈小幅波动走势。2018年12月末，中国钢材价格指数为107.12点，环比上升0.73点，升幅为0.69%。

水泥价格方面。水泥销售存在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其产品价格主要由区域供需关系和生产成本决定。在产能过剩和需求大幅下滑的形势下，2013年以来水泥价格快速下行，2016年一季度末跌至近年最低点，二季度后受益于房地产开发投资加速回暖、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支撑以及行业自律良好推进，水泥价格开始震荡回升，尤其是下半年以来煤炭价格大幅拉升，对水泥价格上涨也起到了一定推动作用。截至2016年底，全国水泥价格指数102.43，同比增长26.90%；全国散装P.O.42.5水泥均价为306.00元/吨，同比增长24.39%。逐月来看，2016年1-2月为水泥传统淡季，全国水泥市场价格仍然低迷并呈下行走势；进入3月之后，随需求与生产恢复，南北方水泥价格开始陆续上涨，进6-7月，受南方多地区进入持续降雨季节影响水泥需求疲弱，水泥价格走低；8-9月份受G20华东部分地区限产和市场需求回暖影响，南方水泥价格涨势良好；10月份以后，随着北方错峰停窑生产期临近、原材料煤炭价格上升以及交通部加大检查超载力度导致运输成本增加，水泥价格全面上涨。2017年全国水泥市场全年基本呈现震荡上行的态势，尤其是8月份市场之后涨价行情十分显著，涨幅超往期。一季度全国水泥均价最高仅有326元/吨，一季度后市场出现上涨，到四季度全国水泥均价已达413元/吨，远高于去年同期水平，其指数涨幅高达87元/吨，价格实现了赶超10年水平，从8月开始水泥的价格曲线就一直呈现持续上升的形态。2018年因水泥价格起点过高，春节来临市场需求锐减导致水泥价格大幅快速回落，集中跳水；4-5月份需求回升，水泥价格回暖；6-8月份因传统淡季，价格有所回落；四季度迎来销售旺季，水泥价格一路上扬，突破年初水平。截至2018年12月20日，全国255个省市全年水泥均价基本保持在435元/吨以上，其中最高点是在12月17日，均价高达472元/吨，最低点是3月9日407元/吨。

近年来，随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基数的不断增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回落属于正常现象，通过改变目前粗放的发展模式，我国建筑业实力仍在不断增强，未来随着新型城镇化进程的进一步推进，我国建筑业发展不会出现大幅度减速的状况，增速存在再次加快的可能性。目前，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带来诸多结

构性机遇：一是“一带一路”提供重要发展契机。“一带一路”战略规划是当前最为重要的战略性、全局性规划，致力于亚欧非大陆及附近海阳的互联互通，连接东亚经济圈与欧洲经济圈，依托沿线中心城市和重点港口，打造国际经济合作走廊和运输大通道。“一带一路”规划的实施，将大力带动沿线铁路、公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为建筑施工行业带来大量业务机会，为建筑企业走出去打开了广阔的海外市场，也是实现“基建输出”、缓解2008年后建筑业供应过剩问题的重要解决方案。此外、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等规划催生局部热点；新型城镇化试点催热区域建设；基建发展和房地产市场企稳提供需求动力等，这些都给建筑行业带来良好机遇。综合来看，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经济结构，以及新型城镇化建设、新型战略布局、PPP项目建设加速、“一带一路”效应在国内持续升温等因素，我国建筑业的未来发展仍令人期待。

随着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屡创新高，依靠每年过万亿的市场规模以及20%以上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中国已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建筑市场，国际地位突出。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发布的“2018年度全球承包商250强”排行榜中，中国大陆共有54家企业入围。随着我国建筑企业施工能力的不断增强，其国际工程承揽规模也将不断扩大。在美国《工程新闻记录》（ENR）杂志发布的“2018年度全球最大250家国际承包商”排行榜中，中国大陆共有69家企业入围。2014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424.1亿美元，同比增长3.8%；新签合同额1,917.6亿美元，同比增长11.7%。2015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540.7亿美元，同比增长8.2%；新签合同额2,100.7亿美元，同比增长9.5%。2016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594.2亿美元，同比增长3.5%；新签合同额2,440.1亿美元，同比增长16.2%。2017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382.9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7.5%，新签合同额17,911.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7%。2018年，我国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完成营业额1.12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7%，新签合同额1.6万亿元人民币，同比下降10.7%。尽管受金融危机滞后效应、欧债危机持续发展、新兴经济体增速放缓、西亚北非政治动荡等不利因素影响，但中国建筑企业通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深耕既有市场、用好国内资金等措施，海外业务依然保持了较好的发展态势，海外市场仍存在较大的业务拓展空间。

（三）发行人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经营方针及战略

1、行业地位

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 45,920,196.2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494,196.76 万元。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公司旗下高速公路营运里程 2971 公里，其中省内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已达 2889 公里，约占全省的 64.60%，参与建成的铁路 1,890 公里（控股运营 252 公里），占全省铁路通车里程的 65%，为浙江省内最大的交通投资和营运企业。

高速公路和铁路具有地域垄断性，发行人将继续利用在省内的特许经营优势和资金优势，收购或者新建具有良好赢利前景的交通建设项目，在保持现有竞争优势的基础上持续发展。

2、竞争优势

（1）区域优势

浙江省是中国的经济大省，地处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发达的腹地经济、明显的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发行人经营管理的杭金衢高速是国家规划中的国道主干线“五纵七横”之一横--上海至瑞丽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也是浙江省跨世纪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沪杭甬高速素有“浙江第一路”之称，不仅是浙江接轨大上海的“黄金通道”，还是“宁波—舟山港”、绍兴中国轻纺城货物集疏运输的“主渠道”；甬台温高速公路是国家公路主骨架“五纵七横”中同三线（黑龙江同江至海南三亚）的主要组成部分。

（2）政府支持优势

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国资委全额出资的国有独资公司，是浙江省人民政府在省交通运输行业内主要扶持的企业，肩负着在“十三五”期间，不断建设、投资、开发浙江省高速公路的重要使命。因此，发行人得到了浙江省人民政府和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大力支持。

2009 年 6 月浙财函[2009]197 号明确表示：“为继续发挥公司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推进我省高速公路建设，我厅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费改税后还贷性公路融资问题，并根据省政府有关规定，在政策和资本金上继续予以支持”。

根据浙江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09]47 号文），为确保完成全省高速公路

建设任务，浙江省政府原则上同意采取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凡省政府指定由公司投资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都将采用项目支持的方式对公司实行资金补助，补助标准按公路里程以及对欠发达地区适当倾斜的原则确定，由省交通厅、财政厅提出具体意见报省政府审定；同时，将积极支持公司发展港航产业和高速公路衍生产业，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省政府主要从岸线资源和建设项目两个方面对公司发展港航产业给予支持。

2010年6月，浙江省财政厅和交通厅联合制定了《浙江省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管理若干规定》，明确了省本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资本金补助（以下简称资本金补助）是特指对省政府研究确定的由公司建设的公益性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采用省政府支持方式，给予适量资本金补助。补助资金在中央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中安排，参照交通运输部对高速公路的补助方式和标准，统一按里程并视沿线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进行资本金补助，具体为：欠发达地区400万元/公里，其他地区300万元/公里。根据规定，补助项目实行一项目一报批，即公司根据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和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建议书批复文件向省政府提出申请，由省交通厅和财政厅提出审核意见，经省政府批准后，作为计划和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预计未来随着浙江省经济的快速发展和财政实力的显著提升，地方政府给予公司的资金和资产注入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地方政府在资金和政策等方面给予发行人有力的政策扶持，使得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3）银行资信优势

发行人拥有良好的资信条件，与中信银行、建设银行、进出口行和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良好、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良好的银行资信和间接融资能力有利的支持了发行人的建设和发展，也为发行人未来在资本市场融资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多元化经营与管理优势

公司统筹承担全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并积极参与市县主导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业务布局主要分为交通基础设施业务、金融业务、交通关联业务、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业务等四大板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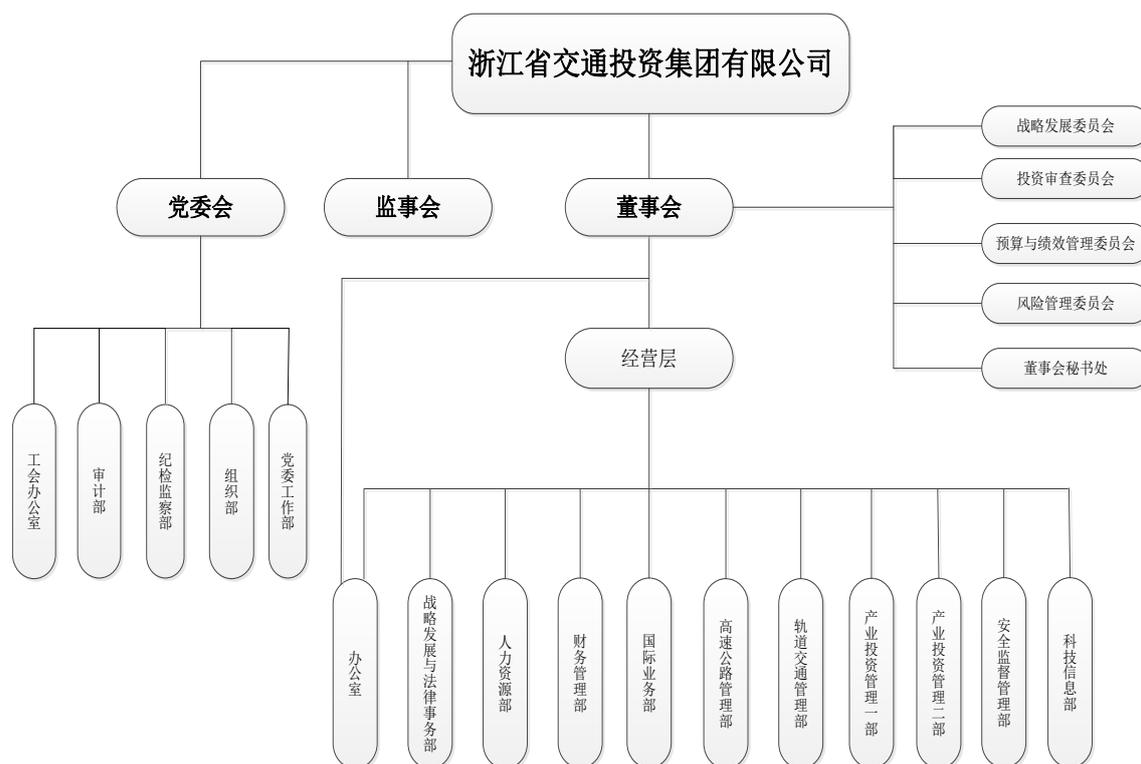
3、发行人发展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总体部署，按照车书记“争做世界一流企业”的指示要求，坚持“一转二提三克艰”发展总纲，坚持省级交通投融资主平台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主力军的战略定位，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长期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平台综合优势以及国有资本在交通建设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以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和交通资源开发“一体两翼”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强势推进改革，强化创新发展，优化资本运作，实施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承担好责任、发挥好功能、发展好企业，努力打造核心主业强、产业协同强、创新能力强、公司治理优、资本结构优、经营机制优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内设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党委工作部、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财务管理部、国际业务部、高速公路管理部、轨道交通管理部、产业投资管理一部、产业投资管理二部、安全监督管理部、纪检监察部、审计部、科技信息部、工会办公室等机构。

报告期内发行人职能部门各司其职，职责明确，运行良好，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需要。

1.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处）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日常事务管理、综合协调、文秘信息、机要保密、督查督办、行政后勤、综合统计、重大信息公开、综治维稳等工作。

2.党委工作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党建与党委日常工作、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新闻宣传、统一战线、基层党组织建设、共青团等工作。

3.组织部、人力资源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子（分）公司班子建设、中层领导人员管理、人员招聘与配置、人才队伍建设、人员培训开发、综合绩效考核、职称评审、机构设置与职能配置、薪酬与社会保险管理、劳动关系管理、老干部服务、员工退休管理和所属院校归口管理等工作。

4.战略发展与法律事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政策研究与利用、战略管理、资本运营与资产证券化、改革改制与资产重组、投资预算管理、战略投资、非指令性高速公路和铁路及轨道交通项目（含 PPP 项目）投资、综合资产管理、合同管理、风控管理、法律事务等工作，牵头管理其他非交通基础设施类 PPP 项目（具体管理职能由相关部门负责）。

5.财务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财务管理、集中核算、资金管理、清产核资、税收管理、全面预算管理等工作。

6.高速公路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指令性高速公路项目（含 PPP 项目）的投资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高速公路项目公司组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管理、资本金催收、竣工验收，高速公路的营运、养护、三大系统管理、清障施救、资产管理等工作。

7.轨道交通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指令性铁路及轨道交通及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含 PPP 项目）的投资管理、项目立项审批、预可行性研究、工程可行性研究、争取政策与资金支持，铁路及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公司组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管理、资本金催收、竣工验收，铁路及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的营运、养护、“四电”（机电）管理、资产管理等工作。

8.产业投资管理一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归口经营性产业投资与股权处置、经营性业务的监督指导、资产管理、沿线资源开发和所属院校相关资产、经营投资管理等工作。

9. 产业投资管理二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归口经营性产业投资与股权处置、经营性业务的监督指导、资产管理、沿线资源开发和招投标等工作。

10.国际业务部主要职能包括：

负责国际化方面的战略研究、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协同、商务开拓与关系维护、项目促进、国际交流合作和外事管理等工作。

11.安全监督管理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安全生产体制机制与制度建设、生产安全监督与管理、安委会日常事务管理等工作。

12.纪检监察部、审计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党的纪律检查、行政监察、内部审计、监事会管理等工作。

13.科技信息部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高速公路、铁路、轨道交通及综合交通枢纽技术研发和推广、科技管理、信息化建设、数据收集与分析应用、节能减排等工作。

14.工会办公室主要职责包括：

主要负责依法开展工会工作，组织职工教育培训、文化体育活动和技术比武、

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等活动，依法参与集团民主监督、民主管理，做好工资集体协商、员工权益维护、基层工会组织建设等工作。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形。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方面。发行人发展所需的必要的配套设施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均归发行人独立所有；

2.人员方面。浙江省国资委依照法定程序任免（或建议任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委派监事会成员，决定发行人董事、监事等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同时，发行人建立了一套完整的、适应其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

3.机构方面。发行人设有独立于实际控制人的职能机构；

4.财务方面。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规范、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履行纳税申报及缴纳义务，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等；

5.业务经营方面。发行人主要负责浙江省内交通基础设施业务、投融资业务、交通关联业务及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业务，对建成后的高速公路、铁路和过江桥梁进行运营管理，对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行使经营决策、资产处置和投资收益权。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发行人 100% 股权。

2、持股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股 5% 股份以上的其他股东。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之规定，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必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公司的重要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子公司、合营及联营企业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二、（一）、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基本情况”。上述公司因本公司对其存在投资，从而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5、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其他关联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其他关联方如下：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下属事业单位
浙江商业技师学院	下属事业单位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对新昌世贸广场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新昌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对新昌世贸广场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同一最终控制方
海南华航房地产有限公司	雷迪森旅业的联营企业
唐山市丰润区金航钢铁有限公司	浙商物流之少数股东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投资方
嘉兴市南湖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合营企业之子公司
嘉兴市科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之投资方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投资方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浙江协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包彦芬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黄建忠	包彦芬之亲属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中国中铁杭海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公司杭海城铁机电 4 标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公司杭海机电 2 标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杭海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中铁第二勘察设计院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中铁四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一、二标段项目部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PPP 联合体成员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之子公司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持有 10% 的股份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持有铁投国贸公司 45% 的股权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二）关联方交易

1. 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18 年发生额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子公司少数股东	协议价	776,740.27
温州中油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孙公司参股股东	市场价	8,733.50

2.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18 年发生额
浙江商业职业技术学院	子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	市场价	300.00
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	PPP 联合体成员	市场价	4,676.13
中铁第二勘察设计院	PPP 联合体成员	市场价	1,065.23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孙公司股东	市场价	279.48

3.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18年发生额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协议价	154.60
杭州浙石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市场价	2,809.72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市场价	6,694.85

4.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18年发生额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子公司股东	市场价	33,474.19
加西贝拉压缩机有限公司	子公司联营企业	市场价	119.91

5.与关联方签订的租赁协议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定价政策	2018年发生额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同一最终控制方	协议价	15.83
浙江国大口腔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孙公司之联营企业	协议价	145.09

6.关联受托管理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关联方关系	受托资产类型	2018年确认的托管收益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合营企业	白峰岭隧道设施的日常维护、小修保养、设备实施的大中修工程、道路清洁等	126.76

7.关联方为本单位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关联方关系	2018年担保额
舟山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53,200.00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之参股股东	53,200.00
包彦芬、黄建忠、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之控股公司	814.00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2017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存款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608.69	-	6,709.67	-
应收账款	杭州东恒衢州路加油站有限公司	145.24	-	-	-
	杭州浙石东恒加油站有限公司	35.42	-	36.70	-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2,555.07	-	1,620.83	-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20.43	-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4,296.79	24,296.79	28,400.69	24,296.79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713.49	39.07	1,186.20	38.55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14,626.30	14,626.30	14,626.30	14,626.30
预付账款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石油分公司	-	-	1,660.57	-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唐山市丰润区金航钢铁有限公司	22,416.51	18,751.18	-	-
应收利息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	-	6,817.09	5,832.02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2,129.60	1,861.69	2,129.60	1,861.69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3,631.53	2,891.04	3,732.30	2,891.04
	浙江景宁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6.59	-	685.99	-
其他应收款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60,763.31	360,763.31	366,263.85	366,263.85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163.60	-	30,650.71	26,221.68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63,412.48	62,214.64	71,167.52	62,214.64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	110,964.78	98,225.83	126,634.45	98,091.05

	限公司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119,717.63	-	-	-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19,189.58	-	66,929.58	-
	义乌绿城交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66.22	-	69,111.20	-
	嘉兴市南湖区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3,013.09	-	-	-
	嘉兴市科泓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668.99	-	34,701.86	-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652.80	-	15,383.72	-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6.77	-	-	-
	浙江省浙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	7,500.00	-
	浙江建投发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7,263.44	-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3.70	-	3,049.69	-
	浙江运河协安置业有限公司	-	-	7,830.02	-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	-	10.49	3.15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68.63	-	-	-
	温州星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5	0.31	1.55	0.15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8.82	-	225.60	-
	浙江伊斯浩进出口有限公司	2,859.51	2,859.51	2,859.51	2,859.51
	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	120.83	120.83	120.83	120.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中铁杭海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34,187.86	-	24,353.00	-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8,745.82	-	-	-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公司杭海城铁机电4标	100.44	-	-	-
	中铁三局集团电务公司杭海机电2标	93.47	-	-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2.01	-	-	-
	中铁第五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6.98	-	-	-

中铁（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杭海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465.54	-	1,257.27	-
宁波交通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210.00	-	-	-
中铁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5,910.00	-	-	-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700.00	-	-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4.52	-	280.97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2017
应付账款	浙江台州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0.75	1,030.75
	浙江省商业集团幼儿园	15.83	-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8.04	-
	新昌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6.53	-
	杭州地方铁路开发有限公司	1,668.96	-
	中国中铁杭海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452.44	-
	铁四院（湖北）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0.92	-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4.68	-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9.68	-
其他应付款	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8,811.22	69,288.63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200.00	24,637.70
	湖州吴兴交投祥生置业有限公司	11,813.21	-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840.00	-
	绿城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
	湖州交投祥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
	太仓浙通名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45.45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0.50	0.50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8,388.93	-
	新昌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3,000.00	-

	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0.10
	中铁四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杭海城际铁路工程第一、二标段项目部	20.00	20.00
	中国中铁杭海城际铁路工程项目经理部	509.20	-
	温州诚达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31.46	2.76
	浙江德清交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2.00	2.00
预收账款	浙江宇翔医药化工有限公司	-	3.65
	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	1,464.91

发行人上述其他关联交易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活动开展需要产生的关联交易，其定价采取协议价的方式，结算方式为现金，对发行人无重大影响。

（四）关联交易决策

发行人关联交易定价的总体原则为执行市场价原则，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确保各类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和公平、公正、透明，发行人制定了《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产权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等相关办法，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管理程序，对于各类关联交易均按照《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办法签订合同，并按照职责分工和审批流程进行严格的审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都是由于业务往来形成的，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产业结构的优化，调整各子公司的经营业务，努力减少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制度，更有效地规范关联交易。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明确了出资人行使职责的方式，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方式，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为了加强内部管理，发行人还进行了制度规划和设计，建立

健全了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对投资、融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担保、预算、财务、采购、信息披露、客户内控、货物、子（分）公司、关联交易等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已完成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完整、有效，能够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1.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

2.董事长、财务负责人对公司财务报告及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财务管理部经理（或授权部门、机构负责人）接受财务负责人的领导，协助其开展工作；

3.董事会秘书处、财务管理部（或授权部门、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对公司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直接责任；

4.董事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财务管理部（或授权部门、机构）作为信息披露的责任部门，负责具体披露信息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其余各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及时提供给信息披露责任部门，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协助做好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二）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

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2.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公司出资人；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亦应承担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财务管理部应会同董事会秘书处按照分工，将协会、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勤勉守责，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5.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责任在第一时间将有关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和信息提供给信息披露责任部门。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在接到信息后，应及时通过董事会秘书处（情况紧急时可直接）报告董事长；董事长在接到报告后，视重要性和时效性，作出向董事会报告或直接决定，敦促董事会秘书处协调信息披露责任部门，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以下要求披露定期报告：

- 1、每年4月30日以前，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 2、每年8月31日以前，披露本年度中期报告。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2018]007292 号和大华审[2019]00654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非经特别说明，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本公司财务报告，其中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2017 年度审计报告期初数，2017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2018 年审计报告期初数及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摘自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投资者如需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会计信息，请参阅本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置备于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备查。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全部依托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应能够更加充分地反映本公司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在本节中，本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并结合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财务分析以作出简明结论性意见。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32,347,085.31	39,905,201,548.14	42,675,410,890.45	43,270,147,665.49
结算备付金	5,325,592,386.65	3,097,661,877.71	3,076,874,422.17	5,710,662,917.12
拆出资金	200,000,000.00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1,463,610,275.30	14,971,044,210.75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25,385,015.64	1,147,647,780.18	23,935,989.34	8,199,921,440.18
衍生金融资产	2,564,696.73	6,256,220.78	11,294,663.80	10,933,509.1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 1）	11,451,305,824.52	9,716,952,809.31	8,882,861,968.43	7,594,647,397.65
其中：应收票据	899,988,004.45	742,214,093.20	1,055,300,812.77	609,698,940.43
应收账款	10,551,317,820.07	8,974,738,716.11	7,827,561,155.66	6,984,948,457.22
预付款项	5,699,503,926.54	3,835,480,166.05	2,307,323,185.95	1,378,273,520.72
应收保费	66,483,295.92	40,718,640.26	-	-
应收分保账款	176,401,895.88	177,444,629.78	-	-
应收分保准备金	105,857,790.20	78,329,065.32	-	-
其他应收款（注 1）	8,813,187,247.73	8,236,539,569.00	7,366,471,709.11	8,584,617,879.33
其中：应收利息	171,934,773.34	107,058,981.31	482,732,028.46	328,316,741.72
应收股利	130,000,000.00	18,642,767.24	25,646,109.05	2,586,000.00
其他应收款	8,511,252,474.39	8,110,837,820.45	6,858,093,571.60	8,253,715,137.6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91,027,828.63	12,395,882,001.80	10,293,414,687.73	4,465,254,124.74

存货	20,917,370,656.54	17,941,227,835.39	15,231,162,708.59	13,605,575,556.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6,341,716.27	1,398,254,856.71	1,636,234,891.18	329,816,080.45
其他流动资产	14,453,259,733.85	11,450,432,018.12	11,385,297,568.90	11,454,633,391.52
流动资产合计	158,786,629,100.41	130,891,639,293.85	117,861,326,896.40	104,604,483,482.5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756,993.22	81,922,278.34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86,795,852.82	24,331,871,834.25	21,279,397,442.77	29,415,437,682.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3,886,481.74	1,296,306,514.97	-	-
长期应收款	29,356,682,760.52	27,792,858,192.10	3,444,397,396.79	3,153,255,448.78
长期股权投资	13,024,492,911.82	11,020,071,599.13	7,131,692,362.90	6,418,657,836.91
投资性房地产	3,230,479,496.68	2,673,405,477.68	1,350,343,801.38	980,083,165.51
固定资产（注1）	95,568,334,975.28	112,407,388,455.93	102,418,325,434.57	85,470,262,894.70
其中：固定资产清理	5,884,183.51	5,867,934.19	4,552,076.70	2,105,688.48
在建工程（注1）	68,599,987,981.91	49,994,841,313.10	34,440,364,045.96	18,332,559,343.50
其中：工程物资	46,275,400.60	9,371,954.87	9,376,160.53	1,007,734.53
无形资产	32,150,052,729.03	18,150,109,401.43	17,780,817,713.31	16,137,994,079.60
开发支出	2,053,817.32	5,330,553.42	4,866,183.28	8,542,952.93
商誉	1,987,545,314.78	2,066,277,781.79	2,137,211,228.94	1,542,427,312.52
长期待摊费用	822,453,247.04	436,727,051.77	310,226,011.16	286,348,110.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190,064.09	1,540,204,846.78	1,226,664,413.84	1,155,514,753.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66,620,740.18	22,991,760,262.20	18,315,593,945.29	16,570,178,656.1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415,333,366.43	274,789,075,562.89	209,839,899,980.19	179,471,262,236.16
资产总计	459,201,962,466.84	405,680,714,856.74	327,701,226,876.59	284,075,745,718.7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706,091,659.42	10,823,889,860.04	7,586,710,834.12	10,072,479,251.72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53,706,734.38	42,677,509.36	18,487,359.33
拆入资金	450,000,000.00	600,678,888.89	-	7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364,714,194.50	373,427,348.5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0,927,980.06	40,755,567.48	15,203,840.20	373,502,344.07
衍生金融负债	195,918,147.14	223,634,499.15	355,471,451.11	838,572.4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注1）	28,753,714,068.11	30,664,984,801.65	25,508,825,421.02	21,490,611,699.22
其中：应付票据	5,347,787,961.63	4,575,832,312.84	2,603,716,384.02	2,959,339,177.09
应付账款	23,405,926,106.48	26,089,152,488.81	22,905,109,037.00	18,531,272,522.13
预收款项	10,080,088,353.40	9,521,407,533.60	6,171,780,330.74	8,084,615,609.51
合同负债	-	7,572,615.93	5,838,167.96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69,910,694.46	11,086,709,907.55	10,523,413,758.82	7,486,743,189.1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875,376.22	52,928,283.84	-	-
应付职工薪酬	2,003,702,830.17	1,970,525,973.11	2,152,191,730.46	2,281,494,468.22
应交税费	1,184,903,079.62	2,630,906,579.54	2,901,698,692.03	2,259,582,212.66
其他应付款（注1）	10,148,319,782.04	11,175,262,725.07	8,825,713,244.72	7,211,294,803.48
其中：应付利息	1,135,133,142.86	851,060,393.49	870,724,774.20	849,316,445.59
应付股利	400,953,468.12	45,600,190.86	91,069,978.25	87,518,169.68
其他应付款	8,612,233,171.06	10,278,602,140.72	7,863,918,492.27	6,274,460,188.21
应付分保账款	159,848,390.49	182,950,736.93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3,271,828,243.52	3,073,261,008.83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536,729,940.30	9,414,593,107.97	10,202,727,108.01	14,817,243,364.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61,835,768.90	11,083,741,214.97	5,852,406,446.80	6,056,425,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150,551,008.18	12,075,167,807.40	7,606,934,550.40	11,299,068,967.94
流动负债合计	128,440,245,322.03	115,047,392,040.83	88,125,020,434.29	92,152,386,84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2,141,531,132.56	96,751,773,976.69	78,980,798,319.25	66,827,127,768.62
应付债券	26,517,242,088.62	16,840,818,145.42	16,765,830,661.63	13,5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注1）	5,382,837,963.96	4,154,404,884.96	4,245,322,984.70	3,808,778,017.54
其中：专项应付款	2,026,913,391.85	1,915,977,937.13	1,745,665,049.31	1,287,112,290.60
预计负债	181,747,116.14	250,218,644.42	162,384,986.91	3,364,854.50
递延收益	1,727,140,279.97	966,364,086.67	247,076,098.32	230,664,23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734,839.81	1,145,356,983.99	850,587,731.73	645,070,125.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548,516,169.31	33,800,247,323.57	26,099,819,862.14	16,251,132,779.9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819,749,590.37	153,909,184,045.72	127,351,820,644.68	101,306,137,780.74
负债合计	304,259,994,912.40	268,956,576,086.55	215,476,841,078.97	193,458,524,622.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1,600,000,000.00	31,600,000,000.00	31,6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163,002,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1,640,279,799.77	32,844,416,008.41	27,188,180,710.64	48,981,859,368.64
其它综合收益	229,967,992.97	51,634,571.72	1,009,897,067.13	-70,190,562.21
专项储备	2,708,512.26	4,311,282.44	4,419,885.31	1,289,458.84
盈余公积	1,855,362,940.66	1,855,362,940.66	1,576,415,930.87	1,546,956,922.31
未分配利润	21,867,592,113.81	18,190,076,281.30	15,175,272,534.65	10,561,784,44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9,195,911,359.47	86,545,801,084.53	78,717,188,128.60	68,021,699,628.89
少数股东权益	55,746,056,194.97	50,178,337,685.66	33,507,197,669.02	22,595,521,466.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4,941,967,554.44	136,724,138,770.19	112,224,385,797.62	90,617,221,095.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9,201,962,466.84	405,680,714,856.74	327,701,226,876.59	284,075,745,718.70

注1：财政部于2018年6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2018年末止的财务报表。执行财会〔2018〕15号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为了分析比较口径的统一，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对2016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进行重述。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963,144,342.06	137,691,493,384.54	110,764,384,561.89	87,526,988,700.76
营业总成本	98,431,567,861.36	131,013,495,776.10	102,649,646,901.36	81,990,103,752.84
其中：营业成本	90,166,021,443.63	113,995,174,007.63	91,947,484,151.69	71,619,954,054.60
税金及附加	286,544,154.54	714,151,552.59	1,034,761,306.66	1,121,612,045.87
销售费用	2,208,358,459.16	2,665,978,732.30	1,286,288,349.53	887,130,603.56
管理费用（注1）	1,418,580,779.79	1,959,613,218.83	1,592,324,548.56	1,339,637,842.16
研发费用	317,474,046.84	410,390,584.34	348,205,317.74	287,537,547.17
财务费用	4,099,023,172.78	5,532,766,348.94	4,318,950,238.47	4,105,445,400.76
资产减值损失	-64,434,195.38	1,339,738,133.47	1,502,755,747.67	2,219,126,742.19
信用减值损失	-	-49,967,803.16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7,287,809.53	221,109,718.97	113,133,124.13	-30,093,543.15
投资收益	2,413,152,238.10	2,045,653,292.38	1,856,682,869.58	1,519,983,518.02
汇兑收益	-	59,610,969.58	-212,145,824.47	-
其他收益	124,580,407.53	121,988,909.97	98,104,723.40	-
资产处置收益	9,289,531.38	4,599,846.99	19,556,934.16	-
营业利润	8,595,886,467.24	9,130,960,346.33	9,990,069,487.33	7,026,774,922.79
加：营业外收入	97,618,925.91	170,869,841.84	114,965,940.34	400,689,743.59
减：营业外支出	-18,764,970.79	161,758,669.11	300,968,974.64	1,131,609,478.50
利润总额	8,712,270,363.94	9,140,071,519.06	9,804,066,453.03	6,295,855,187.88
减：所得税费用	1,976,284,428.52	2,604,442,131.78	2,551,005,429.38	2,268,755,511.09
净利润	6,735,985,935.42	6,535,629,387.28	7,253,061,023.65	4,027,099,67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49,515,832.51	4,234,663,520.43	4,357,532,674.58	1,608,389,278.22
少数股东损益	2,386,470,102.91	2,300,965,866.85	2,895,528,349.07	2,418,710,398.57
持续经营损益	6,735,985,935.42	6,501,919,425.42	7,195,150,016.34	4,027,099,676.79
终止经营损益		33,709,961.86	57,911,007.31	-

注1：财政部于2018年6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2018年末止的财务报表。执

行财会〔2018〕15号后，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为了分析比较口径的统一，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对2016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进行重述。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585,352,063.80	156,419,680,922.42	112,014,951,459.61	86,469,100,543.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7,322,387.72	12,229,225.02	24,190,150.03	10,271,047.47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7,203,893.3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00,275,555.56	200,000,000.00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3,165,610,745.08	4,662,384,697.68	58,716,281.71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25,854,302.23	2,094,818,380.6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101,980,321.13		-	-4,187,384,979.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782,345,474.42	4,660,125,679.25	4,584,643,535.17	4,836,469,318.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0,000,000.00	400,000,000.00	-700,000,000.00	5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5,155,252,432.67	2,170,117,412.63	-	3,109,356,132.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29,583.58	11,632,217.57	35,110,681.37	35,534,227.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3,072,787.63	25,491,635,091.10	11,234,581,897.64	9,866,650,711.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68,275,295.98	196,122,623,626.34	127,259,397,898.85	100,639,997,002.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5,625,578,692.93	124,214,769,808.42	92,082,618,139.13	61,614,514,043.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6,051,421.83	6,456,878,508.68	4,519,917,178.84	340,000,00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822,657,058.31	5,603,807,374.52	577,576,565.65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92,014,219.77	2,587,342,620.51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10,261,179.33	1,904,175,769.72	600,102,354.53	410,487,629.0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23,363,611.44	7,404,261,818.20	5,589,471,543.18	5,184,731,749.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83,306,936.57	6,573,281,497.87	4,989,889,958.44	4,777,402,80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37,955,607.07	27,097,586,207.22	19,468,866,024.50	19,153,075,6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38,531,668.94	181,060,953,288.93	132,854,672,573.14	92,057,788,483.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743,627.04	15,061,670,337.41	-5,595,274,674.29	8,582,208,518.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559,847,456.25	25,410,695,351.22	5,322,056,649.79	13,480,178,322.3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4,328,658.24	1,095,677,150.49	1,274,385,883.96	442,605,502.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553,283.52	31,007,389.40	72,475,513.77	159,401,558.2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4,592,504.17	3,551,951.00	124,819,999.10	58,414,650.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4,215,325.44	6,308,428,113.04	14,745,859,178.75	14,718,919,627.05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6,537,227.62	32,849,359,955.15	21,539,597,225.37	28,859,519,660.3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097,692,693.74	31,538,523,509.85	25,789,057,309.43	9,341,766,774.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78,130,861.12	31,000,481,894.12	10,179,194,660.29	15,568,406,930.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257,024,033.78	5,010,290,197.0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5,458,863.43	2,574,202,676.04	3,291,885,974.25	4,730,308,095.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1,282,418.29	65,370,232,113.79	44,270,428,141.02	29,640,481,801.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4,745,190.67	-32,520,872,158.64	-22,730,830,915.65	-780,962,14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57,039,433.00	10,240,372,150.79	15,178,829,052.95	7,259,945,6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209,628,533.00	5,945,049,471.11	2,772,601,553.75	1,745,863,9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765,080,508.18	56,621,219,216.07	41,886,487,948.11	40,621,746,305.3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7,213,206,491.29	17,073,360,000.00	7,934,255,333.27	15,927,252,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978,419,039.62	8,315,096,547.10	2,317,141,547.12	1,339,713,858.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13,745,472.09	92,250,047,913.96	67,316,713,881.45	65,148,658,31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3,060,044,938.05	59,207,164,580.40	37,516,133,891.85	52,678,915,359.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3,788,115.12	9,229,503,760.25	6,549,089,347.83	6,041,855,576.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397,549,339.61	1,410,001,786.77	1,017,890,644.35	1,162,658,003.0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39,040,671.73	11,038,163,668.09	741,403,192.59	1,762,156,600.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2,873,724.90	79,474,832,008.74	44,806,626,432.27	60,482,927,53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0,871,747.19	12,775,215,905.22	22,510,087,449.18	4,665,730,778.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75,914.33	27,098,644.26	38,672,678.30	15,930,569.2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3,694,269.23	-4,656,887,271.75	-5,777,345,462.46	12,482,907,724.9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195,263,838.98	40,852,151,110.73	46,629,496,573.19	34,146,505,081.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48,958,108.21	36,195,263,838.98	40,852,151,110.73	46,629,412,806.81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的母公司利润表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041,384,798.90	12,469,049,644.51	13,785,136,832.96	6,619,332,802.2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注 1）	88,535,494.87	80,092,536.28	103,357,463.65	68,325,656.19
预付款项	395,446,521.70	37,684,323.90	35,051,148.47	27,957,317.82
其他应收款（注 1）	14,083,802,675.67	13,957,956,839.50	18,674,610,109.48	5,603,237,950.06
存货	3,863,738.77	3,841,737.32	442,137.73	343,879.52
其他流动资产	-	-	573,139.02	-
流动资产合计	33,613,033,229.91	26,548,625,081.51	32,599,170,831.31	12,319,197,605.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98,895,405.38	20,745,981,505.76	19,810,759,409.73	1,763,911,289.27
长期股权投资	73,172,647,862.53	61,533,260,741.12	50,123,891,584.36	65,900,315,328.96
投资性房地产	674,824,821.24	700,051,684.89	734,073,021.45	679,874,900.25
固定资产（注 1）	23,531,299,505.83	24,420,362,659.21	30,507,287,299.32	23,029,180,387.79
在建工程（注 1）	1,148,781,940.00	411,952,006.27	1,321,640,874.82	7,278,245,024.01
无形资产	22,032,598.43	20,600,825.55	19,466,841.68	13,817,569.67
商誉	77,435,605.03	82,176,560.50	88,497,834.46	94,819,108.42
长期待摊费用	13,588,815.13	21,516,254.32	32,474,474.94	44,498,79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55,728,268.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15,382,774.16	17,068,718,453.16	16,362,147,224.37	843,077,762.9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054,889,327.73	125,004,620,690.78	119,000,238,565.13	99,703,468,430.04
资产总计	174,667,922,557.64	151,553,245,772.29	151,599,409,396.44	112,022,666,035.8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50,000,000.00	6,410,000,000.00	8,490,000,000.00	3,816,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注1）	1,627,872,437.08	1,813,608,897.26	2,316,414,570.06	1,118,034,503.96
预收款项	468,010,864.00	368,562,180.00	54,000.00	108,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9,896,391.00	260,161,394.16	277,800,723.56	236,827,507.68
应交税费	16,517,246.96	49,251,069.56	50,314,264.20	38,915,634.99
其他应付款（注1）	1,972,480,092.57	2,501,499,669.03	1,787,163,717.55	2,499,351,030.0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82,618,087.00	4,164,500,000.00	1,349,480,000.00	536,9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500,000,000.00	2,00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8,017,395,118.61	17,567,583,210.01	14,271,227,275.37	8,246,136,676.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36,523,649.15	28,960,609,895.69	39,198,255,136.37	31,911,496,768.62
应付债券	4,500,000,000.00	4,500,000,000.00	5,540,000,000.00	5,540,000,000.00
长期应付款（注1）	2,019,812,223.70	1,928,439,488.08	2,010,758,320.02	300,020,256.66
预计负债	1,032,923,299.19	1,032,923,299.19	1,285,819,631.89	1,138,619,631.89
递延收益	1,424,540,000.00	700,00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0,902,925.01	190,738,488.11	389,425,340.39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582,094,779.12	17,322,894,583.12	16,985,778,792.14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736,796,876.17	54,635,605,754.19	65,410,037,220.81	38,890,136,657.17
负债合计	82,754,191,994.78	72,203,188,964.20	79,681,264,496.18	47,136,273,333.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600,000,000.00	31,600,000,000.00	31,600,000,000.00	5,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9,037,983,427.45	31,363,492,435.45	25,881,722,187.98	49,245,905,676.56
其它综合收益	456,747,390.28	306,254,079.56	1,196,921,670.84	9,222,514.32
盈余公积	1,855,362,940.66	1,855,362,940.66	1,576,415,930.87	1,546,956,922.31
未分配利润	16,963,636,804.47	12,224,947,352.42	9,663,085,110.57	7,084,307,588.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913,730,562.86	79,350,056,808.09	71,918,144,900.26	64,886,392,70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4,667,922,557.64	151,553,245,772.29	151,599,409,396.44	112,022,666,035.87

注 1：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 2018 年末止的财务报表。执行财会〔2018〕15 号后，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为了分析比较口径的统一，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对 2016 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进行重述。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3,735,356,984.85	4,940,661,248.47	4,590,082,254.19	3,942,212,124.76
营业总成本	2,614,213,947.14	3,938,231,908.88	4,037,057,728.94	5,729,906,806.50
其中：营业成本	1,459,044,348.46	2,080,161,306.76	2,033,296,494.66	1,360,013,333.5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5,742,657.34	37,734,205.03	42,283,029.73	66,059,422.02
管理费用（注1）	110,900,076.58	172,475,715.87	164,370,623.85	82,668,117.92
研发费用	27,518.06	9,056,603.81	-	-
财务费用	1,023,758,391.23	1,701,494,820.81	1,357,599,400.57	1,209,475,589.46
资产减值损失	4,740,955.47	-62,690,743.40	439,508,180.13	3,011,690,343.52
加：其他收益	31,600.49	1,757,845.32	2,666,359.61	-
投资收益	4,284,294,767.21	2,526,399,713.93	2,442,007,315.64	2,167,555,622.34
资产处置收益	806,321.04	1,726,458.57	-	-
营业利润	5,406,275,726.45	3,532,313,357.41	2,997,698,200.50	379,860,940.60
加：营业外收入	13,772,680.10	20,253,379.47	19,520,637.72	19,283,385.04
减：营业外支出	9,358,954.50	-238,132,984.96	224,926,924.20	19,256,501.85
利润总额	5,410,689,452.05	3,790,699,721.84	2,792,291,914.02	379,887,823.79
减：所得税费用	-	8,977,706.21	2,821,816.09	29,472,757.09
净利润	5,410,689,452.05	3,781,722,015.63	2,789,470,097.93	350,415,066.70
持续经营损益	5,410,689,452.05	3,781,722,015.63	2,789,470,097.93	350,415,066.70
终止经营损益	-	-	-	-

注1：财政部于2018年6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截至2018年末止的财务报表。执行财会〔2018〕15号后，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为了分析比较口径的统一，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对2016年资产负债表项目年末余额进行重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29,775,858.37	5,459,603,629.95	4,686,328,123.85	3,989,157,72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7,337.29	1,517,003.75	1,056,008.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240,730.52	975,270,383.65	550,182,339.07	358,347,49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76,016,588.89	6,435,491,350.89	5,238,027,466.67	4,348,561,23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386,245.68	402,739,151.87	573,042,475.55	276,188,997.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2,926,239.48	429,374,364.88	374,305,240.48	386,015,41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315,838.68	226,090,345.23	237,152,338.13	113,697,848.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4,218,988.14	165,055,403.66	471,568,237.57	2,193,167,84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5,847,311.98	1,223,259,265.64	1,656,068,291.73	2,969,070,10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0,169,276.91	5,212,232,085.25	3,581,959,174.94	1,379,491,12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	53,499,229.35	126,823,091.95	5,319,378,283.6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47,902,135.17	2,706,523,002.50	2,421,720,727.47	1,390,438,393.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6,175.00	3,272,990.88	326,582.17	696,709.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43,000,000.00	1,607,936,637.7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19,419,222.37	17,009,507,296.78	15,873,388,826.25	200,980,624.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13,497,532.54	21,380,739,157.21	18,422,259,227.84	6,911,494,011.1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0,961,902.30	1,092,911,313.30	1,381,301,017.19	1,951,822,302.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79,763,265.66	2,333,771,130.00	7,435,468,250.00	12,840,847,141.9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9,601,199,042.27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811,180.00	7,968,062,450.00	16,176,119,569.73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46,536,347.96	20,995,943,935.57	24,992,888,836.92	14,792,669,444.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3,038,815.42	384,795,221.64	-6,570,629,609.08	-7,881,175,43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85,410,900.00	1,103,450,000.00	924,900,000.00	5,542,934,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10,000,000.00	22,490,000,000.00	27,700,000,000.00	10,374,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3,0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8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95,410,900.00	23,593,450,000.00	28,705,700,000.00	18,916,93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644,229,248.35	27,179,964,689.01	16,460,124,723.11	6,002,816,619.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36,613,601.36	3,220,648,836.86	2,077,192,836.99	1,459,591,978.8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85,437.39	105,910,115.33	37,138,990.58	65,961,900.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0,228,287.10	30,506,523,641.20	18,574,456,550.68	7,528,370,498.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5,182,612.90	-6,913,073,641.20	10,131,243,449.32	11,388,563,501.8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23,186,838.1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72,313,074.39	-1,316,046,334.31	7,165,759,853.34	4,886,879,19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464,160,587.97	13,780,206,922.28	6,614,447,068.94	1,727,567,870.45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036,473,662.36	12,464,160,587.97	13,780,206,922.28	6,614,447,068.94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本公司的报表范围符合财政部规定及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报告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一）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

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范围请参见第三节“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范围的重要变化情况

1、2019年1-9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9年1-9月公司较上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新增主体7家。新增主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江西中拓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浙商互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交投浦新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交投嵊兴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创胜至合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舟山有限公司	新设立
宁波市浙交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立

2、2018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8年度公司较上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新增主体17家，退出主体13家。新增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省商业集团及下属子公司（57家单位）	无偿划入控制
申嘉湖杭高速公路	投资设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浙商金控	投资设立
义东高速	投资设立
嘉萧高速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交投丽新矿业	投资设立
交投轨道交通	投资设立
德安公路建设	投资设立
湖南星沙东风汽车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浙商中拓集团(湖南)	投资设立
中拓弘远能源化工	投资设立
西藏浙交路桥	投资设立
衢通交通投资	投资设立
交工巴布亚新几内亚	投资设立
甬通交通投资	投资设立
交工马来西亚	投资设立
杭绍甬高速	投资设立

退出子公司 13 家，退出主体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浙江省科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浙江浙交检测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勘察设计事务所	注销
杭州科翔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杭州科捷景观设计有限公司	吸收合并
浙江铁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系铁投绿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本期清算注销
临安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临安浙远房地产）	本期注销
浙江善高化学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临海市金色洛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期末已工商注销
临海市港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解算清算

名称	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
浙江发展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远洋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简称远洋船代公司)	本期被海运宁波国际物流吸收合并
贵州智能交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3、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7 年度公司较上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新增主体 25 家，退出主体 14 家。新增主体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纳入原因
浙江杭宣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省轨道交通运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综合交通大数据开发有限公司	新设立
宁波中拓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省铁投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投入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立
浙江杭甬复线宁波一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期投入
浙江景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新设立
德清县杭绕高速有限公司	本期投入
宁波浙交能源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中拓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中拓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本期投入
衢州衢江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衢州柯城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衢州开化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衢州江山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交投矿业有限公司	新设立
衢州龙游沿江美丽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名称	纳入原因
浙江新昌南互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化主体	新纳入
浙江交工喀麦隆有限公司	新设立
金华市东永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购入
杭州三通道南接线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给本公司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报表》，将沪杭甬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作为管理人且可变回报重大的结构化主体纳入了合并报表范围。

退出主体 14 家，退出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不再纳入原因
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销
杭州奥士玛数控设备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已破产清算
龙游金街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期被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衡阳中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郴州中拓博长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高星物流园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湖南中拓瑞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注销
湖南中拓瑞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江山江环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天久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龙游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销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注 1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注 2

注 1：2017 年 11 月，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本公司及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中航国际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宁波汇众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波汇众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9.99% 股权，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浙铁江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购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1% 股权。交易完成后，2017 年 12 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 2：2016 年 11 月，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合并协议书》、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关于同意公司被吸收合并的决定》、以及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同意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后，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注销，其现有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由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承继。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办妥工商注销登记手续。2017 年 3 月 29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省铁投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4、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较上年合并范围变化情况如下：新增主体 20 家，退出主体 12 家。新增主体情况详见下表：

名称	纳入原因
铁投集团(含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交通设计院(含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徽杭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都市高速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高速石油发展公司（含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文泰高速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宁波货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远洋船代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货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浙远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温州远洋报关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远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北向公司	新设立
枣庄浙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新设立
上海中拓前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广东中拓物产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交投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省海运集团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立

名称	纳入原因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船员培训有限公司	新设立
浙江中拓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退出子公司 12 家，退出子公司情况详见下表：

企业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温州海运船员管理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温州海运船舶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温州海运灵昆港口物流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台州兴海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台州新开源海运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
杭州千岛湖浙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桐庐金基投资有限公司	本期注销
浙江发展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杭州铁绿商贸有限公司	清算注销
浙江省省直经易物资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合并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9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4	1.14	1.34	1.14
速动比率（倍）	1.07	0.98	1.16	0.99

资产负债率 (%)	66.26	66.30	65.75	68.10
贷款偿还率 (%)	99.87 ⁷	99.87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99.85 ⁸	99.71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9.03	12.94	12.28	13.89
存货周转率 (次)	4.44	6.81	6.35	7.38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19	2.28	2.84	2.18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24	0.35	0.35	0.35
总资产报酬率 (%)	3.16	4.00	4.64	4.40
净资产收益率 (%)	4.62	5.25	7.15	5.87

(二) 母公司报表指标

财务指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倍)	1.20	1.51	2.28	1.49
速动比率 (倍)	1.20	1.51	2.28	1.49
资产负债率 (%)	47.38	47.64	52.56	42.08
贷款偿还率 (%)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	100	100	100	100
财务指标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44.30	53.86	53.47	74.68
存货周转率 (次)	378.70	971.16	5173.67	4179.04
总资产周转率 (次)	0.02	0.03	0.03	0.04
总资产报酬率 (%)	4.18	4.03	3.58	1.86
净资产收益率 (%)	6.32	5.00	4.08	0.72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⁷因企业合并带来的逾期款项已于 2019 年 11 月偿还。

⁸因企业合并带来的逾期利息已于 2019 年 11 月偿还。

- (2)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 (3)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4) 贷款偿还率 = 实际贷款偿还额 / 应偿还贷款额;
- (5) 利息偿付率 = 实际利息支出 / 应付利息支出;
-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支出);
- (9) 总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0) 总资产报酬率 = (利润总额 + 利息费用) / 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 (11) 净资产收益率 = 净利润 / 净资产平均余额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公司财务报表为基础,对其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资产周转能力、盈利能力及可持续性、未来发展目标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 以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1) 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5,878,662.91	34.58	13,089,163.93	32.26	11,786,132.69	35.97	10,460,448.35	36.82
非流动资产	30,041,533.34	65.42	27,478,907.56	67.74	20,983,990.00	64.03	17,947,126.22	63.18
资产总计	45,920,196.25	100.00	40,568,071.49	100.00	32,770,122.69	100.00	28,407,574.57	10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28,407,574.57万元、32,770,122.69万元、

40,568,071.49 万元和 45,920,196.2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保持稳定。

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483,234.71	11.94%	3,990,520.15	9.84%	4,267,541.09	13.02%	4,327,014.77	15.23%
结算备付金	532,559.24	1.16%	309,766.19	0.76%	307,687.44	0.94%	571,066.29	2.01%
拆出资金	20,000.00	0.04%	-	0.00%	-	0.00%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2,146,361.03	5.29%	1,497,104.42	4.57%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22,538.50	6.15%	114,764.78	0.28%	2,393.60	0.01%	819,992.14	2.89%
衍生金融资产	256.47	0.00%	625.62	0.00%	1,129.47	0.00%	1,093.35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45,130.58	2.49%	971,695.28	2.40%	888,286.20	2.71%	759,464.74	2.67%
其中：应收票据	89,998.80	0.20%	74,221.41	0.18%	105,530.08	0.32%	60,969.89	0.21%
应收账款	1,055,131.78	2.30%	897,473.87	2.21%	782,756.12	2.39%	698,494.85	2.46%
预付款项	569,950.39	1.24%	383,548.02	0.95%	230,732.32	0.70%	137,827.35	0.49%
应收保费	6,648.33	0.01%	4,071.86	0.01%	-	0.00%	-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7,640.19	0.04%	17,744.46	0.04%	-	0.00%	-	0.00%
应收分保准备金	10,585.78	0.02%	7,832.91	0.02%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881,318.72	1.92%	823,653.96	2.03%	736,647.17	2.25%	858,461.79	3.02%
其中：应收利息	17,193.48	0.04%	10,705.90	0.03%	48,273.20	0.15%	32,831.67	0.12%
应收股利	13,000.00	0.03%	1,864.28	0.00%	2,564.61	0.01%	258.60	0.00%
其他应收款	851,125.25	1.85%	811,083.78	2.00%	685,809.36	2.09%	825,371.51	2.9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79,102.78	1.70%	1,239,588.20	3.06%	1,029,341.47	3.14%	446,525.41	1.57%
存货	2,091,737.07	4.56%	1,794,122.78	4.42%	1,523,116.27	4.65%	1,360,557.56	4.7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2,634.17	0.16%	139,825.49	0.34%	163,623.49	0.50%	32,981.61	0.12%
其他流动资产	1,445,325.97	3.15%	1,145,043.20	2.82%	1,138,529.76	3.47%	1,145,463.34	4.03%
流动资产合计	15,878,662.91	34.58%	13,089,163.93	32.26%	11,786,132.69	35.97%	10,460,448.35	36.82%
发放贷款及垫款	5,875.70	0.01%	8,192.23	0.02%	-	0.00%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858,679.59	6.23%	2,433,187.18	6.00%	2,127,939.74	6.49%	2,941,543.77	10.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103,388.65	0.23%	129,630.65	0.32%	-	0.00%	-	0.00%
长期应收款	2,935,668.28	6.39%	2,779,285.82	6.85%	344,439.74	1.05%	315,325.54	1.11%
长期股权投资	1,302,449.29	2.84%	1,102,007.16	2.72%	713,169.24	2.18%	641,865.78	2.26%
投资性房地产	323,047.95	0.70%	267,340.55	0.66%	135,034.38	0.41%	98,008.32	0.35%
固定资产	9,556,833.50	20.81%	11,240,738.85	27.71%	10,241,832.54	31.25%	8,547,026.29	30.09%
在建工程	6,859,998.80	14.94%	4,999,484.13	12.32%	3,444,036.40	10.51%	1,833,255.93	6.45%
无形资产	3,215,005.27	7.00%	1,815,010.94	4.47%	1,778,081.77	5.43%	1,613,799.41	5.68%
开发支出	205.38	0.00%	533.06	0.00%	486.62	0.00%	854.30	0.00%
商誉	198,754.53	0.43%	206,627.78	0.51%	213,721.12	0.65%	154,242.73	0.54%
长期待摊费用	82,245.32	0.18%	43,672.71	0.11%	31,022.60	0.09%	28,634.81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2,719.01	0.35%	154,020.48	0.38%	122,666.44	0.37%	115,551.48	0.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36,662.07	5.31%	2,299,176.03	5.67%	1,831,559.39	5.59%	1,657,017.87	5.8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41,533.34	65.42%	27,478,907.56	67.74%	20,983,990.00	64.03%	17,947,126.22	63.18%
资产总计	45,920,196.25	100.00%	40,568,071.49	100.00%	32,770,122.69	100.00%	28,407,574.57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0,460,448.35 万元、11,786,132.69 万元、13,089,163.93 万元和 15,878,662.9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2%、35.97%、32.26%和 34.58%；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7,947,126.22 万元、20,983,990.00 万元、27,478,907.56 万元和 30,041,533.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18%、64.03%、67.74%和 65.42%。

①流动资产分析：

从资产整体结构上看，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为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具体分析如下：

A.货币资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327,014.77 万元、4,267,541.09 万元、3,990,520.15 万元和 5,483,234.7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23%、13.02%、

9.84%和 11.94%。发行人货币资金波动的主要原因为浙商证券经纪业务量变动所致。浙商证券为本公司下属沪杭甬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主要从事证券和期货业务经济业务，该等业务收取的客户资金纳入货币资金等科目核算。客户资金量随着证券、期货行业的波动而波动，由此导致本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产生相应的变动。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 59,473.68 万元，降幅为-1.37%，变动不大。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减少-277,020.94 万元，降幅-6.49%，变动不大。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同比增加 1,492,714.55 万元，主要系取得融资资金及项目资本金增加。

B. 结算备付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结算备付金余额分别为 571,066.29 万元、307,687.44 万元、309,766.19 万元和 532,559.2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1%、0.94%、0.76% 和 1.16%。公司结算备付金主要为下属浙商证券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在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上，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

2017 年，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263,378.85 万元，降幅为 46.12%，主要系证券业务本期市场行情较差，客户资金下降幅度大。2018 年，公司结算备付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2,078.75 万元，增幅为 0.68%，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 30 日，结算备付金较上年增长 222,793.05 万元，增幅为 71.92%，主要是证券业务结算备付金增加。

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19,992.14 万元、2,393.60 万元、114,764.78 万元和 2,822,538.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0.01%、0.28%和 6.15%。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浙商证券持有的债券、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2017 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6 年减少 817,598.54 万元，降幅为 99.71%，主要系沪杭甬高速公路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工具进行重新分类和计量。2018 年，公司以公允价值计

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7 年增加 112,371.18 万元，增幅 4694.65%，主要系财务公司新增交易性基金投资以及由商业集团带入的权益工具投资。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2,707,773.72 万元，主要系会计准则变更导致会计科目计量口径不一所致。

D.应收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698,494.85 万元、782,756.12 万元、897,473.87 万元和 1,055,131.7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2.39%、2.21% 和 2.30%。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因车辆通行费收入结算时间差异导致的通行费、交工集团的应收工程款、海运集团和沪杭甬公司及交通实业公司的应收货款、房地产板块的应收房款以及铁路集团和浙商中拓的应收款。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增加 84,261.27 万元，增幅 12.06%，变化不大。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114,717.76 万元，增幅 14.66%，变化不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账面价值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4,296.79	2.30%
舟山市交通运输局	23,170.04	2.20%
浙江绍金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6,155.50	1.53%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15,894.20	1.51%
杭州余杭区交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652.31	1.48%
合计	95,169	9.02%

公司的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的为主，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9 月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889,058.96	9,470.13
1-2 年	106,026.78	10,928.76
2-3 年	56,634.08	18,627.54
3 年以上	177,237.75	134,799.36
合计	1,228,957.57	173,825.79

E. 预付款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 137,827.35 万元、230,732.32 万元、383,548.02 万元和 569,950.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49%、0.70%、0.95% 和 1.2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材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2017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6 年增加 92,904.97 万元，增幅 67.41%，主要系浙商中拓预付款项大幅增加；2018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152,815.70 万元，增幅 66.23%，主要系新增商业集团下的浙商控股预付款。

F. 其他应收款（包含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858,461.79 万元、736,647.17 万元、823,653.96 万元和 881,318.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2%、2.25%、2.03% 和 1.92%。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工程质保金及政府性欠款。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121,814.62 万元，主要是浙商证券的证券资管代垫款收回。由于债券市场行情较差，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浙商资管为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提供暂时流动性支持，并计划尽快收回代垫款。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7 年末增加 87,006.79 万元，增幅 11.81%，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增长 7.00%，变化不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浙江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360,763.31	3-4 年	委托贷款等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性质
杭州绿城交投锦溪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142,115.28	1年以内	关联方借款本息
温州海运公司	-	87,347.45	2年以上	担保费及借款
宁波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85,591.09	1年以内	土地出让竞拍保证金
丽水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6,180.50	2-3年	往来借款
合计		751,997.63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16,989.86	1,865.49
1-2年	79,882.27	9,253.93
2-3年	609,690.38	434,595.02
3年以上	298,081.35	277,610.70
合计	1,604,643.86	723,325.14

G.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别为446,525.41万元、1,029,341.47万元、1,239,588.20万元和779,102.7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7%、3.14%、3.06%和1.70%。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公司下属浙商证券约定购回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债券逆回购业务向客户融出的资金。2017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582,816.06万元,增幅130.52%,主要系17年浙商证券上市后自有资金增加,自营业务、逆回购业务规模扩大。2018年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210,246.73万元,增幅20.43%,主要系财务公司新增国债逆回购。2019年9月30日,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减少460,485.42万元,减幅37.15%,主要是证券业务相关产品减少。

H. 存货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360,557.56 万元、1,523,116.27 万元、1,794,122.78 万元和 2,091,737.0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79%、4.65%、4.42%和 4.56%。2017 年存货同比增长 162,558.72 万元，增幅 11.95%，变化不大。2018 年末存货同比增加 271,006.51 万元，增幅 17.79%，主要系公司 2018 年合并吸收商业集团所增加以及浙商中拓业务拓展所致。2019 年 9 月 30 日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97,614.28 万元，增幅 16.59%，变化不大。

I.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融出资金、存出保证金和待抵扣进项税及预缴税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145,463.34 万元、1,138,529.76 万元、1,145,043.20 万元和 1,445,325.9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3%、3.47%、2.82%和 3.15%。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降低 6,933.58 万元，降幅-0.61%，变化不大。2018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去年末增加 6,513.44 万元，增幅 0.57%，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6.22%，主要是证券业务融出资金增加。

②非流动资产分析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7,947,126.22 万元、20,983,990.00 万元、27,478,907.56 万元和 30,041,533.3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18%、64.03%、67.74%和 65.42%。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保持稳定增长。

A.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2,941,543.77 万元、2,127,939.74 万元、2,433,187.18 万元和 2,858,679.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35%、7.27%、6.00%和 6.23%。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为股权投资、理财产品、债券、股票和基金等。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减少 813,604.03 万元，降幅 27.66%，证券业务规模变动及减持股票。2018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

融资产较上年增加 305,247.44 万元，增幅 14.34%，主要系 2018 年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增加。2019 年 9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去年年末新增 425,492.40 万元，增幅 17.49%，变化不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43,886.0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711,976.3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489,454.43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2,222,521.89
其他	102,817.23
合计	2,858,679.59

B.长期应收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15,325.54 万元、344,439.74 万元、2,779,285.82 万元和 2,935,668.2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1%、1.05%、6.85%和 6.39%，主要为代建项目和融资租赁保证金。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29,114.20 万元，增幅 9.23%，变化不大。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增加 2,434,846.08 万元，增幅 706.90%，主要是 2018 年合并商业集团后所带来的棚改项目应收款增加。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5.63%，变化不大。

C.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641,865.78 万元、713,169.24 万元、1,102,007.16 万元和 1,302,449.2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6%、2.18%、2.72%和 2.84%。2017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增加 71,303.45 万元，增幅 11.11%，变化不大。2018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7 年增加 388,837.92 万元，增幅 54.52%，主要系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 30 日，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长 200,442.13 万元，增幅为 18.19%，变化不大。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合营企业	47,407.70
联营企业	1,186,445.64
其他企业	68,595.95
合计	1,302,449.29

D. 固定资产（包含固定资产清理）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公路及构筑物、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47,026.29 万元、10,241,832.54 万元、11,240,738.85 万元和 9,556,833.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09%、31.25%、27.71% 和 20.81%。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1,694,806.25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上年增加 998,906.31 万元。

E. 在建工程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833,255.93 万元、3,444,036.40 万元、4,999,484.13 万元和 6,859,998.80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5%、10.51%、12.32% 和 14.94%。2017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增长 1,610,780.47 万元，增幅 87.86%。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上年增长 1,555,447.73 万元，增幅 45.16%，主要系在建高速公路及铁路项建设投入增加。2019 年 9 月 30 日，在建工程较上年末增加 37.21%，主要是高速公路项目及铁路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前五大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期末账面价值
杭州绕城高速公路西复线杭绍段	1,493,721.68
金华至台州铁路项目	1,209,588.47

宁波舟山港主通道（鱼山石化疏港公路）	793,119.99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	608,291.27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湖州段及 G25 德清至 G60 桐乡高速联络线湖州段工程	471,918.87
合计	4,576,640.28

从目前投资的高速公路情况来看，由于新投资高速公路所在区域经济发达程度不一，部分新建高速公路预计车流量相对较少，其盈利水平可能低于目前已运营的路段；高速公路项目的投资效益具有一定的滞后性，项目投资后至少要经过 3-5 年才能逐步实现盈利，预计未来 3 年，发行人盈利规模增长幅度可能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发行人所投资的高速公路项目发展前景良好。

F.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公路经营权、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权和软件使用权等。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613,799.41 万元、1,778,081.77 万元、1,815,010.94 万元和 3,215,005.2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8%、5.43%、4.47% 和 7.00%。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64,282.36 万元，增幅 10.18%，变化不大。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6,929.17 万元，增幅 2.08%，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公司无形资产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399,994.33 万元，增幅 77.13%，主要系部分高速公路资产重分类至无形资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70,609.17	5.16%	1,082,388.99	4.02%	758,671.08	3.52%	1,007,247.93	5.21%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0.00%	5,370.67	0.02%	4,267.75	0.02%	1,848.74	0.01%
拆入资金	45,000.00	0.15%	60,067.89	0.22%	-	0.00%	70,000.00	0.3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0.00%	36,471.42	0.14%	37,342.73	0.17%	-	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71,092.80	0.56%	4,075.56	0.02%	1,520.38	0.01%	37,350.23	0.19%
衍生金融负债	19,591.81	0.06%	22,363.45	0.08%	35,547.15	0.16%	83.86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875,371.41	9.45%	3,066,498.48	11.40%	2,550,882.54	11.84%	2,149,061.17	11.11%
其中：应付票据	534,778.80	1.76%	457,583.23	1.70%	260,371.64	1.21%	295,933.92	1.53%
应付账款	2,340,592.61	7.69%	2,608,915.25	9.70%	2,290,510.90	10.63%	1,853,127.25	9.58%
预收款项	1,008,008.84	3.31%	952,140.75	3.54%	617,178.03	2.86%	808,461.56	4.18%
合同负债	-	0.00%	757.26	0.00%	583.82	0.00%	-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76,991.07	3.87%	1,108,670.99	4.12%	1,052,341.38	4.88%	748,674.32	3.8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5,587.54	0.02%	5,292.83	0.02%	-	0.00%	-	0.00%
应付职工薪酬	200,370.28	0.66%	197,052.60	0.73%	215,219.17	1.00%	228,149.45	1.18%
应交税费	118,490.31	0.39%	263,090.66	0.98%	290,169.87	1.35%	225,958.22	1.17%
其他应付款	1,014,831.98	3.34%	1,117,526.27	4.16%	882,571.32	4.10%	721,129.48	3.73%
其中：应付利息	113,513.31	0.37%	85,106.04	0.32%	87,072.48	0.40%	84,931.64	0.44%
应付股利	40,095.35	0.13%	4,560.02	0.02%	9,107.00	0.04%	8,751.82	0.05%
其他应付款	861,223.32	2.83%	1,027,860.21	3.82%	786,391.85	3.65%	627,446.02	3.24%
应付分保账款	15,984.84	0.05%	18,295.07	0.07%	-	0.00%	-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327,182.82	1.08%	307,326.10	1.14%	-	0.00%	-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353,672.99	4.45%	941,459.31	3.50%	1,020,272.71	4.73%	1,481,724.34	7.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26,183.58	4.69%	1,108,374.12	4.12%	585,240.64	2.72%	605,642.50	3.13%
其他流动负债	1,515,055.10	4.98%	1,207,516.78	4.49%	760,693.46	3.53%	1,129,906.90	5.84%
流动负债合计	12,844,024.53	42.21%	11,504,739.20	42.78%	8,812,502.04	40.90%	9,215,238.68	47.63%
长期借款	10,214,153.11	33.57%	9,675,177.40	35.97%	7,898,079.83	36.65%	6,682,712.78	34.54%
应付债券	2,651,724.21	8.72%	1,684,081.81	6.26%	1,676,583.07	7.78%	1,354,000.00	7.00%
长期应付款	538,283.80	1.77%	415,440.49	1.54%	424,532.30	1.97%	380,877.80	1.97%
其中：专项应付款	202,691.34	0.67%	191,597.79	0.71%	174,566.50	0.81%	128,711.23	0.67%
预计负债	18,174.71	0.06%	25,021.86	0.09%	16,238.50	0.08%	336.49	0.00%
递延收益	172,714.03	0.57%	96,636.41	0.36%	24,707.61	0.11%	23,066.42	0.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073.48	0.43%	114,535.70	0.43%	85,058.77	0.39%	64,507.01	0.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54,851.62	12.67%	3,380,024.73	12.57%	2,609,981.99	12.11%	1,625,113.28	8.4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581,974.96	57.79%	15,390,918.40	57.22%	12,735,182.06	59.10%	10,130,613.78	52.37%
负债合计	30,425,999.49	100.00%	26,895,657.61	100.00%	21,547,684.11	100.00%	19,345,852.4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9,345,852.46 万元、21,547,684.11 万元、26,895,657.61 万元和 30,425,999.49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构成中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占比结构比较稳定。

①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其它应付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9,215,238.68 万元、8,812,502.04 万元、11,504,739.20 万元和 12,844,024.53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47.63%、40.90%、42.78% 和 42.21%。

A.短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07,247.93 万元 758,671.08 万元、1,082,388.99 万元和 1,570,609.1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3.52%、4.02% 和 5.16%。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同比下降 248,576.85 万元，降幅 24.68%，主要系公司本部短期银行借款减少较多。2018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同比增加 323,717.91 万元，增幅 42.67%，主要系合并商业集团后增加的短期借款。2019 年 9 月 30 日，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45.11%，主要是短期融资增加。

B.应付账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53,127.25 万元、2,290,510.90 万元、2,608,915.25 万元和 2,340,592.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8%、10.63%、9.70% 和 7.69%。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37,383.65 万元，增幅为 23.60%。主要是因为应付钢材采购款、工程款增加。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318,404.35 万元，增幅为 13.90%，主要是因为合并商业集团带来的应收款及应付钢材采购款、工程款增加。2019 年 9 月 30 日，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减少 10.28%，变化不大。

C.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房屋预售款以及工程预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08,461.56 万元、617,178.03 万元、952,140.75 万元和 1,008,008.84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4.18%、2.86%、3.54%和 3.31%。2017 年末同比减少 191,283.53 万元，降幅 23.66%，主要是预收工程款减少所致。2018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较 2017 年增加 334,962.72 万元，增幅为 54.27%，主要系主要是房地产业务预收款项增加。2019 年 9 月 30 日，预收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5,868.08 万元，增幅为 5.87%，变化不大。

D.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浙商证券的债券正回购业务，包括债券买断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和收益权转让卖出回购。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分别为 748,674.32 万元、1,052,341.38 万元、1,108,670.99 万元和 1,176,991.07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3.87%、4.88%、4.12%和 3.87%。2017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6 年增加 303,667.06 万元，增幅为 40.56%，主要是证券业务卖出回购增加。2018 年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 2017 年增加 56,329.61 万元，增幅为 5.35%，变化不大。2019 年 9 月 30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较上年末增加 68,320.08 万元，增幅为 6.16%，主要是证券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

E.其他应付款（包含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1,129.48 万元、882,571.32 万元、1,117,526.27 万元和 1,014,831.9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3%、4.10%、4.16%和 3.34%，主要系资产收购款、押金保证金、往来款、暂借款等。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6 年增加 161,441.84 万元，增幅为 22.39%，主要是工程保留金增加及股权收购款等导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7 年增加 234,954.95 万元，增幅为 26.62%，主要是合并商业集团所带来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借款增加等。2019 年 9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02,694.29 万元，减幅为 9.19%，变化不大。

F.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来源于下属浙商证券普通经纪业务和信用业务。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1,481,724.34万元、1,020,272.71万元、941,459.31万元和1,353,672.99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7.66%、4.73%、3.50%和4.45%。2017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减少461,451.63万元,降幅31.14%,主要系证券市场行情较差,代理买卖证券业务规模减少。2018年末,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减少78,813.40万元,降幅7.72%,变化不大。2019年9月30日,代理买卖证券款较上年末增长43.78%,主要是证券业务变动导致。

G.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605,642.50万元、585,240.64万元、1,108,374.12万元和1,426,183.58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3.13%、2.72%、4.12%和4.69%。2017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20,401.86万元,降幅3.37%,变化不大。2018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增加523,133.48万元,增幅89.39%,主要系部分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即将到期,转入该科目。2019年9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28.67%。

H.其他流动负债

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融资券和期货风险准备金等。应付货币保证金为公司下属浙商期货收到的客户资金,存入保证金账户,用于客户自身进行期货交易和结算的期货保证金。截至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和2019年9月30日,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1,129,906.90万元、760,693.46万元、1,207,516.78万元和1,515,055.10万元,分别占总负债的比例为5.84%、3.53%、4.49%和4.98%。2017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减少369,213.44万元,降幅32.68%,主要系沪杭甬公司及浙商证券短期融资券减少所致,应付货币保证金持续增长;2018年末较上年增加446,823.32万元,增幅58.74%,主要系应付货币保证金、短期融资券、短期应付债券增加所致。2019年9月30日,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307,538.32万

元，增幅 25.47%。

②非流动负债分析

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130,613.78 万元、12,735,182.06 万元、15,390,918.40 万元和 17,581,974.96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52.37%、59.10%、57.22% 和 57.79%。

A.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借款分别为 6,682,712.78 万元、7,898,079.83 万元、9,675,177.40 万元和 10,214,153.11 万元，分别占总负债比例为 34.54%、36.65%、35.97% 和 33.57%。2017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215,367.05 万元，增幅 18.19%，主要是新增建设项目借款。2018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增加 1,777,097.57 万元，增幅 22.50%，主要系合并商业集团所带来的长期借款以及工程项目所需长期借款增加所致。2019 年 9 月 30 日，长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538,975.72 万元，增幅 5.57%，变化不大。

B.应付债券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分别为 1,354,000.00 万元、1,676,583.07 万元、1,684,081.81 万元和 2,651,724.2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00%、7.78%、6.26% 和 8.72%。主要为公司发行的企业债及下属子公司浙商证券发行的次级债券。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较上年末增长 57.46%，主要是发行债券增加。

C.长期应付款（包含专项应付款）

公司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融资租赁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380,877.80 万元、424,532.30 万元、415,440.49 万元和 538,283.80 万元。2017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增加 43,654.50 万元，增幅 11.46%，变化不大，2018 年末，公司长期应付款较上年减少 9,091.81 万元，减幅 2.14%，变化不大。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36,827.53	19,612,262.36	12,725,939.79	10,063,999.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13,853.17	18,106,095.33	13,285,467.26	9,205,77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974.36	1,506,167.03	-559,527.47	858,220.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26,653.72	3,284,936.00	2,153,959.72	2,885,951.9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128.24	6,537,023.21	4,427,042.81	2,964,048.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5,474.52	-3,252,087.22	-2,273,083.09	-78,096.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1,374.55	9,225,004.79	6,731,671.39	6,514,865.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8,287.37	7,947,483.20	4,480,662.64	6,048,29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3,087.17	1,277,521.59	2,251,008.74	466,57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217.59	2,709.86	3,867.27	1,593.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75,369.43	-465,688.73	-577,734.55	1,248,290.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4,895.81	3,619,526.38	4,085,215.11	4,662,941.28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858,220.85万元、-559,527.47万元、1,506,167.03万元和922,974.36万元。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6年减少1,417,748.32万元，降幅为165.20%，主要系2017年浙商中拓采购款增加及浙商证券回购业务及融出资金的增加，使得2017年现金大幅流出。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增加2,065,694.5万元，增幅369.19%，主要为证券业务现金流入增加以及交投地产新增项目收入增加。2019年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8年9月同比增加1,209,984.65万元，主要系证券业务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分别为 10,063,999.70 万元、12,725,939.79 万元、19,612,262.36 万元和 13,336,827.53 万元。其中，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8,646,910.05 万元、11,201,495.15 万元、15,641,968.09 万元和 10,458,535.21 万元，经营活动的回款情况较好。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8,096.21 万元、-2,273,083.09 万元、-3,252,087.22 万元和-1,875,474.52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2,194,986.88 万元，降幅为 2810.62%，主要系发行人高速公路基建支出和并购公司支出增加。

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979,004.13 万元，减幅 43.07%，主要为本年度基础设施投资支出同比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6,573.08 万元、2,251,008.74 万元、1,277,521.59 万元和 2,533,087.17 万元。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1,784,435.66 万元，增幅 382.4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浙商证券上市、江山化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以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度减少 973,487.15 万元，降幅 43.25%，主要为商业集团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出及本年度归还借款较多。

4、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4、1.34、1.14 和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9、1.16、0.98 和 1.07，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偿债指标整体较为稳定。随着本次公司债券的成功发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有助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增强。

从资产负债率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10%、65.75%、66.30%和 66.26%。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投资与经营管理，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规模的加大导致债务规模较大。公司资产负债率在行业内处于合理水平。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月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 2.18 倍、2.84 倍、2.28 倍和 2.19 倍。公司的息税前利润完全可以覆盖公司的利息费用支出。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良好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资信水平。

5、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总收入	10,396,314.43	13,769,149.34	11,076,438.46	8,752,698.87
营业总成本	9,843,156.79	13,101,349.58	10,264,964.69	8,199,010.38
税金及附加	28,654.42	71,415.16	103,476.13	112,161.20
销售费用	220,835.85	266,597.87	128,628.83	88,713.06
管理费用	173,605.48	195,961.32	159,232.45	133,963.78
财务费用	409,902.32	553,276.63	431,895.02	410,544.54
投资收益	241,315.22	204,565.33	185,668.29	151,998.35
营业利润	859,588.65	913,096.03	999,006.95	702,677.49
加：营业外收入	9,761.89	17,086.98	11,496.59	40,068.97
利润总额	871,227.04	914,007.15	980,406.65	629,585.52
净利润	673,598.59	653,562.94	725,306.10	402,709.97

(1) 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	1,318,652.25	12.68	1,610,087.37	11.69	1,512,774.85	13.66	1,312,016.17	14.99
工程施工	1,586,725.59	15.26	1,944,595.62	14.12	1,326,899.15	11.98	968,924.35	11.07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99,817.26	0.96	158,703.20	1.15	146,089.79	1.32	59,829.14	0.68
货物销售	5,329,101.51	51.26	7,480,800.51	54.33	4,687,987.96	42.32	3,340,221.77	38.16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139,154.62	1.34	16,506.52	0.12	286,120.47	2.58	274,439.62	3.14

房产销售	80,878.32	0.78	263,966.77	1.92	590,480.54	5.33	781,069.79	8.92
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127,054.40	1.22	147,605.82	1.07	129,980.39	1.17	124,089.02	1.42
化工	402,821.17	3.87	115,252.10	0.84	984,513.94	8.89	435,937.23	4.9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9,084,205.12	87.38	11,737,517.92	85.25	9,664,847.08	87.26	7,296,527.08	83.36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700,255.92	6.74	1,227,969.24	8.92	1,015,045.35	9.16	1,019,975.53	11.65
金融类业务	611,853.39	5.89	803,662.18	5.84	396,546.02	3.58	436,196.26	4.98
营业总收入合计	10,396,314.43	100	13,769,149.34	100	11,076,438.46	100	8,752,698.87	100

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是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并依托此核心业务，大力发展工程施工、货物运输及衍生和货物销售等业务。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296,527.08 万元、9,664,847.08 万元、11,737,517.92 万元和 9,084,205.1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维持在 50% 以上，高速公路收费、工程施工、货物销售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具体分析如下：

①主营业务收入

A.高速公路收费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高速公路收费收入分别为 1,312,016.17 万元、1,512,774.85 万元和 1,610,087.37 万元。2017 年高速公路收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15.30%，2018 年高速公路收费收入较上年增长 6.43%，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各主要高速公路总体运营稳定。

B.工程施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工程施工收入分别为 968,924.35 万元、1,326,899.15 万元、1,944,595.62 万元。2017 年，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增加 36.95%，主要系公司业务订单量增大所致。2018 年，工程施工收入较上年增加 46.55%，主要系 2018 年浙江交科的全部业务收入计入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所致。

C.货物销售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货物销售收入分别为 3,340,221.77 万元、4,687,987.96 万元、7,480,800.51 万元。2017 年，货物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40.35%，主要系公司业务大幅扩张以及大宗商品价格上涨所致。2018 年，货物销售收入较上年增加 59.57%，主要系公司利用供应链服务集成优势不断扩展业务及合并

省商业集团货物销售业务所致。

②其他业务收入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019,975.53万元、1,015,045.35万元、1,227,969.24万元和700,255.92万元，主要为加油站业务、货物销售和服务区业务等。

③金融业务类收入

公司金融类业务包括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下属公司浙商证券证券经纪、期货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金融业务类收入合计分别为436,196.26万元、396,546.02万元、803,662.18万元和611,853.39万元。2018年金融业务收入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合并省商业集团下属浙商财险等金融机构所致。

(2) 营业毛利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额的来源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	620,809.94	45.00	778,900.91	40.46	870,286.85	47.82	686,673.40	44.31
工程施工	116,537.53	8.45	291,108.41	15.12	132,679.54	7.29	110,427.07	7.13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20,392.92	1.48	37,654.86	1.96	33,752.91	1.85	-6,213.88	-0.40
货物销售	118,811.03	8.61	167,674.19	8.71	21,993.71	1.21	76,855.89	4.96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4,535.69	0.33	6,760.53	0.35	12,554.35	0.69	13,921.99	0.90
房产销售	38,522.40	2.79	134,924.76	7.01	218,607.01	12.01	183,088.65	11.81
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8,386.77	0.61	6,397.81	0.33	8,582.52	0.47	17,667.52	1.14
化工	47,315.57	3.43	24,218.22	1.26	109,952.41	6.04	73,413.58	4.74
其他业务毛利	92,867.41	6.73	118,330.07	6.15	76,734.71	4.22	-1,327.01	-0.09
营业毛利额小计	1,068,179.26	77.42	1,565,969.76	81.35	1,485,144.02	81.61	1,154,507.21	74.50
金融类业务	311,533.02	22.58	359,097.08	18.65	334,658.30	18.39	395,230.30	25.50
营业总毛利额总计	1,379,712.29	100	1,925,066.84	100.00	1,819,802.32	100.00	1,549,737.51	100.00

从毛利结构看，高速公路收费、工程施工、金融类业务构成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合计营业总毛利额分别为1,549,737.51万元、1,819,802.32万元、1,925,066.84万元和1,379,712.29万元，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

高速公路收费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毛利额占营业总毛利额的40%以上。近三年货物销售毛利润占比逐年上升。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保持稳定，金融类业务主要系浙商证券、财务公司以及浙商财险的利息收入、已赚保费以及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毛利率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				
高速公路收费	47.08%	48.38%	57.53%	52.34%
工程施工	7.34%	14.97%	10.00%	11.40%
货物运输及衍生收入	20.43%	23.73%	23.10%	-10.39%
货物销售	2.23%	2.24%	0.47%	2.30%
汽车销售、租赁及维修	3.26%	40.96%	4.39%	5.07%
房产销售	47.63%	51.11%	37.02%	23.44%
铁路运输服务及其附属业务	6.60%	4.33%	6.60%	14.24%
化工	11.75%	21.01%	11.17%	16.84%
其他业务	13.26%	9.64%	7.56%	-0.02%
营业收入毛利率	10.92%	12.08%	13.91%	13.88%
金融类业务	50.92%	44.68%	84.39%	90.61%
综合毛利率	13.27%	13.98%	16.43%	17.71%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9月，公司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7.71%、16.43%、13.98%和13.27%，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是合并浙商中拓以及商业集团导致货物销售板块营业收入增加，商贸的行业特性在于高营业收入低毛利率，因此拉低了公司综合毛利率。高速公路收费业务的毛利率近三年较为稳定，基本保持在50%左右。近三年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也保持稳定，基本保

持在 10%左右。2018 年因新合并的浙商财险有赔付支出以及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两项成本，因此自 2018 年金融类业务毛利率大幅下降，属于吸收新行业导致的毛利率变动。

5、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9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总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220,835.85	2.12%	266,597.87	1.94%	128,628.83	1.16%	88,713.06	1.01%
管理费用	141,858.08	1.36%	195,961.32	1.42%	159,232.45	1.44%	133,963.78	1.53%
财务费用	409,902.32	3.94%	553,276.63	4.02%	431,895.02	3.90%	410,544.54	4.69%
合计	772,596.24	7.43%	1,015,835.83	7.38%	719,756.31	6.50%	633,221.38	7.23%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633,221.38 万元、719,756.31 万元、1,015,835.83 万元和 772,596.24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长 39,915.77 万元，增幅 44.99%，主要是新增成品油销售费用以及员工费用增加。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37,969.04 万元，增幅 107.26%，主要因员工费用、行政管理经费等增加所致。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5,268.67 万元，增幅 18.86%，主要系员工费用增加所致。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36,728.87 万元，增幅 23.07%，主要系员工费用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21,350.48 万元，增幅 5.20%，变化不大。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21,381.61 万元，增幅 28.10%。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所致。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9 月，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总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23%、6.50%、7.38% 和 7.43%。期间费用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6、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收益	241,315.22	204,565.33	185,668.29	151,998.35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151,998.35万元、185,668.29万元、204,565.33万元和241,315.22万元，显著增加。2017年公司投资收益较上年大幅上升22.15%，主要系处置衍生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收益增加所致。2018年度较上年增长10.18%，主要系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较多。

7、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外收入	9,761.89	17,086.98	11,496.59	40,068.97
其中：路产赔偿收入	-	2,631.63	3,822.82	3,822.82
政府补助	-	1,162.53	957.49	18,494.90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40,068.97万元、11,496.59万元、17,086.98万元和9,761.89万元。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政府财政补贴、路产赔偿收入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二）未来发展和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公司发展规划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省委推进“八八战略”再深化、改革开放再出发总体部署，按照车书记“争做世界一流企业”的指示要求，坚持“一转二提三克难”发展总纲，坚持省级交通投融资主平台和综合交通体系建设主力军的战略定位，以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为长期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平台综合优势以及国有资本在交通建设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以交通基础设施、金融和交通资源开发“一体两翼”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强势推进改革，强化创新发展，优化资本运作，实施产业经营与资本运营双轮驱动，承担好责任、发挥好功能、发展好企业，努力打造核心主业强、产业协同强、创新能力强、公司治理优、资本结构优、经营机制优的国有

资本投资公司。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公司统筹承担全省高速公路、铁路、重要的跨区域轨道交通和综合交通枢纽等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管理职责，并积极参与市县主导的综合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业务布局主要分为交通基础设施业务、金融业务、交通关联业务、交通资源综合开发业务等四大板块。

(1) 区域经济发达，区位优势明显

2016—2018年，浙江省分别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46,485亿元、51,768亿元和56,197亿元，分别增长7.5%、7.8%和7.1%；三次产业结构由2016年的4.2:44.2:51.6调整为2018年的3.5:41.8:54.7。2018年，浙江省人均GDP为98,643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14,907美元），较上年增长5.7%。

2018年，浙江省实现财政总收入11,706亿元，较上年增长13.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98亿元，较上年增长11.1%，其中，税收收入5,587亿元，增长11.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84.7%，占比较高，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质量和稳定性较好。

2018年，浙江省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7.1%。非国有投资增长15.9%，占68.0%；民间投资增长17.8%，占63.1%。基础设施、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7.7%、10.1%、22.6%、9.6%。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20.9%，其中住宅投资增长26.8%。商品房销售面积9,755万平方米，增长1.6%；商品房销售额14,090亿元，增长14.2%。2018年，浙江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5,008亿元，较上年增长9.0%。

(2) 区域优势明显

公司作为浙江省最大的国有独资高速公路投资运营公司，在浙江省内高速公路投资建设、管理运营领域中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具有明显的区域经营优势，其腹地经济发达，区域优势和路网效应明显，且资产规模庞大，公路质量优良，车流量较高。根据《2018年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2018年我国将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5,000公里，新改建国省干线公路1.6万公里，新改建农村公路20万公里，新增通硬化路建制村5,000个，新增通客车建制村5,000个。同时，《“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要坚持网络化布局、智能化管理、一

体化服务、绿色化发展，建设国内国际通道联通、区域城乡覆盖广泛、枢纽节点功能完善、运输服务一体高效的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三五”期间，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布局将进一步优化，计划新建改建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3 万公里，并在前期工作审批、项目安排和资金保障方面对公路建设给予进一步支持。未来中国高速公路总体需求依然旺盛，发展空间不断拓展，动力转换逐步加快，高速公路行业将保持快速发展的趋势。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公司旗下高速公路营运里程 2,971 公里，其中省内高速公路营运里程已达 2,889 公里，约占全省的 64.60%。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领域居省内同行业主导地位，竞争实力很强。

五、有息负债分析

（一）有息债务总余额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总余额 20,055,432.5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
短期借款	1,570,609.17	7.83
拆入资金	45,000.00	0.22
其他非流动负债-华润信托	80,000.00	0.40
其他非流动负债-浙江省收费公路专项债券	3,274,000.00	16.32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394,800.00	1.97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应付债券	191,000.00	0.95
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负债	1,426,183.58	7.11
应付债券	2,651,724.21	13.22
长期借款	10,214,153.11	50.93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	207,962.49	1.04
总计	20,055,432.55	100.00

公司有息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融资租

赁款、应付债券、短期融资券、短期应付债券、收费公路专项债券、华润信托等，债务融资方式较为多样，融资渠道畅通。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
1 年以内	3,577,592.74	17.84
1 年（含）-2 年	1,233,122.49	6.15
2 年（含）-3 年	2,363,208.84	11.78
3 年（含）-4 年	1,318,733.56	6.58
4 年及以上	11,562,774.93	57.65
合计	20,055,432.55	100.00

（三）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结构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有息债务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9 月 30 日	占比 (%)
保证借款	555,995.76	2.77
抵押借款	237,802.23	1.19
信用借款	11,942,196.17	59.55
质押借款	7,111,475.91	35.46
合计	207,962.49	1.04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信用借款、质押借款分别占期末有息债务总余额的比例为 59.55% 和 35.46%，是公司债务融资的主要方式。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使用授信额度 3,700.04 亿元。

六、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发生变化，假设公司的

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9 月 30 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3,000,000.00 万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拟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 4、假设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完成发行；
- 5、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原报表)	2019年9月30日 (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5,878,662.91	15,878,662.91	-
非流动资产	30,041,533.34	30,041,533.34	-
资产总计	45,920,196.25	45,920,196.25	-
流动负债	12,844,024.53	12,544,024.53	-300,000
非流动负债	17,581,974.96	17,881,974.96	300,000
负债合计	30,425,999.49	30,425,999.49	-
资产负债率(%)	66.26	66.26	-
流动比率(倍)	1.24	1.27	0.03

七、会计报表附注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发行股票和债券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2 月 29 日下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24 号），同意本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150 亿元，所筹资金 60 亿元用于国家高速公路、“三大战略”储备高速公路、铁路建设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30

亿元用于投资方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6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债券期限不超过 30 年（含 30 年），各期债券的具体期限方案和发行时点由本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和用款进度安排。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债券在批复之日起 24 个月内发行完毕。

省商业集团 2016 年 3 月发行的附特殊条款的中期票据(16 浙商集 MTN001)，于 2019 年 3 月 10 日到期，省商业集团选择按面值加应付利息赎回，已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完成付息兑付手续。

沪杭甬高速公路 2019 年 3 月 4 日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拟发行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的中期票据。

2. 企业合并或处置重要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沪杭甬高速公路与本公司订立股权购买协议，沪杭甬高速公路拟收购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申嘉湖杭高速公路全部股权，交易价为人民币 29.43 亿元(约相当于港币 33.31 亿元)。

沪杭甬高速公路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股东大会，批准及确认与本公司订立的股权购买协议。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浙江交科资产负债表日后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65,076,679.76 元。

沪杭甬高速公路资产负债表日后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每股派发 2018 年度股息人民币 0.375 元，计 1,628,667,937.50 元。

浙商中拓资产负债表日后拟以 675,535,5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

（二）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为 497,914.04 万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	期限
本公司	沿海铁路浙江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61,610.24	2030/3/27
	杭州铁路枢纽建设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39,308.80	2032/5/21

	金丽温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150,075.00	2035/12/11
	新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2,428.00	2025/4/1
	浙江乐清湾铁路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36,390.00	2042/11/20
	巨化集团有限公司[注 1]	企业债券	24,000.00	2019/2/20
国大集团	浙江风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身提供债务担保	3,052.00	2019/12/14
新昌世贸广场	新昌县国贸实业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债务担保	4,400.00	2021/12/11
新昌世贸广场	新昌国贸连锁超市有限公司	以自有资产抵押对外提供债务担保	3,000.00	2019/8/17
沪杭甬高速公路公司	浙江绍兴嵊新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贷款	73,650.00	2025/11/20

注 1: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董事会会议纪要, 同意为巨化集团公司发行总额为 9 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 10 年的企业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巨化集团公司于 2009 年 2 月发行 9 亿元 10 年期企业债券, 2014 年 2 月由于投资人行使回售权减少 6.6 亿元, 剩余 2.4 亿元, 于 2019 年 2 月 20 日到期兑付。

2、公司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 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纠纷事项

①浙商食品集团租赁及股权纠纷案

阮铁军与浙商食品集团、刘旭松、邱景红、杜崇杰关于浙江展览馆租赁及浙江惠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纠纷一案。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 ((2018) 浙 01 民终 1288 号), 判决浙商食品集团和刘旭松、邱景红、杜崇杰返还阮铁军补偿款 1,650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浙商食品集团、杜崇杰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并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得到受理。同时, 浙江丽晶实业有限公司 (原名: 浙江阮仕珠宝有限公司) 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 请求裁决浙商食品集团、刘旭松、邱景红、杜崇杰退还补偿款等费用 2,900 万元及支付相应利息。截至目前, 该案仲裁仍在进行过程中。

②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浙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浙商控股) 长期代理北京京城工业物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京城物流公司) 向沈阳东方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辽宁东钢

公司购买钢材。由于沈阳东方公司、辽宁东钢公司未能履行相关合同义务，2013年9月，浙商控股对与沈阳东方公司的1.5亿元交易提起诉讼，经多次审理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最高院）分别作出（2015）民申字第2581、2596、2598号《民事裁定书》，判决浙商控股胜诉，并判令沈阳东方公司返还货款合计1.5亿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损失。由于沈阳东方公司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2016年6月1日，杭州中院分别作出（2015）浙杭执民字第702-1、703-1、704-1号《执行裁定书》，同意上述案件执行程序终结，并将沈阳东方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由于与京城物流公司内贸代理协议中约定“若因商品供应方原因导致采购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给浙商控股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京城物流公司承担”，浙商控股于2013年10月将京城物流公司诉至杭州中院。2014年9月22日，杭州中院作出（2013）浙杭商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京城物流公司支付浙商控股货款53,200万元、代理费1,992万元和逾期付款罚息3,230.50万元，并对京城物流公司的部分财产采取了保全措施。京城物流公司不服上述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2015年8月27日，省高院作出编号（2014）浙商终字第68号《民事判决书》，维持杭州中院作出的关于支付货款的判决，撤销关于支付代理费及逾期付款罚息的判决。2015年6月15日，浙商控股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京城物流公司被保全的财产，并于2015年6月30日收到执行款5,930万元。

2015年6月23日，京城物流公司不服省高院作出的判决，向最高院申请再审。2016年11月30日，最高院作出（2016）最高法民再201号《民事判决书》，撤销原杭州中院和省高院作出的民事判决，将本案发回杭州中院重审。2017年2月13日，浙商控股退还京城物流公司执行款5,930万元，同时向杭州中院申请冻结保全上述款项并查封保全京城物流公司位于北京西城区西海东沿甲1号的房产（面积2,040.03 m²）。

2018年4月9日，上述案件于杭州中院重审，开庭后宣布延长审理期限。由于最高院认定浙商控股与沈阳东方公司、京城物流公司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买卖关系，而是以买卖形式进行融资借贷，杭州中院于2018年11月8日开庭重审，双方争论的焦点为融资贸易。2018年12月14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浙01民初2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浙商控股的全部诉讼请

求。并由浙商控股负担所有案件受理费，2019年1月21日，浙商控股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9年3月1日收到省高院北京京城物流案二审立案通知（2019）浙民终第167号。2019年9月3日，在经办法官组织下进行调查质证，9月4日上午于省高院开庭审理，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判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商控股及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物资对沈阳东方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812,732,476.68元、12,800,000.00元，对京城物流公司及其他下游客户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279,448,155.84元、4,800,000.00元，考虑到沈阳东方公司已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2018年12月14日判决败诉，再上诉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浙商控股、浙商物资对上述预付款项扣除预收款项的净额533,284,320.84元、8,000,000.00元分别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③浙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与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浙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煤炭公司）于2013年12月与山西曜鑫煤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曜鑫公司）签订《焦炭采购合同》，向其采购焦炭，并支付了采购款8,795万元，但曜鑫公司一直未按合同规定交付货物。因此，浙商煤炭将山西曜鑫公司提起诉讼，要求解除《焦炭采购合同》、返还支付的货款8,795万元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8日受理。杭州中院经审理后认为，浙商煤炭公司与曜鑫公司虽签订有《焦炭采购合同》，但浙商煤炭公司自认双方之间并未发生真实的焦炭买卖合同关系，案涉《焦炭采购合同》系浙商控股公司为将其对曜鑫公司享有的债权转移给浙商煤炭公司而签订。现浙商煤炭公司依据该份《焦炭采购合同》向曜鑫公司主张返还货款、赔偿利息损失并承担违约金，依据不足；经杭州中院释明后，浙商煤炭公司仍然坚持上述诉讼主张，故不予支持。2016年6月28日，杭州中院作出（2015）浙杭商初字第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浙商煤炭贸易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9年浙商控股调整诉讼案由，以浙商煤炭公司接受浙商控股债权转移，向曜鑫公司主张返还货款，向杭州中院重新提起诉讼，杭州中院于3月21日受理立案，案号（2019）浙01民初976号。2019年4月21日杭州中院以公告方式送达起诉状副本及法律文书材料。2019年7月22日，在杭州中院一审开庭审理，2019年11月15日收到杭州中院判决书，浙商煤炭公司胜诉，该案目前尚在与经办书记员沟通推进。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对曜鑫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为 87,869,554.43 元。浙商控股考虑曜鑫公司已停产，且对外负有巨额债务，故浙商煤炭公司对上述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7,869,554.43 元。

④对外投资信托计划-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2 号集合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根据浙商控股与深圳市东方财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智公司）和浙江东方星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浙商控股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的《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2 号集合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和《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2 号集合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用增级协议》，浙商控股出资 1 亿元通过认购东方财智公司指定的《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2 号集合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华皓汇金 2 号信托）参与认购大富科技（股票代码 300134）定增的标的股票。华皓汇金 2 号信托共募集资金 2 亿元，其中招商银行认购 1 亿元，为 A 类受益人（具有信托利益优先分配），浙商控股认购 1 亿元，为 B 类受益人（劣后全部 A 类）。华皓汇金 2 号信托约定补仓线为信托计划资产净值（初始为 2 亿元）=A 类信托资金*140%（即 1.4 亿元），约定权益罚没线为信托计划资产净值=A 类信托资金*130%（即 1.3 亿元）。华皓汇金 2 号信托同时指定浙商控股和东方财智公司为信用增级人，浙商控股承担动态补仓及静态差额补足义务，东方财智公司承担静态连带差额补足义务。信托计划期限预计为 18 个月，若信托计划成功通过标的资管计划认购标的定向增发股票，则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 6 个月后可提前终止。同时，上述合同约定浙商控股有权按照出资金*（1+8%*股票持有天数/365）的相应收益退出，东方财智公司对上述收益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定增产品运行期间，如发生触及补仓线或权益罚没线且浙商控股必须向定增产品承担追加增强资金责任的情形，东方财智公司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浙商控股应追加增强资金对应数额的资金支付至浙商控股账户。

根据上述协议，浙商控股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出资 1 亿元认购上述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已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以 30.63 元/股的价格认购大富科技 6,431,439 股股票。

2018 年 3 月，华皓汇金 2 号信托计划到期，招商银行 A 类份额不再展期，选择退出。2018 年 3 月 16 日，浙商控股向信托计划支付 60,000,000.00 元用于置换招商银行优先级资金。

依据原《合作协议》，标的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1 日（以下简称合格减持日）起方可按照市场价格出售，该信托计划到期日早于合格减持日，浙商控股负有追加增强信用资金或差额补足资金偿还信托计划优先级资金的责任。浙商控股与东方财智公司、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彪签订《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东方财智公司之前已经向信托计划追加的增强信用资金 47,958,104.31 元优先用于偿还信托计划的 A 类份额招商银行资金本金，同时约定如浙商控股依本补充协议出资 60,000,000.00 元代东方财智公司偿还信托计划的优先级资金，信托计划依本补充协议予以延期，东方财智公司同意之前已经向信托计划追加的增强信用资金 47,958,104.31 元在信托计划结束时清偿顺序在浙商控股 1 亿元 B 类份额本息之后。同时双方约定，东方财智公司应就浙商控股代付资金按月支付按照年化 20% 计算的资金利息，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冯彪就东方财智公司在对上述应向浙商控股偿还代付本息的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同时，浙商控股与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粤财信托—华皓汇金 2 号集合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信托合同补充合同之一》，信托计划到期日改为 2019 年 3 月 18 日，信托计划不设置补仓和罚没线，不进行补仓操作。

2018 年，大富科技股价持续大幅下跌。根据东方财智公司与深圳市大富配天投资有限公司（大富科技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大富配天）于 2016 年 9 月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大富配天为东方财智公司的认购本金及 8% 投资收益提供保证担保。2018 年 6 月，浙商控股将大富配天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大富配天支付暂计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补偿款 112,889,855.07 元。2018 年 9 月 6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扣押或冻结大富配天名下银行存款 1,418.77 万元、大富配天持有的大富科技股份 330,848,826 股。该案原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开庭，由于大富配天在开庭前向深圳中院提交追加第三人申请书和延期开庭审理申请书。深圳中院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法院在双方证据交换时以浙商控股公司售出股票的情况需要去中登公司核实为由休庭。2019 年 3 月 13 日下午一审开庭审理，待法院判决。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深圳市中院（2018）粤 03 民初 2259 号判决书，判决浙商控股胜诉，大富配天应于判决之日起 7 日内支付 121749251.15 元补偿款。

根据大富科技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进展公告》，大富配天持有大富科技 330,848,826 股，占总股本的 43.11%。

其中，大富配天所持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 330,848,826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占总股本的 43.11%；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的共计 590,804,137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商控股账面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 116,000,000.00 元。大富科技 2018 年 12 月 28 日的收盘价为 9.40 元，该信托计划持有大富科技 6,431,439 股股票的市价为 60,455,526.60 元。考虑大富配天股价大幅下跌，与兴港投资集团重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对外涉及多起诉讼，浙商控股保全的大富配天持有大富科技的股票已存在前置质押，故根据 2018 年 12 月 28 日股票收盘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55,544,473.40 元。

⑤浙商保险与投保人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和投保人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签订私募债的货币履约保证保险的赔付责任案

浙商保险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分别与投保人惠州侨兴电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讯公司）和投保人惠州侨兴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兴电信公司）签订私募债的货币履约保证保险，对私募债的本息承担保险责任，该私募债券在广东金融高新区股权交易中心发行并通过招财宝平台募集资金，借款期限为两年，本息合计为 11.46 亿元，该笔借款到期后，由于借款人无法偿还该债务，由浙商保险履行了保证保险赔付责任。同时浙商保险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侨兴电讯公司、侨兴电信公司、担保人吴瑞林、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广发银行惠州分行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立案。2017 年 9 月 21 日，该案被移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2018 年 4 月 23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截至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⑥浙商保险与某投保人签订货币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责任案

浙商保险于 2015 年 3 月与某投保人签订货币履约保证保险合同，为其通过平台向投资人借款的本息承担保险责任，借款期限为两年，该借款同时由银行出具履约保函。该笔借款到期后，由于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部分借款，浙商保险对未偿还部分进行了赔付。同时浙商保险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投保人、出具银行履约保函的银行，以及其他保证人提起诉讼，法院已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受理此案。2018 年 9 月，因被告之一涉嫌刑事犯罪，民事诉讼被裁定驳回起诉。截至目前，刑事诉讼尚在进行中，浙商保险将于刑事调查程序结束后重新起诉。

⑦浙商物流有限公司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诉讼

事项

2013年，浙商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物流公司）与河北唐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润支行（以下简称河北农商行）签订《借款协议》，取得8,000万元借款，借款到期日为2014年3月27日，年利率为6.5%，逾期利率为10.8%，由浙商物流公司以其土地使用权（土地原值63,717,229.44元）提供抵押担保。2016年8月24日，河北农商行因对上述借款多次催收无果，将浙商物流公司诉至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唐山中院）。2016年10月25日，唐山中院判决浙商物流公司偿还借款本金8,000万元及截至2016年8月24日利息3,120,000.22元，同时如果浙商物流公司未按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因判决后，浙商物流公司无偿还能力，河北农商行在判决生效后向唐山中院申请强制执行，唐山中院委托河北金益德资产评估事务所对抵押的土地使用权和院内所有的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地上附着物进行评估，并于2017年12月28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冀金益德（2017）（估）字第0130号），上述资产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21日的评估价值为13,841.32万元。2018年5月至6月，上述资产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两次流拍，第二次流拍价为118,750,000.00元。河北农商行已经向法院提交了以物抵债申请，法院正在协调处理中。

2018年8月，河北农商行对浙商物流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偿付逾期利息。2018年9月27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冀0208民初469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商物流公司给付河北农商行自2016年8月25日至2018年8月24日的利息1,749.6万元，并自2018年8月25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8,000万元本金为基数按日利率上浮50%计算支付利息及罚息。

2019年10月23日，浙商物流公司收到唐山中院作出的（2019）冀02执恢1713号《执行裁定书》，将浙商物流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等全部财产所有权以11875万元抵给河北农商行，并解除对其所有财产的查封，自裁定送达之日起转移所有权。2019年11月4日，浙商物流公司代理律师前往唐山办理了安保、资产等相关交接事项，并向唐山中院递交了浙商投资参与浙商物流公司财产分配的申请书。

⑧浙商物流公司与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6年，丰润建筑安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润建安公司）因浙商物

物流公司拖欠工程款，向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商物流公司支付工程款 9,243,335.00 元及部分利息，同时要求浙商控股、金航钢铁公司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经过多次审理后，2018 年 4 月 6 日，唐山市丰润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冀 0208 民初 496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浙商物流公司给付丰润建安公司尚欠工程款 7,613,025.00 元，并自 2016 年 11 月 4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给付利息至工程款实际付清日止，对浙商物流公司二期工程折价或拍卖享有优先受偿权。

⑨浙商物流公司与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

2013 年，广西高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高速物流公司）因仓储合同纠纷对浙商物流公司提起诉讼。2015 年 11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14）民申字第 1900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浙商物流公司的再审申请，判决浙商物流公司赔偿广西高速物流公司经济损失共计 58,492,850.78 元。广西高速物流公司已申请查封浙商物流公司土地使用权和院内所有的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地上附着物。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商物流公司已向广西高速物流公司支付赔偿款 226,700.00 元，应付广西高速物流公司经济损失余额为 58,266,150.78 元。

⑩浙商物流公司与浙商控股投资诉讼事项

2017 年，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控股投资因企业借贷纠纷对浙商控股之子公司浙商物流公司提起诉讼。2017 年 9 月 27 日，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7）浙 0102 民初 3071 号），判决浙商物流公司归还浙商控股投资借款本金 20,385,565.76 元，并支付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借款还清之日止的利息。2018 年 1 月，浙商控股投资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18 年 7 月 4 日，因浙商物流公司名下的地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施等地上附着物正由法院司法处置，且申请执行人不申请对被执行人破产，有关财产暂无法处置，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同意终结强制执行程序。

（2）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根据浙江高速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物流）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签订的沥青采购合同，高速物流按需供应沥青总计 110,558,317.78 元，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总计 51,058,317.78 元，按合同约定共需支付违约金 3,786,586.92 元，需退还履约保证金 800,000.00 元，需赔偿运费、误工

费损失 437,354.24 元。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应支付款项共计 56,082,258.94 元。高速物流就上述事项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专题会议纪要》(<2018>39 号)，经协商，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承诺 2018 年 12 月底前先行支付材料欠款 15,000,000.00 元，同时授权并委托乐清湾大桥及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支付材料欠款。高速物流暂缓对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法律诉讼。

高速物流已于 2018 年 12 月收回货款 15,000,000.00 元，并与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在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下就合同本金部分达成调解，明确了支付时间及方式，其余有争议部分另行协商。2020 年 1 月 3 日收到中交二公局通过建信融通开具的 2100 万元票据，1 月 19 日高速物流通过建信融通申请提现金额 2100 万元；尚余二次铺装费用 1500 万元费用待相关行政机关审批完成后由指挥部代为直接支付。

(3) 浙江省交投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①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与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案

杭州千岛湖远洋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岛湖远洋置业）与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建设）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千岛湖远洋置业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向杭州市淳安县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如下：请求判令中达建设支付工程延误违约金 311.33 万元；延期提供银行保函违约金 983.81 万元；请求判令中达建设支付维修费用 1,470,934.00 元；请求判令中达建设履行结算义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千岛湖远洋置业与中达建设诉讼纠纷淳安县人民法院尚未判决，淳安县人民法院已委托浙江金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诚造价）对千岛湖远洋置业金基观岛项目二标段进行造价鉴定，鉴定报告尚未最终定稿。二标段工程发包合同金额 155,666,000.00 元，已支付工程进度款 109,055,429.65 元，千岛湖远洋置业预计还需支付 22,000,000.00 元，已暂估计入开发成本。

2019 年 1 月底，金诚造价已提交鉴定报告初稿，并咨询千岛湖远洋置业及中达建设意见，因中达建设多次提交要求延期出具反馈意见，故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金诚造价才收到中达建设书面反馈意见。因涉及鉴定事项繁杂且各方未能

就鉴定报告内容达成一致,法院将安排三方进行对账。目前仍在一审审理中。2019年8月20日法院开庭审理,等待法院判决结果。

②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业主江奇隆赔偿纠纷案

浙江铁建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建绿城房地产)于2014年8月29日与业主江奇隆签订《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合同编号:YS10008825)》,出售“秀丽春江花园”第1幢、8幢、9幢123室房屋(商铺门牌号:中山街856号),售价为9,736,207.00元。业主江奇隆认为交付的房屋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于2018年7月18日向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起诉铁建绿城房地产,要求铁建绿城房地产返还购房款9,736,207.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其中购房款4,866,207.00元的利息损失自2013年3月15日起计算,购房款4,870,000.00元的利息损失自2014年9月29日起计算,均按中国人民银行同类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全部返还之日止,暂计算至起诉日止的利息损失约为248万元);赔偿装修损失(具体以鉴定为准)。

本案原告已撤回起诉。

(4)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合同赔偿纠纷案

2016年1月温州市瑞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文高速)投资龙丽温高速公路文成至瑞安段工程建设项目,该建设项目正好压覆瑞安市振鑫矿业有限公司拥有探矿权的《浙江省瑞安市平阳坑镇东源叶蜡石矿地质详查》矿产资源项目。2016年7月22日瑞文高速就上述矿产资源是否同意压覆及补偿事宜与瑞安市振鑫矿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瑞安市振鑫矿业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被压覆的矿产资源,并积极配合瑞文高速向国土部门办理项目矿产资源的相关报批手续。瑞文高速与瑞安市振鑫矿业有限公司一致同意,委托南京鹏翔矿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对探矿权的损失价值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350.35万元。瑞安市振鑫矿业有限公司认为南京鹏翔矿业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结论存在众多错误,遂委托北京中煤思维咨询有限公司对探矿权的价值损失重新进行了评估,评估结论为837.57万元,另要求瑞文高速另行赔偿其因矿产实行普查、详查而支出的费用。瑞文高速与瑞安市振鑫矿业有限公司关于赔偿金额经多次协商均未达成一致意见,瑞安市振鑫矿业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向瑞安市人民法院起诉瑞文高速,要求赔偿其经济损失暂计1000万元(具体金额待评估结论出具后予以明确)。一审瑞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3日判决瑞文高速支付振鑫公

司经济损失 350.35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34828 元；后振鑫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温州市中院提起上诉。二审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作出因上诉人未按期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的民事裁定。瑞文高速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2019 年 8 月 6 日分别履行了诉讼费和判决应赔偿的案款。综上，该案已结案。

(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同赔偿纠纷案

①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2 月，中建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安装）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浙江交科[案号：（2018）浙民初 6 号]，请求判令宁波浙铁大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大风化工）：

支付工程款 274,150,873.00 元及利息 50,783,477.79 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合计 324,934,350.79 元；支付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起至款项还清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判令中建安装就涉案工程拍卖、折价的款项在上述工程款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请求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

2018 年 3 月，浙铁大风化工向浙江省最高院递交反诉状，请求中建安装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 6,820.00 万元。

2018 年 5 月，浙铁大风化工与中建安装通过协商决定，由中建安装解除对浙铁大风化工所有银行账户的冻结措施，由浙铁大风化工在已超付 EPC 总承包合同价格的基础上，向中建安装追加支付 5000 万元工程款。

2018 年 6 月，中建安装向浙江省最高院申请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浙铁大风化工支付工程款 342,467,772.00 元，利息 69,464,673.39 元（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暂计算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合计 411,932,445.39 元。截止 2018 年底，浙铁大风化工已向中建安装支付约 6.42 亿元工程款，中建安装工程款诉求总计 9.84 亿元，涉及双方的纠纷工程款约 3.42 亿元。

2020 年 1 月 8 日，浙铁大风化工收到一审判决书：判决浙铁大风化工支付剩余工程款 121,046,168 元，及自 2015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利息 34,463,561.91 元。2019 年 8 月 20 日至本案判决生效之日的利息，以 121,046,168 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判决中建公司赔偿浙铁大风化工工期延误赔偿金 30 万元。

②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赔偿责任案

2016年5月31日，浙江交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浙铁大风化工，浙铁大风化工原控股股东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铁集团公司）就浙江交科EPC总包合同事宜作出如下承诺：浙铁集团公司将敦促浙铁大风化工与中建安装公司积极办理竣工决算手续；如浙铁大风化工与中建安装公司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金额超出暂估入账金额，超出部分由浙铁集团公司以现金向浙铁大风化工补足；如浙铁大风化工因竣工决算未办理完毕产生任何纠纷，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浙铁集团公司就损失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7年11月2日，浙铁集团公司持有的浙江交科239,215,313股股份过户给本公司。本公司成为浙江交科的控股股东，本公司承诺承接原浙铁集团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对外所做的一切承诺。

2018年2月13日，浙铁大风化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2018）浙民初6号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的起诉书、原告证据和保全裁定书等诉讼材料，中建安装公司就浙铁大风化工10万吨/年非光气法聚碳酸酯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结算纠纷起诉浙铁大风化工，已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立案。

2020年1月8日，浙铁大风化工收到本案一审判决书：法庭认定本案本诉部分工程造价为762,754,074元（不含设计费3120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由于案件的复杂性和特殊性，本公司无法判断法院最终审判结果，9.84亿元超暂估入账金额7.5亿元部分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6）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合同赔偿纠纷案

①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一审对2016年第3243号诉讼的判决，香港泽信资源有限公司需支付发展浙江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展实业公司）120,519,063.55元人民币，并从2016年12月9日起以高于最优惠利率1%偿付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展实业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2016年12月16日，发展实业公司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起诉上海道宽贸易有限公司和铭壕集团有限公司（原名阮仕集团有限公司，系该项交易合同担保人，作为共同被告人），要求支付货款、逾期利息等诉讼标的合计20,795,268.82元。法院已开庭受理，截至本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本案尚未最终判决。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展实业公司应收上海道宽贸易有限公司货款

19,257,037.35 元，考虑到目前为止所查封资产价值有限，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9,257,037.35 元。

③根据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 01 民终 5507 号《民事判决书》，发展实业公司需归还上海银行杭州分行借款利息人民币 1,089,427.05 元。截至 2018 年审计报告批准报出日，发展实业公司尚未归还上述款项。

（7）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同赔偿纠纷案

武义县南方萤石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8 年通过转让的方式受让了“磐安县冷水镇道川矿区萤石矿项目”的探矿权，该探矿权证项下的勘察面积为 3.23 平方公里，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 月 28 日。因金台铁路工程建设需要，压覆到上述探矿区，2015 年 3 月，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台铁路）前身“金台铁路建设筹备组”与武义县南方萤石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新建铁路金华至台州线工程建设项目用地范围探矿权压覆协议》，武义县南方萤石化工有限公司同意放弃被压覆矿区范围并不动用已批准压覆的矿产资源，因建设项目造成的损失由建设方按照相关规范、文件进行协商补偿。由于金台铁路线位经优化后进行了调整，铁路线位实际影响武义县南方萤石化工有限公司总探矿权面积 3.23 平方公里的 7.74%。另，上述探矿权到期后武义县南方萤石化工有限公司没有续展，导致探矿权被政府部门注销。2018 年 1 月，经浙江之源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后，初步结果为按矿业权全部压覆计算为 1471.31 万元，按铁路影响矿业权面积计算补偿则为 113.88 万元。金台铁路认为只能按实际影响范围予以赔偿，但武义县南方萤石化工有限公司认为尽管改线后的铁路只影响小部分探矿区域，但因金台铁路未及时告知，导致其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延续探矿权证，导致探矿权证被注销，要求金台铁路按全部探矿权面积赔偿，双方多次协商，未果。2018 年 5 月武义县南方萤石化工有限公司向磐安县人民法院起诉金台铁路，要求金台铁路赔偿其矿业权全部压覆损失 1471.31 万元并支付利息损失 2,648,358.00 元（利息暂从 2015 年 4 月 1 日开始按年利率 6% 的标准计算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以后利息按此标准计算到款清日止）。金台铁路已按铁路影响矿业权面积计提 113.88 万元预计负债。

2019 年 3 月 30 日磐安县人民法院做出民事判决（（2018）浙 0727 民初 1103 号），判决金台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赔偿武义县南方萤石化工有限公司为 113.88 万元。我认为没有侵害武义县南方萤石化工有限公司的探矿权，对方无权主张

侵权赔偿，且该探矿权已经在 2016 年月 8 日过期并办理注销手续，无权获得赔偿，于 2019 年 4 月 5 日，公司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依法撤销（（2018）浙 0727 民初 1103 号）判决，依法改判驳回武义县南方萤石化工有限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并由该公司支付诉讼费。2019 年 5 月 13 日，在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案号（2019）浙 07 民终 2212 号）进行终审，2019 年 6 月 6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已履行。

（8）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合同赔偿纠纷案

2012 年初，香港洋泰技术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洋泰公司）对宁波镇洋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材料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要求支付 ACS 生产装置工艺技术的进度款 85 万美元及逾期付款利息。2012 年 7 月，新材料公司对香港洋泰公司提起仲裁申请，认为香港洋泰公司无 ACS 完整技术工艺包，且装置的化工投料试车结果已证明该生产工艺存在致命缺陷，要求其继续交付解决方案。2014 年 11 月，新材料公司被宁波镇洋化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镇洋化工）吸收合并，相关仲裁事项由宁波镇洋化工承继。2016 年初，宁波镇洋化工撤回原仲裁请求，提出新的仲裁，要求解除《技术转让合同》，并返还已支付的 34 万美元。2016 年 10 月，上海国际仲裁庭第一次开庭，宁波镇洋化工提出由专家证人出庭作证，香港洋泰公司认为专家评审会系宁波镇洋化工组织召开，不具有公信力，仲裁庭未采纳镇洋化工专家证人出庭作证的请求。2019 年 2 月，经仲裁庭合议，已初步确定鉴定机构，于 7 月开展技术鉴定听证会。

截至目前，账面其他应付款列示应付香港洋泰公司的暂估技术服务费 85 万美元及截至 2017 年末的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8,129,617.42 元。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仲裁庭的组织下，ACS 技术合同纠纷仲裁案争议双方于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会议室进行了和解，最终签署了和解协议，案涉《技术转让合同》解除，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其他或有事项

（1）在物产中大吸收合并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产集团）时，本公司和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就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涉讼事项向物产中大作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单独及连带承诺：

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在评估基准日（2014 年 9 月 30 日）的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

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根据评估基准日对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和国资公司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其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若因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物产中大）于根据交割日确定的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2015 年 9 月 30 日）前发生的除上述 40 项诉讼及破产债权申报事项以外的其他诉讼事项（以下简称“其他诉讼事项”）的终审结果及其执行给作为诉讼当事人的物产集团及其子公司造成经济损失，且该等经济损失超过过渡期损益审计基准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或预计负债金额，则就前述超过部分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和国资公司将于该等经济损失实际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分别按其物产集团出资比例对物产中大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和国资公司尚不需要进行补偿。

(2) 交投地产下属子公司嘉兴发展房地产、铁建绿城房地产、浙铁绿城房地产、翡翠城房地产、铁建绿城房地产为购房户在其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之前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的住房公积金和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的连带责任担保。

(3) 2009 年 11 月 9 日，铁建绿城房地产与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为 3311012009A21020），取得滨江旧城改造 1、2、3、4 号地块的国有建设使用权。由于 3 号地块北侧毛巾厂宿舍地块“未确权”、相应的拆迁事项，以及项目 3 号地块内的诸如“菜地清场”、“考古勘探”等政策处理遗留问题未及时解决，无法按照规定的开发时限进行项目开发，铁建绿城房地产于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交清土地款的最后时限（2011 年 2 月 9 日）延迟了缴纳相关土地余款 5.36 亿元的时间。随着上述相关问题的推进和陆续解决，截至 2013 年 12 月 3 日，土地出让款 20 亿元已缴清。但在政府土管局相关系统中已根据土地出让合同的相关约定，累积记录了铁建绿城房地产的土地滞纳金 424,335,941.17 元，且多次向铁建绿城房地产出具了“滞纳金催缴通知单”。铁建绿城房地产多次与丽水市政府沟通未果。2018 年铁建绿城房地产向丽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案号（2018）丽仲第 117 号），并于 2019 年 1 月 9 日提交《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请求丽水市国土资源局向铁建绿城房地产支付违约金及直接经济损失赔偿合计 359,654,459.60 元，丽水仲裁委员会已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受

理（（2018）丽仲受字第 117 号），目前该案件正在审理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铁建绿城房地产就土地滞纳金 424,335,941.17 元与申请仲裁的违约金及直接经济损失赔偿 359,654,459.60 元的差额计提预计负债 64,681,481.57 元。

（4）铁建绿城房地产五期项目（即江滨旧城改造 1#地块）因交通组织不通、河道线内置、防空洞占地等诸多因素与原土地挂牌严重背离，根据丽水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4 月 29 日（2014）019 专题会议纪要，另由水利部门专题会议研究，经水利局 2014 年 7 月 7 日出具新规划蓝线后，与当时出让规划极不符合，因此该地块已不合作房产开发。该土地成本为 63,854,144.50 元，因后续不再开发，2017 年已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18 年铁建绿城房地产与丽水市国土资源局签署的《关于先行办理绿城—秀丽春江花园望京园项目不动产权证的协议》当中明确该地块可退还土地出让金及其他款项。但考虑到该地块需与上述土地滞纳金问题捆绑处理，且仲裁结果具有不确定性，谨慎性原则下暂不转回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5）五洲船舶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破产申请被受理，且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五洲船舶公司破产程序结束。根据《浙江省海运集团舟山五洲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五洲船舶公司管理人为后续工作需要预留部分破产财产，主要为：五奎山岛交易税费约 5300 万元和为破产公告、企业注销及档案管理等后续工作经费 40 万元。且对于最终剩余的款项（包括五奎山岛资产交易税费可能部分减免、工作经费未全部使用等情形），海运集团仍享有分配的权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运集团应收五洲船舶公司 553,977,320.92 元（其中：应收账款 242,967,885.03 元、其他应收款 252,589,056.81 元、应收利息 58,420,379.08 元），按预计受偿情况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42,967,885.03 元、250,953,056.81 元和 58,420,379.08 元。海运集团已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破产申请被受理，且已由清算组接管，海运集团不再具有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运集团应收浙江省海运集团台州海运有限公司 655,420,713.54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634,124,750.98 元、应收利息 21,295,962.56

元)，按预计受偿情况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622,146,446.66 元和 18,616,930.47 元。海运集团已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破产申请被受理，且已由清算组接管，海运集团不再具有控制权，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运集团应收浙江省海运集团温州海运有限公司 1,145,963,097.98 元(其中：其他应收款 1,109,647,781.87 元、应收利息 36,315,316.11 元)，按预计受偿情况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982,258,342.23 元和 28,910,425.34 元。海运集团已对该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根据都市高速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代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签订的编号为浙中银团（2017）005 号的《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及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和《银团贷款应收账款质押合同》，都市高速将依法享有的在 G25 长深高速德清至富阳段扩容杭州段及 G25 富阳至 G60 诸暨高速联络线工程项下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作为质押向各质权人提供担保。

(7) 2014 年 2 月 25 日，浙江交科根据江山市高新技术园区开发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高新技术园暨新江化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江高新办〔2014〕5 号），江山市市委、市政府与浙江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一致意见，将采取“先建后搬”的方式实施公司整体搬迁。但由于搬迁涉及到搬迁地点选择、拆迁、建设、项目选择以及赔偿等多个因素，工作复杂，协调难度大，目前搬迁工作尚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权利限制情况分析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抵押、质押、担保和其他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32,094.58	包括：使用受限的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891,650,639.44 元；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借款等各类保证金等 4,669,505,174.71 元；住房维修基金 3,825,442.43 元；公募基金风险准备金 15,199,669.98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27,633.17	包括卖出回购业务担保物 11,271,069,987.23 元；融出证券业务 5,261,681.44 元。
应收票据	19,416.77	做质押担保
应收账款	3,006.08	银行借款质押
其他流动资产	4,007.19	理财产品-承兑汇票保证金
可供出售金融产品	66,112.80	已设定最高额抵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33.10	短期借款质押
长期应收账款	2,554,337.88	银行借款质押
进口信用证项下货权	204,660.00	进口押汇
投资性房地产	0.00	抵押借款
固定资产	4,009,821.60	银行借款抵质押
无形资产	14,386.10	银行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60,893.71	借款抵押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32.34	贷款质押
合计	8,904,435.31	

除以上披露的担保、抵质押及具有指定用途的资产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第五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五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并于并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经浙江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含）人民币 100 亿元公司债券，并经中国证监会【2019】【1590】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款项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用于公益性项目或转借他人。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将本期募集资金提供给银监会名单内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子公司使用。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在监管银行设立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由监管银行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公司债务的情况

单位：万元

贷款行	债务性质	拟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合同编号
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	2019/9/27	2020.3.25	-
国家开发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3/22	2020.3.22	3310201901100001447
国家开发银行	短期借款	100,000	2019/7/1	2020.3.22	3310201901100001447
合计		300,000			

鉴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时间未定，公司债务数额可能产生变化，若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与公司预计不符，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公司未来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核准范围内进行调整。

四、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如下影响：

（一）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以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本次债券发行完成且根据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4 增加至发行后的 1.27，公司流动比率将进一步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进一步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有利于控制公司资金成本

目前，公司正处于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综合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公司的财务成本，避免由于未来贷款利率变动和金融调控政策带来的财务风险。

五、发行人历次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15 浙交 01、02”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5 浙交 01、02”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15.00 亿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简称为“15 浙交 01”、品种二简称为“15 浙交 02”), 15 浙交 01 为 5 年期固定利率,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8%; 15 浙交 02 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 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4.00%。扣除承销费佣金后, 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49,465.00 万元。

2、“15 浙交 01、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4 日, 发行人 15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149,465.00 万元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款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为 19025101040024835。

根据公开披露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全额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上述募集资金 149,465.00 万元, 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全部按当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二）“16 浙交 Y1”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 浙交 Y1”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9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00 亿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6 浙交 Y1 以 5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 在每个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

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60%。扣除承销费佣金后，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199,068.00 万元。

2、“16 浙交 Y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 20 亿元可续期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199,068.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款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账号为 31066110018170018470。

根据公开披露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可续期公司债（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本次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使用上述募集资金 199,068.0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全部按当期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

（三）“16 浙交 01、02”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6 浙交 01、02”发行情况

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30.00 亿元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6 浙交 01”、品种二简称为“16 浙交 02”），16 浙交 01 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20%；16 浙交 02 为 10 年期固定利率，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3.84%。扣除承销费佣金后，发行人最终到账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98,543.00 万元。

2、“16 浙交 01、0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 30 亿元公司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余额 298,543.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汇入发行人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款与本息偿付均在专项账户内进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账号为 19025101040024835。

根据公开披露的《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为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额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上述募集资金 298,543.00 万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债务人	负债种类	金额（万元）	到期日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定向债务融资工具(13浙交投 PPN001)	150,000	2016/03/22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150,000	2017/02/28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3、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次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9 号明珠国际商务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1-85301511

传真：0571-85301511

联系人：舒松全

2、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F

电话：0571-87901075

传真：0571-87903239

联系人：孔泽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签章页》）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